

湛山 懈虛法師 著

大乘起信論講義

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

一切佛經，及闡揚佛法諸書，無不令人趨吉避凶，改過遷善。明三世之因果，識本具之佛性。出生死之苦海，生極樂之蓮邦。讀者必須生感恩心，作難遭想。淨手潔案，主敬存誠。如面佛天，如臨師保。則無邊利益，自可親得。

若肆無忌憚，任意褻瀆。及固執管見，妄生毀謗，則罪過彌天，苦報無盡。奉勸世人，當遠罪求益，離苦得樂也。

恭錄自 《印光大師文鈔三編卷四 靈巖山寺念誦儀規題辭》

# 倓虛大師德相



## 倓虛大師開示撮要

大丈夫者 高瞻獨絕 辭榮棄愛  
萬丈峯頭 壙立千仞 一切法  
中 無取無捨 逆順緣中 不粘  
不滯 良由了知 煩惱本自想生

思想乃爲識變 知識全由覺成

卽從地倒 還自地起 念念檢

點身口意 時時對治十惡業 相

續日久 觀念純一 自然回生換

熟 隨順得入平等法界 看破煩

惱緣生無性 無性緣生 當體絕

待 不可思議 佛頂經云 狂心

頓歇 歇卽菩提 從此撒手放下

天理流行 一任自在 蓋看破

卽屬般若德 放下卽屬解脫德

自在卽爲法身德 修行能事畢

于斯矣 雖然如此 切勿看輕

古德有云 不是一番寒徹骨 怎

得梅花撲鼻香 浩浩三界茫茫

業海 正須鐵眼銅睛漢也 珍重

珍重

弟子仁道謹錄



# 大乘起信論講義序

人生於兩大之間。對於環境之森羅萬象。莫不欲探討其原。彼天之淵然而蒼者。其上復何所有耶。地之龐然而大者。其中復何所蘊耶。山何爲而峙。海何爲而渟耶。鵠何以白。烏何以玄。松直而棘曲者。其理由又安在耶。嗚呼。世之號稱博學者。殫精役思。皓首孜孜。以究心於此者。不知凡幾。而能真知灼見者。蓋寡。是何耶。皆以物爲其知外之物。則其知乃成物外之知。殊不知物之與知。本無同異。亦無即離。不分內外。何有始終。今人既以物爲其心外之物。而欲卽物以窮其心外之理。此如於自身之外。轉覓吾兒之父。是乃爲惑之源。作妄之本。而成多劫難拔之患。所謂大惑終身不解者也。馬鳴菩薩愍之。宗百部契經。造大乘起信論。重播如來親證原理之妙。就吾人現前指點。示本地風光而已。夫吾人現前一念不覺。而分業相。轉相。現相。然所謂轉現二相。非指吾人妄執心內六塵緣影之麤知。乃的指吾人妄認外物內知歧而

爲二將分之細相。及現相既立。人以爲有外境可緣。遂成智相。相續相。執取相。計名字相。由是以心逐物。妄欲窮其原理。危哉。執妄求原。致成凶咎無底。是爲起業相。業繫苦相。總之。以不知眞如之旨。故永纏於同異卽離。內外始終。種種對待。此之謂順無明流。生起生死染法。故說五意之因緣。復明卽染還淨。及相應不相應染淨相資等義。使人知憑觀念熏習之力。有卽染還淨之功。復顯示從生滅門。卽入眞如門。頓絕對待。惑妄齊獨。原理昭然。如眎諸掌。使人遵以修行。由不覺而返於始覺。漸進而相似隨分覺。以達於究竟覺。則法界眞如大海。洞澈其源。暨窮三際。橫亘十方。無不徹鑑周知。雖大千界外點滴之雨。亦知頭數。恆沙剎土衆生之心。洞達無礙。何有於天地山海之微。鵠白烏玄松直棘曲之細。是區區者而不了其元由耶。然此非逐物而窮其理者之所能幾也。倓虛爲諸居士講演此論。寒暑幾將再周。隨文敷衍。不覺衷然成帙。剖劂既竣。因志其所感如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倓虛序於青島

# 大乘起信論講義

馬鳴菩薩造

梁天竺三藏法師真諦譯

倓虛講義

大乘起信論五字爲此一論之名。此一名攝全論之玄義。由玄義入立論之妙理。此之謂由名字成言論。以論顯義。以義證理。而理仍證於名字言論也。何則。夫名字者。皆依色相徧計而緣起。然名色不執互爲依他。依他不著。而名名色色宛爾圓成妙理也。何謂妙理。曰理者心之體。而考有實據據於妙用也。妙者心之用。而用於諸法。若名若色。皆有不可思不可議之固定也。然據諸名色。卽無名色。據無名色。卽諸名色。有無不可立。名色不可泯。泯立同時。如何思議。故曰實據固定之妙理也。此妙理。本具十法界之四聖六凡。聖度凡。乘此而度。凡超聖。乘此而超。廣而括之。三世諸佛。而莫越。細而察之。九有衆生而不遺。以此實義立名大乘。衆生障重。難明妙理。去聖。

時遙邪見橫生、自禍禍人、誠可憐憫。有馬鳴菩薩出、遵佛一切大乘經教、立論破諸邪執、當起緣人正信、故統名大乘起信論也。窮此論理、應用五重玄義。玄者、觀萬法了不可得、義者、當諸緣一不可缺、五重者、名體宗用教也。隨舉一法、皆具五重、隨舉一重、皆歸了不可得。如此論、以單法爲名、名不可得。以一心爲體、體不可得。乃至二門爲宗、斷疑生信爲用、別含圓爲教、皆不可得。若去廣而就約、如去丈而就尺、卽從大乘起信論五字、亦具五重玄義。大者體也。乘者宗也。起信者用也。論者教也。統此五字者名也。若去尺而就寸、從一字、亦具五重玄義。如此大字本具五重玄義者、大字之音者名也。大字之理者體也。大字之義者宗也。大字之能別者用也。大字之形者教也。玄義者據當有之緣起、雖具五重、而皆了不可得。如大字以音爲名、而音無自性、因依唇喉而緣起。大字以理爲體、而理無自性、因依名言事實而緣起。大字以義爲宗、而義無自性、因依略簡而緣起。大字以能別爲用、而能別無自性、因依諸相而緣起。大字以形爲教、而形無自性、因依紙筆墨跡而緣起。觀此五重、皆無自性。推

知法法皆不可得。故謂之玄。以玄破徧計。而顯依他。所謂依他者。雖混徧計執情。而有互依互待之義。如相依見起。名待色緣。雖自證真如。亦依他生滅耳。再入妙理。始融依他。則若名若相。一切諸法。證自圓成。乃大乘起信論立名顯義。入理之原旨也。

上釋論題已竟。

下依三寶立論。故請三寶加被。

## 歸命盡十方。

此句謂歸自性三寶也。原自盡受十方法界之命。故今仍須歸命盡於十方。此十方法界性。卽吾人自性三寶也。何則。以吾人自性。具足法界性故。乃法卽法寶。法界卽僧寶。法界性卽佛寶。譬之以冰水溼三分。麗然可明。此義如水者喻法。以能結冰亦能融冰故。冰者喻法界。以有實際衆相分別故。溼者喻法界性。以溼周徧冰水故。如喻推之。可想而知。一冰受命。盡自十方冰水溼。而十方冰水溼。卽是各

自歸命之時。即可知十方法界。隨時隨處盡現自性三寶。而自性三寶。本具現成歸命十方法界也。然如是研窮。本無所來。復有何歸。爲度迷情。隨情說法。順其情知。奪其情執。例如吾人各知有命。受之於天。是情之知也。以上方爲天。餘者九方非天。是情之執也。說歸命盡十方者。是奪其執而復其性也。執情一破。何處不是十方法界。隨處皆是自性三寶。此自性三寶。而總其別。別相三寶。而別其總。因總相難明。必賴別相以發揮之耳。或曰。十方法界性。云何名三寶。曰。十方法界外再無三寶。而法界無一不三寶。離法界而三寶無從說起。何則。蓋法者。式也。樣也。界者。式樣之邊畔也。性者。式樣邊畔之不變化元也。何謂不變化元。如磚瓦。無本有之性。假羣緣而化現。緣結時沙土仍在。緣解時沙土不無。故謂不變之化元也。以一切色法心法。無一不然。故曰自性法寶。（佛者覺也）一切色法心法。互相以自依他而成樣。故曰自性法寶。一切色法心法。無量無數作用。故曰自性僧寶。（僧者衆也）此衆數作用。皆由於彼此各樣。而各樣由於不變化元。而不變化元。顯

於緣生無性無不性。此三法舉一卽三、舉三卽一、實是三無差別之確據也。或曰、何必曰寶。曰寶者、尊貴之稱、堅固不壞之義。有人人必需之要。背之者、苦境無已。向之者、樂境恆隨。卽如佛者覺之體、法者趣之相、僧者和之用。凡爲一切世出世間等事成就、無不賴此三寶。以和衆而成、故名僧寶。和衆以有正軌、故名法寶。正法依於正智、故名佛寶。所謂有究竟真正智識、而後有相當軌範。有相當軌範、而後可以調衆和羣。能調衆和羣、而后方成世出世事。小則修身治國、大則宏範三界。而佛法僧、豈非世出世間之三寶乎。或曰、一人修身何須調衆。曰、六根馳騁、萬慮飛騰、不亦衆乎。了知自性三寶、必須別相三寶而發明。舉釋迦牟尼爲別相佛寶、以表十方法界性。其言說章句、是別相法寶、以表十方一切色心諸法。其七衆弟子、三賢十聖、是別相僧寶、以表十方妙用。萬德莊嚴法界、若非別相三寶、誰能了知自性三寶。若未了知自性三寶、終不能成別相三寶。夫釋迦如來、示跡於世、豈是專爲自成別相佛寶耶。乃是專爲開示人人識得自性三寶、轉轉相傳、而人

人皆成別相三寶。以別示總。而人人皆歸自性三寶。釋迦如來又豈出於十方法界自性三寶之外乎。

### 最勝業徧知。色無礙自在。救世大悲者。

此三句乃歸別相佛寶也。佛之證果亦成於業。是最殊勝之業。揀非三途之惡業。非六欲天等之有漏善業。非四禪四空天之不動業。非二乘聖人之無漏業。非三賢菩薩之亦漏亦無漏業。乃非漏非無漏之最勝業也。夫業者。由三輪造起。三輪者。身語意也。意者知識輪。身者色相輪。語者音聲輪。而十法界之四聖六凡。造業結果。皆依此三輪而起。最勝業三字。以冠三輪。徧知二字。謂意輪最勝業。揀非六道凡夫之不知。非旁門外道之邪知。非二乘聖人之偏知。非三賢菩薩之相似知。非十地菩薩之分證知。乃佛之最勝業徧知。以實智證理。理無不徹。權智鑑機。機無不宜。乃至法界衆生。心念樂欲。無不盡知。故云徧也。色無礙自在者。謂身輪最

勝業。揀非六道衆生身受三界拘縛。礙於自在。非一乘空寂無我身。礙於實報莊嚴自在。非三賢菩薩身。礙於常寂光土自在。而佛之最勝業身。豎窮三際。橫徧十方。充四土之中。無礙自在也。救世大悲者。謂語輪最勝業。佛以同體大悲救世。唯以語音教導。此大悲救世之音。揀非世界綺語之音。妄言之音。惡口之音。兩舌之音。宣傳鬥爭之音。種種邪教之音。乃佛應機說法。一聲演唱。衆類各解。自性三寶之音也。以三寶轉消三障之苦。故曰大悲者字。指佛而言也。

### 及彼身體相。法性眞如海。無量功德藏。

此三句歸別相法寶也。及者。謂不但歸佛。亦歸法也。佛有三德之身。四智之體。莊嚴之相。若身。若體。若相。無不與衆生爲法。法法皆是自性眞如。可謂之法海汪洋。具藏無量因功果德也。故曰及彼身體相等。

### 如實修行等。

此一句歸別相僧寶也。等者衆義。梵語曰僧。因僧依法修行。又稱行者。蓋行之大端有五。曰聖行。曰梵行。曰第一義天行。曰嬰兒行。曰病行。聖行者。謂聲聞緣覺。以戒定慧三學。超凡入聖也。梵行者。謂三賢菩薩。以四無量心修六度萬行也。第一義天行者。謂登地菩薩。見中道理而修也。嬰兒行者。謂如來示跡。八相成道也。病行者。謂如提婆達多。示跡惡劣因緣。以招凶橫果報。反教衆生知有忌憚也。修有三義。曰方便修。曰相似修。曰真實修。今凡夫之方便修。不在其列。如者。謂四果三賢之相似修也。實者。謂十地等覺菩薩之真實修也。故曰如實修行等。

下述造論意

爲欲令衆生除疑捨邪執。起大乘正信。佛種不斷故。

此述依法造論之意。而意義則在自度度人之四弘誓願也。爲欲令衆生者。謂欲令現在未來之衆生得度。卽衆生無邊誓願度義。除疑捨邪執者。謂斷除五鈍使

之貪瞋癡慢疑、捨離五利使之身邊戒見邪也。此利鈍十使根本煩惱、攝一切枝末煩惱、既從根本捨除、卽煩惱無盡誓願斷義。起大乘正信者、謂大乘攝一切真實法門、皆能起人正信、卽法門無量誓願學義。佛種不斷故者、謂由佛種而證佛果、卽佛道無上誓願成義。此四弘誓願、爲菩薩之已發、欲現在衆生之應發、令將來衆生之當發。故先發明所以造論。

論曰。有法能起摩訶衍信根。是故應說。

此標造論宗本、以示唯心法門也。而此心法能緣起三大之運用、名曰摩訶衍。（譯華言曰大乘。）三大者、謂體大相大用大。而此三大原衆生本具之信根、是故始能緣起、而應說也。

說有五分。云何爲五。一者因緣分。二者立義分。三者解釋分。四

## 者修行信心分。五者勸修利益分。

此標造論之章本有五。使知意義所歸。凡一切經論之起。必以因緣。既說因緣。必有立義。立義深微。必須解釋。解釋明了。始能修行信心。恐修有怠。故勸以進修之利益也。

### 下釋因緣分

初說因緣分。問曰。有何因緣。而造此論。答曰。是因緣有八種。云何爲八。一者。因緣總相。所謂爲令衆生離一切苦。得究竟樂。非求世間名利恭敬故。

說此因緣。雖分八則。皆不離四悉檀義。(譯華言。名曰四成就)一世間成就。令人得歡喜益。二爲各各人成就。令人得生善益。三對治成就。令人得破惡益。四第

一義成就，令人得入理益。此一者因緣總相，以慈悲爲本，慈能與樂、悲能拔苦，是世間成就，令人得安樂歡喜益。此本佛同體大悲，無緣大慈，豈求世間成就我之名利，受人恭敬祿養之益乎。

二者爲欲解釋如來根本之義。令諸衆生正解不謬故。

二者因緣乃第一義成就。是如來根本之義。令諸衆生正解入理受益不謬故。

三者爲令善根成熟衆生。於摩訶衍法堪任不退信故。

三者因緣乃爲各各人成就。令善根成熟衆生更生長大乘善根，任持不退信心益。蓋不退有三、一曰位不退、二曰行不退、三曰念不退。今言善根成熟衆生者，謂無漏善根成熟位不退，進行於大乘法，堪任亦漏亦無漏行不退之信心也。

四者爲令善根微少衆生修習信心故。

四者因緣亦是爲各各人成就。乃爲善根未成熟之衆生。善根微少者。謂有漏善也。令修習無漏善根證位不退信心故。或曰。論云修習信心故。何以作無漏善根證位不退解之。曰。善心所共十一位。以信爲首。而信心外有善法可求者。謂之有漏善。屬於凡夫外道。若信自心。而自心外皆非可求之善法。謂之無漏善。屬於大乘七信以前。亦屬二乘四果位不退。若信自心。而心外無非心法。謂之亦漏亦無漏善。屬大乘菩薩能證行不退也。或曰。何謂有漏無漏。亦漏亦無漏。曰。漏者。欲漏也。謂心外有可欲之法。爲凡夫之欲愛。爲外道之欲望。爲菩薩之欲願。而凡夫雖作衆善。總不離貪愛之求。故曰有漏善也。外道勤修苦行。積功累德。專望有所成之道。亦曰有漏善也。二乘等專修無我。或修無生。不受後有一無所欲。故曰無漏善也。菩薩或修無我。無生。如夢。如幻等觀。因上有佛道可求。下有衆生可度。故曰。亦漏亦無漏善也。若菩薩已解如來根本之義。方證念不退。又曰非漏非無漏善也。

**五者。爲示方便。消惡業障。善護其心。遠離癡慢。出邪網故。**

五者因緣、乃對治成就、爲令衆生得破麤重惡習之益也。爲示方便者、謂禮佛懺悔、持佛禁戒、消除身口意之十大惡、過去現在未來之三世業、煩惱逼迫之內外障也。善護其心者、謂所發之菩提心、善爲護持也。必須遠離五鈍使之癡慢等、更須脫出五利使之諸邪迷網。唯憑禮懺禁戒、此示以戒學對治之方便也。

**六者。爲示修習止觀。對治凡夫二乘心過故。**

六者因緣、亦對治成就、爲令衆生得破深微惡習之益也。修正者、以取靜爲行、以寂靜輕安爲相、對治凡夫之著相觀者、以起幻爲行、以大悲輕安爲相、對治二乘之狹劣心過。此示以定慧二學、爲對治之方便也。

**七者。爲示專念方便。生於佛前。必定不退信心故。**

七者因緣、兼四種成就、乃佛最勝方便也。爲示專念方便者、謂對治成就、能令衆

生得除妄想惡習之益也。生於佛前者。謂世間成就。能令衆生除苦。得歡喜之益。也必定不退信心者。謂爲各各人成就。能令衆生得生善之益也。既有此專念。見佛。不退三種之利益。必得第一義成就之入理益也。

八者爲示利益。勸修行故。

八者因緣。總爲一切衆生指示四種成就利益。勸其如法修行。方能證得也。

有如是等因緣。所以造論。

此總結造論。有此八種因緣。而此八種因緣。爲一論之緣起。具見下文。

問曰。修多羅中。具有此法。何須重說。答曰。修多羅中。雖有此法。以衆生根行不等。受解緣別。所謂如來在世。衆生利根。能說之人色心業勝。圓音一演異類等解。則不須論。

設此問答、以明造論立義之意也。（修多羅譯曰契經）謂佛說經中於此論說具足無缺、何須重複說起。答謂諸經雖有此法、因現在衆生、去聖時遙、根性修行不等、其受教解悟之因緣當有殊別。所謂如來在世之時、衆生根利、能說法之人、以色力論之、身業無礙、語業善巧。以心力論之意業徧知、圓音一唱、衆生隨類各得領解。則當然不須此論。

若如來滅後、或有衆生、能以自力廣聞而取解者。  
謂如來滅後、衆生根機不同、若去佛不遠、或有利根之人、能以自力、廣聞多經而取解者。

或有衆生、亦以自力、少聞而多解者。

謂此類衆生、亦以自力、聞少分佛經、而廣解佛意、此亦利根上智、如斯二類、則不須論。

或有衆生。無自心力。因於廣論而得解者。

謂此類衆生。根鈍機劣。無自心力解悟佛經。因於廣論而得解悟。

亦有衆生。復以廣論文多爲煩。心樂總持少文。而攝多義能取解者。

謂既有益於廣論得解者。自有以廣爲煩。心樂總持少文攝多義而解者。而此略論不可不作。正爲此論之因緣也。

如是此論爲欲總攝如來廣大深法無邊義故。應說此論。

此總結造論之意。欲以萬餘言。而總攝如來廣大深法。無邊奧義。是故應說此論也。

已說因緣分。次說立義分。摩訶衍者。總說有二種。云何爲二。

者法。二者義。所言法者。謂衆生心。是心則攝一切世間出世間法。依於此心顯示摩訶衍義。何以故。是心眞如相。卽示摩訶衍體故。是心生滅因緣相。能示摩訶衍自體相用故。

此立義分。首標一心宗體。以顯大乘名義也。此論之宗體。卽衆生現前一念介爾之心是也。而此心具攝世出世間一切法。而一切法。各各具攝十法界。一切諸佛衆生心。是心不可名。不可相。離過絕非。卽心真如相。示現摩訶衍體也。是心可名。可相。能表示摩訶衍自體自相自用者。乃心生滅因緣相。爲趣體之宗也。所謂體者。乃所宗之體。宗者。乃趣體之宗。而體謂一心之理。宗謂一心之智。了一心本具之眞如生滅者。智也。會一心之眞如生滅。分而不分。不分而分。不可言思者。理也。其執於分別者。凡夫也。執於不分別者。二乘也。此論揀非凡夫二乘之執有執空。乃以中道第一義諦立名。故曰大乘。或曰。何謂一心眞如生滅。曰萬法唯是一心。

隨舉一法卽本具真如生滅。緣生無性者、真如也。無性緣生者、生滅也。緣生無性、無性緣生、同本於一法、而一法豈出於萬法唯心之外乎。或曰、何謂緣生無性無性緣生。曰、例如春生之草、必須天時地氣水火風種、諸緣具足而生、然此草若離諸緣、無自體性、故曰緣生無性。世間一切法、只如是爲真、故曰真如。又草無自性、以諸緣而生、故曰無性緣生。世間一切法、有生必有滅、故曰生滅。以一切法唯心、以一切法而說真如、以一切法而說生滅、此之謂一心真如生滅也。又一心真如爲體大義。一心生滅爲用大義。一心真如生滅爲相大義。此三者、一而三、三而一、而三而一、不卽不離、不一不異、會之於一心、成二轉依號、謂之大乘。信解是義者、乃自心得自心之止歸。覺照是義者、乃自心得自心之觀念。此之謂一心止觀。如是止觀久之、回生換熟、卽轉衆生之人生觀、宇宙觀、之煩惱依於菩提、及精神止、物質止、之生死依於涅槃。成如是之轉依、而無一不由摩訶衍自體、自相、自用之力也。

下示三大義

所言義者。則有三種。云何爲三。一者體大。謂一切法眞如平等。不增減故。二者相大。謂如來藏具足無量性功德故。三者用大。能生一切世間出世間善因果故。一切諸佛本所乘故。一切菩薩皆乘此法到如來地故。

上已標摩訶衍法。此復標摩訶衍義。分列義門有三。而三義不離一法。而一法具攝一切法。乃立摩訶衍論之正義也。所謂體大者。以一切法各如本位。當體卽眞。增不得。減不得。一切對待不可得。各各如是。故曰平等。所謂相大者。以一切法各各具足自性全體大用之相。故曰如來藏。如者略表眞如義。謂根本智。來者略示生滅義。謂後得智。藏者以詮一心具足一切義。謂一切種智。具此三智。故起無量功能德行也。所謂用大者。以一切法各各能生一切世間出世間有無漏善因緣。

果報也。一切諸佛本所乘故者，謂十方佛寶、本所乘此法寶而已，證自性三寶也。一切菩薩皆乘此法到如來地故者，謂十方僧寶亦皆乘此法寶，能到一心真如生滅之地也。所謂一心真如生滅者，卽如來藏之廣稱。而如來藏者，卽十方自性別相三寶之略名。立此諸名衆義，無非形容此一心耳。所謂識得本心立地成佛也。欲識本心，詳玩斯論，庶乎會得。或曰：何謂三義不離一法？曰：一法者，謂一切色法、一切心法。隨舉其一法，皆具攝體相用之三義。若衆生但執一體之具，而忽其相用之造者，乃一向析法觀空，沉寂於相似真如，爲聲聞緣覺之類。若但執其一用之造，而迷其體相之具者，乃一向環境熏習，沉迷三界愛網，爲六道凡夫之類。若本其一體之具，而起一用之造者，乃一向道觀雙流，沉於扶習潤生，爲三賢菩薩之類。若觀三義不異，具造一如者，乃一向悲智雙運，沉於度盡衆生，爲十地菩薩之類。今舉其各相不同，若忽、若迷，若依兩邊體用，若獨依中道者，是其衆生自相差別，而三義終未離於一法。所謂不增不減，具足生滅。諸佛乘此所以爲諸佛。

衆生乘此所以爲衆生。菩薩乘此所以到如來地也。

已說立義分。次說解釋分。解釋分有三種。云何爲三。一者顯示正義。二者對治邪執。三者分別發趣道相。

已說次說者。謂結上起下之義。解釋有三種者。謂此論正宗。分爲三段解釋。一顯示正義者。謂釋一心二門也。二對治邪執者。謂釋破除我法二執也。三分別發趣道相者。謂釋菩薩發心趣向如來道相也。

顯示正義者。依一心法有二種門。云何爲二。一者心眞如門。二者心生滅門。是二種門。皆各總攝一切法。此義云何。以是二門不相離故。

此顯示摩訶衍之正義。唯依衆生現前一念之心。具有真如生滅二門。爲一論之

綱要。心真如者體也。心生滅者用也。體用二門不相離者相也。是二種門。皆各總攝一切法者。而一切法各有具造之不同。言不同者。謂真如總攝一切法。乃本具之義。生滅總攝一切法。乃建造之義。然具造不二。名如來藏。即是一法界之大總相也。或曰。云何不二。曰。以世間一切法。皆有具造不二之據。例如吾人現前一念妄動。乃建造義。而此建造。由本具而來。若非一切本具。而妄念從何建立。又如鋼鐵。能鑄爲兵。亦性本具故。若水土等。性不具兵。故難造起。或曰。是義云何。曰。爲於一切法。直顯體用不離。以成如來藏大總相義。或曰。云何用義。曰。用破迷義。若不了是義。而如來藏。卽成藏識。起惑。造業。受苦於六道輪迴。若了是義。而藏識。卽爲如來藏之般若。解脫法身。圓成於三德祕藏。於是爲一論綱要之所以也。

心真如者。卽是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所謂心性不生不滅。一切諸法。唯依妄念而有差別。若離妄念。則無一切境界之相。是

故一切法從本以來離言說相離名字相。離心緣相。畢竟平等。無有變異。不可破壞。唯是一心。故名真如。

此解釋一心真如義。意謂心真如者何。非別有物也。即是現前之一法界。即是一法界之大總相。即是一法界大總相之大法門。即是一法界大總相法門之大體。所謂一法界者。乃十方三世一切四聖六凡之依正二報也。大總相者。乃亦生滅亦不生滅之如來藏也。大法門者。乃生滅之用也。大體者。乃不生不滅、離過絕非之真如也。所謂心性不生不滅者。乃解釋真如之體也。云何心性不生不滅。以心無自性、性無自相、無自性相。何受生滅。或曰。何謂不生不滅。曰。以生滅依心性故。因生滅無自體故。觀生滅托前境故。則可知生滅是假名故。故以不生不滅心性爲真如體也。若如是義。一切諸法之相從何而來。唯依妄念而有差別之相。若果能離妄念。則究竟本無一切境界之相。是故一切法從本以來即真如體。不受計

議、離言說相、不受稱讚、離名字相、不受思量、離心緣相、分別不得、畢竟平等、自然無有更變殊異、既無變異、當然不可破壞、唯法法皆是一心、如是故名真如。

以一切言說假名無實。但隨妄念不可得故。言真如者亦無有相。謂言說之極。因言遣言。此真如體無有可遣。以一切法悉皆真故。亦無可立。以一切法皆同如故。當知一切法不可說不可念。故名爲真如。

此承上解釋真如之體、離名絕相。意謂云何真如離名言心緣等相。是以一切言說假名無實、妄引心起、攀緣妄境、而妄境亦無實體。但隨妄念遷流、營求不息、似有所依、終難久寄、是不可得之所以也。不但世間名言無實、即出世之名言、而言真如者、亦無言說相、名字相、心緣相之實有。而以爲有者、卽成妄見。知非實有、故說離也。或曰、旣無言說等相、云何立名真如。曰、謂真如者、乃言說至極之名、因此

名言、遣除一切無實名言故立是名。或曰、於義云何。曰、真如二字結成一名、有互  
結互解之義。有遺立同時之義。所謂互結互解者、以解真則成如、解如則成真。言  
真者、以世間承認之事實。言如者、以事實如其本位。若如本位、隨舉一法、皆無受  
名之處。然受名者、皆由他相假借而有。例如大借小名、卑假尊義等。既以假借而  
立、當有可遣之非。若無立處、自無可遣、則法法皆如、卽真如體。又真者、能立一切  
法。如者、能遣一切法。而真如成名、則遣立同時、故不能偏成遣立。然真無可遣而  
如遣、如無可立而真立。故遣立皆不可說、是其正義。若可說、則成名言相。若可念、  
則成心緣相。而皆非真如之體。則當知一切法不可說、不可念者、卽一切法皆名  
爲真如也。

問曰、若如是義者。諸衆生等。云何隨順而能得入。答曰、若知一  
切法雖說無有能說可說。雖念亦無能念可念。是名隨順。若離

## 於念名爲得入。

此承上文而設問答。以示非有三慧。不能入真如理觀。言三慧者。曰聞慧、思慧、修慧也。所謂慧者。非凡夫之常識。聞思修也。其凡夫之常識者。見聞成過、思量成咎。遂助見思二惑。竟是染業熏修。而塵沙無明愈厚。云何隨順而能得入不可說不可說不可念之義耶。皆因不知一切法故。若知一切法本不可說不可念。雖聞其說。而亦無有能說可說之相成見聞過。謂之聞慧。雖念其說。而亦無能念可念之相成思量過。謂之思慧。是名隨順慧性。成就真如觀智。若再離念及能念可念之相。自無熏染之過。謂之修慧。名爲得入真如理境。或曰。問者乃爲衆生隨順得入。何答解中毫無衆生得入之言。曰。若仍隨衆生常識而言。令得入者。無非終歸衆生之聞思修也。絕不能得入真如之理。若常聞斯論之說。雖未卽入正理。而翻疑轉惑之因。則一入耳根。永爲佛種。終成三慧。蓋生佛之轉機無他。唯以熏觀二行也。

上明真如離言以顯觀智境體。下明真如依言以辯具德起信。

復次此眞如者。依言說分別有二種義。云何爲二。二者如實空。以能究竟顯實故。二者如實不空。以有自體。具足無漏性功德故。

上文離言以顯眞如之體。次又依言標起眞如之義。是義有二。二者如實空。以能究竟顯實故者。謂眞如與事實不二。唯不與一切染法相應。言染法者。乃偏計情執也。若能空其偏計情執。而所有之一切事實。即是一切眞如實相。故曰。以能究竟顯實故。二者如實不空。以有自體。具足無漏性功德故者。謂眞如之事實。既離偏計所有之染相。則自無空相可言。而所有之事實。若因若果。宛然盡成無漏淨性功德。是乃完全自體元本具足。故欲成佛道。必先從空觀入手。即所謂如實空義。言如者。眞如也。實者。事實也。略而言之。曰如實。而義在於一切事實。各如本位。

自不與一切分別染法相應。而若名若相卽歸於烏何有也。故統而言之曰如實空義。而空者乃空其染法名相。則事實竟成真如之體。故曰以能究竟顯實。故能會如是法法事實。當體皆是真如。是乃吾心之止歸。以天台教觀。曰體真止。因止不能頓會相應。故必修觀。而觀曰體空觀。此觀雖屬根本智。而實兼後得智。由此觀能直入中道。非析空觀之可比。故又曰如實不空。意謂既假名妄相皆空。而自顯諸法不空之實相。以有此諸法不空實相之自體。而諸法豈非自體具足清淨無漏性功德哉。或曰析空體空云何分別。曰析空者謂分析諸行無常。是生滅法。必須將此生滅之法滅已。始證寂滅真空。此亦名根本智。只破分別我執。以此住果。名偏真小乘。若不住果。再修假觀。名後得智。以破分別法執。爲從空出假之菩薩。嗣後始能回向中道。此與上體空觀之所以分別也。

所言空者。從本已來。一切染法不相應故。謂離一切法差別之。

## 相以無虛妄心念故

此釋真如曰空之所以。謂真如所言空者。以其本體。從來不受一切染法之名。差別之相也。然染法差別之名相。亦不自有。唯以虛妄心生。而虛妄之心亦不自生。唯以相有。若返觀此虛妄之心。當體無生。則一切染相。不待遠離而自消滅。若知差別之相。各住本位。則一切名言。不待消滅而自遠離。淨相尚不可說。而况乎染。實相猶不可著。而况乎空。因遣名言染相。而強名曰空。所謂離一切法差別之相者。唯以無虛妄心念故。若謂離一切虛妄心念者。唯以無一切差別相故。則因緣互助妄生。而去其一助。則諸法本自無生。又何染之有。而有者。豈與真如相應者乎。或曰。若如是論。則真如與染法。宛然兩立。曰不然。如鏡中像。而像不離鏡。然終不與鏡體相同也。

當知真如自性。非有相。非無相。非非有相。非非無相。非有無俱。

相。非一相。非異相。非非一相。非非異相。非一異俱相。

此釋真如實體、揀非一切染法相應之相。所謂當知真如自性者、離過絕非、超倫絕待、不落邊際、不墮箇數、不可言思者也。然若不著其一切相者、而過非倫待邊際箇數言思、無一非真如之全體。是乃如之所以爲如也。爲教內不得意者而言之、曰非有非無等相爲外道邪謬而言之、曰非一非異等相。或曰、云何皆非、曰、爲破偏計之過也。蓋凡夫之情執深厚、若不計有、則必計無、若不計有不計無、則必計有無相共、若不計有無相共、則必計有無皆非、豈知皆墮四句過中。所言過者、若謂真如有相、則墮增益之過、以法法皆真如之體、何容說有、豈不頭上增頭之過歟。故曰非有相。若謂真如無相、則墮損減之過、以真如不欠不餘、何容說無、豈不妄招損減之過歟、故曰、非無相。若言真如亦有亦無相、則墮有無相違之過、故曰、非有無俱相。若言真如非有非無相、則墮非理戲論之過、故曰、非非有相、非非

無相。又外道謬計神我獨一無二、則亦墮損滅之過、故曰、非一相。又計有殊異之相、則亦墮增益之過、故曰、非異相。又計非一非異相、則又墮戲論之過、故曰、非非一相、非非異相。又計亦一亦異相、則亦墮相違之過、故曰、非一異俱相。縱其計度將此四句之每一句、再開成四句、共成十六句、再將過去現在未來三世之每一世、各成十六句、共成四十八句、再以理具事造兩端、各成四十八句、共九十六句、再加根本四句、共成百句、皆非。而亦絕之。故曰離四句之過、絕百非之謗、謂之真如自性也。

乃至總說。依一切衆生以有妄心。念念分別。皆不相應。故說爲空。若離妄心。實無可空故。

此總結真如空義。意謂爲發明此真如空義。而諸佛菩薩塵說刹說。乃至總說。唯依一切衆生以有妄心。念念分別。而皆不與真如相應。以真如自性不受此妄念

熏染。故說爲空。若離妄念之心。則實無可說。空名之所以也。或曰。有謂真如受熏。今謂真如不受熏。其義云何。曰。真如亦受熏。亦不受熏。何則。若真如一定受熏。則諸佛已證究竟真如。將來受熏。須重作衆生。有是理乎。若真如定不受熏。而衆生之來源。將另有種類。有是理乎。噫。若執爲受熏。卽成妄念分別。卽不與真如相應。若執不受熏。亦成妄念分別。亦不與真如相應。然而執著分別。卽是受熏。不執分別。卽不受熏。所謂諸佛衆生。只在現前一念。了是義者。不執分別。卽不受熏。而諸佛如何作衆生。不了義者。定執分別。卽受熏染。而衆生如何作諸佛。以吾人現前一念具足真如全體大用。故亦受熏。亦不受熏。所謂正受熏時。卽是不受熏。以不執故。而不受熏時。卽是受熏。以執著故。因世間一切法。如是。故真如如是。豈一切法外。而另有真如也哉。例如海水。受風吹薰。而成波故。若謂受薰。而波仍未似風相。若謂不受薰。而波因風成故。又例如木器。雖受匠人之構造而成。然木器仍不與匠人相應。又例如吾人現前一念。雖由相起。若反觀自心。仍不與諸相相應。縱

歷一切法、照例而推、無一不然。則可以一切法卽會於不思議之一心、切不可以例作喻目之、而另覓真如。庶乎會歸於諸佛真脈之流也。

或曰、真如亦受薰亦不受薰者、豈非相違之過乎。又前所說、非漏非無漏者、豈非戲論之過乎。曰、過則誠過矣。然用義則大相徑庭也。夫佛之立言、無一不破其非、而衆生注意、萬般皆求其是。所以是則必取、非則必捨。捨之而卽脫、取之而卽縛。如縛脫之義、本乎一繩、豈於一繩而可責結解之過歟。古德云、以義立名、萬無一失、以名立義、百無一得。總以言外思義、莫以句論是非。雖知破處、卽是顯處、尙不可以能破之義、作所顯之理觀。而况執於所說之句乎。若能於無撈摩處、討箇消息、方不愧是學佛者。

所言不空者、已顯法體空無妄故。卽是真心常恆不變、淨法滿足、則名不空。亦無有相可取。以離念境界、唯證相應故。

此承上總結真如曰空之義。以離妄染而名之。所言空者於一切法空妄自真。空染自如。而一切法宛然現前心量。是故標起所言不空者。已顯法法皆真如體。而言空者。唯無妄故。則真如非有他法可證。即是現前真心常恆不變。清淨諸法圓滿具足。是則名爲不空。雖然不空。而現前諸法亦皆無有可取之相。若有可取之相。則必有能取之念。而染念橫生。卽不與真如相應。故須離念。除離念之外。再無有法與此真如相應也。是以離念境界。唯證真如相應故。

上釋心真如門竟。下釋心生滅門。分二大科。初釋生滅心法。二辨所示之義。初中又二。初染淨生滅。二染淨相資。今初。

心生滅者。依如來藏。故有生滅心。所謂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非一非異。名爲阿黎耶識。

上來解釋真如理體。本自不生滅性。既不生滅。而世間一切事實作用從何而來。

是故標起心生滅者、依如來藏、故有生滅心。言如者理也。來者事也。藏者事理不二也。今言生滅者、是正明事實之由來。若但論真如之理、則應無生滅之相。所以曰、依如來藏、故有生滅心。而如來藏本真如理具、以起造作之功。譬如波水溼之三義、庶可推不思議之妙理。溼者喻真如理體。水者喻如來藏相波者。喻生滅功用。若但以溼論之、而溼雖同於水波、而不同波共其生滅。以波生亦溼、波滅亦溼故。若但以波論之、雖同於水溼、而不能同於水溼之不生滅。亦若水若溼不盡波故。今言依如來藏、故有生滅心者、如依水故有波也。雖波水同未離溼、而不可說依溼故有波也。以是義故、不說依真如故有生滅心也。故解之曰、所謂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非一非異者、喻之如不生不滅之溼、與生滅之波、乃天然和合之性。然而若波若溼、各不失其爲波爲溼、故曰非一。雖然非一、而波溼不相離、故又曰非異。蓋此理妙不可言。而若執言一切法定有生滅、真如定離生滅、則永無了眞如之期矣。雖不了斯義、而仍不失非一非異之妙理、故名爲阿黎耶識。若了斯

義卽不執名言。雖言真如之體大、生滅之用大、如來藏之相大、而此三大本一而三、原三而一、如波水溼、不一不異、不卽不離、乃至不可思議之名言、一概不起執著、故名爲如來藏。如以是言而爲言者議也。以是義而爲義者思也。縱以此思議、能明此不可思議、亦仍攝於一心生滅門中。何則、以真如體大之名、乃代表一切世間法之理性、生滅用大之名、乃代表一切世間法之事實。如來藏相大之名、乃代表一切世間法之實相。以上種種之名、皆能起種種之思議。而思議者、乃世間法之生滅、是世人承認之事實。是故攝於生滅門中。或曰、真如與如來藏皆言不可思議、此二名義、云何甄別。曰、真如不可思議者、以思議卽非真如。如來藏之不可思議者、以思議卽非思議也。或曰、與衆生之思議、作如何分別。曰、衆生之思議者、以議成執、以思成染。如來藏之思議卽非思議者、若思若議、不染不執。所謂思議、卽屬生滅。然而有染淨之分。若以思議成染、卽六道衆生之業識作用。若以思議不染、卽如來藏之萬德功能。故曰、依如來藏故有生滅心。而生滅心又名爲阿

黎耶識（譯華言曰藏識、又曰無沒識）卽含染義也。

此識有一種義。能攝一切法。生一切法。云何爲二。一者覺義。二者不覺義。

此下通釋染淨生滅。皆以阿黎耶識之義。是義有二種。一者覺義。能攝生一切法。二者不覺義。亦能攝生一切法。覺義者。謂覺不生滅心。攝盡一切法。皆歸真如自性。及覺不染之生滅心。造起一切法。成就萬德莊嚴。乃名如來藏之諸法實相也。不覺義者。謂不覺不生滅心。雖亦攝盡一切法。而皆障真如自性。及不覺染之生滅心。造起一切法。成就惑業苦果。乃名衆生之幻化無常也。

所言覺義者。謂心體離念。離念相者。等虛空界。無所不徧。法界一相。卽是如來平等法身。依此法身說名本覺。

此解釋阿黎耶識中之覺義。非純淨之究竟覺也。所言覺義者何。謂心體須要離念。若欲離念。則心體自有離念之功行。如行到離念之實相。則等於虛空境界。無所不徧。雖法法各有境界不同。而不同之中。卽是一相。卽是如來平等法身。今阿黎耶識中之覺義。若依如來法身說之。不可名覺。而亦不可名不覺。則只可說名本覺也。蓋本覺者。以不覺而含覺義。如光明鏡。現受塵遮。雖無光明。然仍不失其本明。有時除淨塵遮。光明復現。而此明非專因除塵而有。乃本有之明也。若非本有之光明。雖終日除塵。絕無光明之相也。以此喻之。則本覺之義可知矣。而不覺。始覺。究竟覺者。皆以此本覺之染淨薄厚。有無。而立名。故皆與之脗合也。

何以故。本覺義者。對始覺義說。以始覺者卽同本覺。始覺義者。依本覺故。而有不覺。依不覺故。說有始覺。又以覺心源故。名究竟覺。不覺心源故。非究竟覺。

此何以故者。承上徵起本覺。而解其義。謂本覺義者。作始覺。不覺。究竟覺。三者之因。一者。對始覺說。若非本覺而起之始覺。則始覺既成初創之義。即非正理。今以始覺是從本覺方覺。非另外而有始覺。故曰。以始覺者。卽同本覺也。二者。始覺義者。依本覺故。而有不覺。何則。以稱本覺者。卽含不覺之義。如稱某人本來是財主。則含現在非財主義。又如人眠睡。居然不覺。雖然不覺。仍由本來醒覺而成。故曰。依本覺故。而有不覺。一時睡醒。又由不覺而方覺。故曰。依不覺故。說有始覺。三者。又以覺心源故。名究竟覺。意謂由阿黎耶識中之覺義。稱曰本覺。而屬於現前之不覺。因本覺內熏。再由聖教善緣外助。至離念時。故稱始覺。雖稱始覺。不能頓徹心源。而覺非究竟。欲達究竟覺者。必由不究竟覺求。其不究竟之覺者。卽由始覺進行之程序地位皆是。由是之極。方爲造到覺心源故。名究竟覺也。

此義云何。如凡夫人。覺知前念起惡故。能止後念令其不起。雖

## 復名覺。卽是不覺故。

此徵釋究竟不究竟覺義。以明始覺漸次也。故先以凡夫之不覺。以顯始覺之相。如凡夫人者。謂凡夫修行人用功。只可以生滅染心入手。觀察自心。止惡防非。覺知前念起惡。令其後念不續。雖復名之爲覺。乃確係緣起之妄心。卽是不覺故。雖屬不覺。若通約無明論之。亦爲稍能侵破滅相無明也。此正是反顯那無善無惡。不起不止。之始覺其覺也。

## 如二乘觀智。初發意菩薩等。覺於念異。念無異相。以捨麤分別執著相故。名相似覺。

此繼上不覺漸次至此。入相似之始覺破異相之無明也。二乘觀智者。謂聲聞小乘。緣覺中乘。共名二乘。同修一種理觀之智。言觀智者。謂所觀之理境。能觀之理。

智、而智境能所、唯本悟之一理深淺麤妙不同、故說有相似分證等級。今以此論所本別教含圓之義、應以藏通兩教之二乘、及別教初發意菩薩、乃至三賢菩薩等之觀智解之。且以藏教觀智覺於念異者、由觀生滅染心之念、返觀覺其念者於念不同、而念遂卽化成覺也、故曰、念無異相。再以通教觀智、覺於念異者、由觀現前一念染心、本是緣生而無自性、當體卽空、了不可得、故曰、念無異相再以別教初發意菩薩等之觀智、覺於念異者、由初住起至七住、多與藏教觀智見道、修道、證道、諸位相同、而亦多有與通教觀智相同者、由第三八人地、及第四見地、乃至第七已辦地是也。同斷見思惑、除四住煩惱、破分別我執、至此同證偏真菩薩不住此果、再以觀智覺於外境與念相異、而念無異相、是以覺念既空、而於空念相異者、唯有外境也、而外境亦用此觀智覺照、既然心既無心、則境何有境、是以心滅種種法滅故、此菩薩破分別法執也。卽是由八住至十住、破界內塵沙惑、證位不退。由十行至十回向、破界外塵沙惑、證行不退。若通約無明論之、爲破異相

無明也。以上信解修證等位，無非但捨蟲重分別執著相故。而未見真如中道，不能圓證妙覺法身，故名相似覺也。

如法身菩薩等。覺於念住。念無住相。以離分別麤念相故。名隨分覺。

此明登地菩薩破住相無明也。如法身菩薩等者。謂十地菩薩。由初登歡喜地起。乃至等覺菩薩。共十一位。而每位各破一分無明。證一分法身。言法身者。以證真如而言。證真如者。以境智一如爲證。所謂境智一如者。與上相似覺破分別法執。大有差別。何則。以上者境智皆空。稱念無異相。故名相似覺也。今言覺於念住者。謂覺於念境。皆空能所一相。自無奔逸。故爲念住。而此念住。因不住有得住於空。然而雖空亦屬於相。再離此空相。而念始無住相。以是能離分別麤念相故。若境境如。若智智如。不墮兩邊。但顯真如中道之少分。故名隨分覺也。以上皆非究竟。

乃未至心源故。

如菩薩地盡滿足方便。一念相應。覺心初起。心無初相。以遠離  
微細念故。得見心性。心卽常住。名究竟覺。

此明菩薩破最後一分生相無明。而修德地位已盡也。謂滿足方便者。凡屬修德  
皆爲方便。言方便者。以性德本自具足。不假修成。因當人不自承認。所言修者。是  
施種種權巧方便。令其承認也。今菩薩一旦修德地盡。不用方便。故曰滿足。此乃  
金剛後心。一念相應慧。盡十方法界山河大地。通是一箇覺心。從來亦未承認。今  
已承認。故曰初起。豈另有新樣之心境可得耶。是故又曰。心無初相。以此方能遠  
離微細之念。方能得見本自現成念念自心法法自性。任他衆生所承認之生住  
異滅。成住壞空。皆是自家心性之源。無常卽常。無住卽住。方能卽心常住。名究竟  
覺也。

是故修多羅說。若有衆生能觀無念者。則爲向佛智故。

此承上證明究竟無念之所以也。修多羅者、梵音也。譯華言曰契經。再略而言之、曰經。其意謂是故經說、乃引經作證之義、不可輕忽也。若有九法界衆生、能觀究竟無念者、則皆爲回向佛之智慧也。言九法界者、謂六凡衆生、及聲聞、緣覺、菩薩是也。此無念者、卽無上正等正覺也。非凡夫之不覺、非二乘聖人三賢菩薩念無異相之相似覺。非十地菩薩念無住相之隨分覺。乃菩薩地盡、心無初相之究竟覺也。或曰、相似覺、隨分覺、與究竟覺、如何甄別不落誤會。曰、確有可證。如相似覺者、以念無異相、而異相既無、確是初起之相。又如隨分覺者、以念無住相、而住相既無、確是初起之相。今究竟覺者、雖說覺心初起、確無初起之相。以無初起之相、故與相似隨分諸覺不同。何謂無初起之相。曰、山河仍是山河之相、大地仍是大地之相、穿衣吃飯睡覺、仍是穿衣吃飯睡覺之相、並無另有新得初起之相也。或

曰、以此無初起之相爲究竟覺、又與凡夫何異。曰、心佛與衆生、是三無差別。或曰、既無差別、何有心佛之名、衆生之相。曰、是三無差別、即是心佛與衆生、以如是方能無初起之相也。能了解此公案者、名向佛智、不能了此公案者、名衆生心。

又心起者、無有初相可知。而言知初相者、卽謂無念。是故一切衆生、不名爲覺。以從本來念念相續、未曾離念。故說無始無明。此又重釋上文覺心初起心無初相之義、以免與相似覺等相濫也。又心起者、是牒前菩薩地盡之覺心初起而言也。謂菩薩地盡、一念相應慧、覺心初起者、本無有何等初起之相可知。而上文乃言知初相者、卽謂初契此無念之心體也。能契無念、則心體離念、恢復本覺、證清淨法身、名之爲究竟覺。然雖成究竟覺、但復本時性、更無一法新、何嘗有所謂初起之相哉。是故一切衆生不名爲覺以下、乃揀九法界衆生不能無念以相示也。凡夫妄念相續、其爲不覺易知。二乘及三賢菩

薩、覺於念異、念無異相、是尙有無異相之念也。分證菩薩、覺於念住、念無住相、是尙有無住相之念也。此皆不能無念、卽皆不名爲覺。故申言之曰、是故一切衆生不名爲覺。以其從本以來、念念相續、未曾片刻離念也。因此之故、說之爲無始無明。若能離念、卽破微細生相無明、而成究竟覺、故法華經曰、念何事。

若得無念者、則知心相生住異滅、以無念等故。而實無有始覺之異。以四相俱時而有、皆無自立。本來平等同一覺故。

此總結無念、以歸心源。意謂若得無念者、則知心相生住異滅之所以也。何以故、以無念平等故。所謂平等者、以生無生相、住無住相、異無異相、滅無滅相。雖言始覺者、而實無有始覺之異相也。何則、以四相互假借、俱在同時而有、皆無自立功能而言有者、以虛妄偏計而起、若離偏計、則本來平等、不須造作、同一覺故。或曰、云何生無生相。曰、諸法不自生、不他生、不共生、不無因生。而住異滅者、亦復如

是。且觀世間諸法、無一而能自生者。如動物雛雞、若計其自生、則不應雌孵而出。若計由雌他孵生、而無雄雞之卵、何不成雛。若計其由雌雄共生、則應有相共之相。今則不然、而生牝像雌、生牡像雄。若計其無因生、而雛非無故自有。是故說諸法無生。而謂諸法自生、他生、共生、無因生者、則皆屬妄念計執。以無妄念、而諸法平等同一覺故。或曰、生住異滅四相、云何俱時而有、皆無自立。曰、借生有滅、假住異成。是皆無自立也。生屬住因、滅屬異果、因果同時、是名俱時而有也。此互借互具之幻相、重疊皆是、無一不然。卽如吾人之體相、新陳代謝、剎那不住。而新陳爲生、代謝爲滅、剎那爲住、不住爲異。而此四相皆現於一時也。何則、以現前之相對已往說、則現在爲新、對未來說、則現在爲陳。如今以新爲生相、而生卽成住相、對已往之陳爲異相、對未來之新爲滅相。若非假借、而名以何成。若知名由假借、則四相當然俱時而有、皆無自立也。

上明始覺竟。下明本覺義、分二。初明隨染本覺、二明性淨本覺。今初。

復次本覺隨染分別。生二種相。與彼本覺不相捨離。云何爲二。  
一者智淨相。二者不思議業相。

復次者承上衆生不覺及相似覺隨分覺統名本覺以未究竟出纏故隨染由厚至薄分別漸次而能生起不染及無分別之二種德相與彼本覺不相捨離轉染成淨轉分別成不分別云何爲二者一者名智淨相卽般若德之不染也二者名不思議業相卽解脫德之不分別也以此二種德相轉在纏隨染之本覺成出纏之清淨相卽法身德之究竟覺也如是三德豈有捨離之相乎故曰與彼本覺不相捨離也或曰本覺隨染分別如何能生二種德相曰承上始覺之功而言以明修德有功性德方顯之義也若不許染能成淨則無有修德之必要也。

上標二相之名此下釋二相之義。

智淨相者謂依法力熏習如實修行滿足方便故破和合識相。

滅相續心相。顯現法身。智淳淨故。

此明由本覺生起智淨相者。謂依法力熏習。言法力者。有二種義。一由聖教別相法寶。外熏之力。一由本覺。自性佛寶。內熏之力。由信生解。由解起修。熏習不輟。任運脫落見思二惑。得始覺相似。名相似覺。繼以法力熏習。破一分無明。得一分真實始覺。名隨分覺。繼以熏習。乃爲如實修行。由是漸破十二分無明盡。乃名滿足方便之法。而方便之最後者。至第八地前。破和合識相。乃至金剛後心。始滅相續心之生相無明。而顯現全體法身。則如來智德究竟淳淨故。故名究竟覺也。

此義云何。以一切心識之相。皆是無明。無明之相不離覺性。非可壞。非不可壞。如大海水因風波動。水相風相不相捨離。而水非動性。若風止滅。動相則滅。溼性不壞故。如是衆生自性清淨。

心。因無明風動。心與無明俱無形相。不相捨離。而心非動性。若無明滅。相續則滅。智性不壞故。

此承上釋破和合識相滅相續心相之義也。此義云何者。徵起上文和合識相續心也。以一切心識之相皆是無明者。謂一切相續心及和合識之相。是無明也。而一切心識之性非無明也。然而性相不相離故。故曰。無明之相不離覺性。以相可破。而性不可破。故又曰。非可壞。非不可壞也。如大海水下。至溼性不壞故者。喻也。如是衆生下。至智性不壞故者。是以法合喻也。且以喻合法順便解之。大海水者。喻自性清淨心也。風喻無明。波動喻識。水相風相不相捨離者。喻識與無明不可分也。水非動性者。喻心非動性也。若風止滅者。喻無明滅也。水之動相則滅者。喻相續心相則滅也。溼性不壞故者。喻智性不壞故也。或曰。雖法喻相齊。其咎指歸無明。而無明云何而有。以何爲相。曰。不了法相唯心。故爲無明。而以此不了者爲

相。所謂以心識之相，皆是無明。言一切心者，謂相續心之相也。言一切識者，謂和合識之相也。以此心識之相，爲無明也。或曰：既言不了法相唯心，故曰無明。何又曰：以心識之相爲無明也？曰：若了唯心，而心識則無相也。蓋心本無心，復何有相。而相本無相，復何有心。而以爲有心有相者，何也？竟是妄想執著。若了法相唯心，則一心一切心，心外無相，無相對心，心不可得。若了唯心法相，則一相一切相，相外無心，無心對相，相不可得。的指無明，本無自性。只因妄執心外有相，又因想著相外有心。若不執心外有相，而心何有相續之相？若不著相外有心，而相豈有和合之識？故一切心識之相，皆是無明也。

不思議業相者，以依智淨能作一切勝妙境界。所謂無量功德之相當無斷絕。隨衆生根自然相應，種種而現。得利益故。

此明本覺還淨出纏之用也。不思議業相者，卽用大之義，已證解脫之德，而此解

脫德以依智淨相、相大之義所證之般若德、而此般若德、以依本覺體大之義、所證之法身德、此三德不落先後、一證一切證。而此法身德、以依一切環境、而此環境變化遷流、以依智淨不染之功、隨所作爲、卽是不思議業相、卽爲能作一切勝妙境界也。所謂無量功德之相、常無斷絕、隨衆生根性、任其領受、自然相應、應種種心循業而現、由其智淨純雜、隨得利益多寡故。

上明隨染本覺竟。下明性淨本覺義。

### 復次覺體相者。有四種大義。與虛空等。猶如淨鏡。

此又對上隨染本覺之修德、次明清淨覺體之性德也。謂有四種之大義者、乃轉八識成四智之義也。與虛空等者、乃喻其智量也。猶如淨鏡者、乃喻其智體也。以明由識成染、以智成淨、以虛空喻智之量者、義在包羅羣相、而不拒羣相發揮。以鏡喻智之體者、義在能現諸有、而不留一有之跡。

云何爲四。一者如實空鏡。遠離一切心境界相。無法可現。非覺照義故。

此標起分說四種大義。總結淨性本覺常樂我淨之四德。唯以四種淨智而證也。一者如實空鏡者。謂已轉第八識成大圓鏡智。證如來妙淨之德也。如實者謂真如實體。空者淨義。鏡者智義。總言真如實體。唯以淨智而證。所謂淨智者。乃離一切心、一切境、一切界、一切相。故曰遠離一切心境界相也。既離心境而界相自泯。當然無法可現。如是淨智非覺照義所能顯故。設用覺照。卽成心境界相。則有初相可得。尤不與淨智相應也。以是妙義難量。故曰如實空鏡。以其淨體包羅一切。無欠無餘。無始無終。豈不宛然大圓鏡智者乎。

二者因熏習鏡。謂如實不空。一切世間境界悉於中現。不出不入。不失不壞。常住一心。以一切法卽眞實性故。又一切染法所

## 不能染。智體不動。具足無漏熏衆生故。

二者因熏習鏡。謂如實不空者。乃已轉第七識。成平等性智。證如來法身妙我之德。因平等無漏自熏習智。所謂如實不空也。而不空者。以有一切世間境界悉於中現故。其所現者。唯是一切平等心故。本自不出不入不失不壞。而以爲有出入失壞者。皆是徧計情執。因不知其出無出相。入無入相。失無失相。壞無壞相。之常住一心也。何則。以其一切法。出即真實性。入即真實性。失即真實性。壞即真實性。故曰。不出不入乃至一切法。即真實性故。又一切染法所不能染者。以染法無自性故。本有平等性智之體。常不動故。是以具足平等無漏熏衆生故。而衆生始有離苦之想。出世之念也。

三者法出離鏡。謂不空法。出煩惱礙智。礙離和合相淳淨明故。三者法出離境者。謂已轉第六識成妙觀察智。證如來妙樂之德也。言法者。以不

思議法爲出離智。謂不空者。對一切世間境界而言。用不思議智。觀察世間法。一切煩惱礙。一切世智礙。皆無自性。卽不受此二種障礙所纏。始能出離和合之相。方得淳淨光明鏡故。或曰。何爲和合之相。曰。卽是集起複雜種子識也。或曰。種子識乃第八識。何言成妙觀察智。曰。轉四智之功。皆以妙觀察智。言離和合相者。是顯其功也。意謂妙觀察智。觀不空之世間法。出離煩惱。故證如來妙樂之德也。

四者緣熏習鏡。謂依法出離故。徧照衆生之心。令修善根。隨念示現故。

四者緣熏習鏡者。謂已轉前五識共成所作智。證如來妙常之德也。蓋如來之常德。常在衆生前五識中最爲顯現。故能緣助熏習衆生成其所應作智。同圓種智也。嗚呼。此豈如來之獨能也哉。而吾人人皆具有如來曾未減色之成所作智。而不能者何也。以此智在凡聖不差毫端之際。轉成五識。引起第六意識同起分

別人我之相故成衆生以是而反如來之常。又成壽者之相。故般若云。無我無人無衆生無壽者。修一切善法。則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或曰。云何能無。曰。云何不無。噫。而能無與不無。皆無正理可決。原以多劫熏成習慣染淨相應否。爲之公斷。再無相當理由可說。故我世尊痛言。修者要以淨法熏習。始能與如來淨智相應。外熏內熏。皆是如來淨智。徧照衆生之心。令修無漏善根。隨衆生之念示現。以一念淨。卽如來之一念示現。若念念淨。卽如來之念念示現。故曰。隨念示現。此乃衆生之常。卽如來之常。衆生之樂。卽如來之樂。衆生之我。卽如來之我。衆生之淨。卽如來之淨。而如來常樂我淨之四德。豈別有所在哉。唯以衆生之八識轉成四智之功也。所謂依法出離故者。以前五識因地不轉。果地始轉。必依妙觀察智。不思議法熏第八識。成大圓鏡智時。而前五識與之共轉。故曰。以法出離故也。

上釋覺義竟 下釋不覺義

所言不覺義者。謂不如實知眞如法一故。不覺心起而有其念。

念無自相。不離本覺。猶如迷人。依方故迷。若離於方。則無有迷。衆生亦爾。依覺故迷。若離覺性。則無不覺。以有不覺妄想心故。能知名義。爲說眞覺。若離不覺之心。則無眞覺自相可說。

上釋覺義以不覺而言。此釋不覺義以覺而言。然覺與不覺原非二體。而分爲兩名者。只在能否知真如法一故。所言不覺義者。謂不如實知故。既不如實而知。卽是不覺心起。而起不覺之心者。以有其緣生之念。而緣生之念。本無另有自相。仍是覺心而起。故曰。不離本覺也。乃喻之猶如迷人依方故迷。若離於方。則無有迷。遂以法合之。衆生亦爾。依覺故迷。若離覺性。則無不覺。即可知不離覺性。則有不覺也。而此不覺之相。却是覺性之相。又覺性之體。即是不覺之體也。所謂性相不二者。是也。夫不覺之義者。非完全無知覺。是乃不自覺也。而竟覺其色香味觸語言文字。更起種種計度分別想相。隨此六塵變遷流轉。妄作自家生住異滅。永未

自心回光返覺觀察、覺此色香等者是誰、故曰不自覺也。以有此不自覺之妄想心故、乃能知其種種名義、故爲說眞覺之名、俾其聞名思義、轉妄回眞。設若離此不覺之心、則無眞覺自相可說。然欲了知眞如覺性、必須由衆生之不覺心中求。而此不覺者、即是一分極微之生相無明、從此引起三細六麤生住異滅等相。見於下文、以導後學。由此不覺心中之麤細相、剖出無麤細之覺性也。

上明根本不覺竟。下明枝末不覺義。分爲二、初無明不覺生三細。二、境界爲緣長六麤。今初。

復次依不覺故。生三種相。與彼不覺相應不離。

此總標一念不覺、爲無明之本因。生起三種細相、爲無明之枝幹。以幹本不相隔礙、故曰相應。以幹本一體、故曰不離。

云何爲三。二者無明業相。以依不覺故心動。說名爲業。覺卽不

**動。動卽有苦。果不離因故。**

云何爲三者、承上總標徵起別釋。一者無明業相者、謂自心不覺自心、既無明了之性、當然妄動、卽成造業之相、故釋之曰、以依不覺故心動、說名爲業也。又反釋其義曰、若果自心覺照自心、以自心者、一切皆心、心外再無一法可取、自無可動之處、故曰覺卽不動、以不動卽如、而陰入皆如、則無苦可捨也。復合其義曰、動屬勞、相勞卽是苦、而竟妄自作勞、故曰動卽有苦。遂解之曰、因果不相距離、乃動卽是因、苦卽是果。因果同時、故曰果不離因故。此在三乘聖人變異生死之苦、非在凡所知之麤相、以現在業因、招將來之苦果也。

**二者能見相。以依動故能見。不動則無見。二者境界相。以依能見故。境界妄現。離見則無境界。**

二者能見相者、繼前第一妄業之相、徵起第二妄見之相。言妄見者、以本具之見聞麤嘗覺知、元一清淨心量、橫起妄能、亦名轉相。以依妄動、轉成能見、故釋曰、以依動故能見也。遂反釋之曰、不動則無見。意謂見聞麤嘗覺知等心、各住本位、唯一真如心故、復何能見之有。又繼徵起三者境界相者、謂色聲香味觸法、本一無作性體、橫計妄所、亦名現相。以依妄見現出所有妄境、故釋曰、以依能見故境界妄現也。又反釋之曰、離見則無境界。意謂色聲香味觸法等性、各住本位、唯一真如性故、復何所現之有。故法華云、是法住法位、世間相當住者是也。然此業相、轉相、現相三者、皆起於一念不覺之間、均不落先後、所謂一念不覺生三細也。

上明無明不覺生三細竟。下明境界爲緣生六蠭義。

以有境界緣故、復生六種相。云何爲六。一者智相。依於境界。心起分別。愛與不愛故。

此承上三細相、明繼續生起六麤相也。以有境界緣故者、謂以依三細相中所現境界、爲實有之相、不了一切唯心、反起攀緣心相、連帶而起、共成六種麤相。曰智相、相續相、執取相、計名字相、起業相、業繫苦相也。云何爲六者、乃總徵別釋之辭。一者智相、乃標起別釋第一麤相、謂此麤相是依境而起分別之心、甄別境界好醜、好則愛之、醜則憎之、故曰愛與不愛故。

二者相續相、依於智故生其苦樂、覺心起念、相應不斷故。

此標釋第二相續相也。依於智故生其苦樂者、謂依於世智分別境界好醜、而起憎愛之心、若違其憎愛者、則生苦受。若順其憎愛者、則生樂受。由是苦樂相關、而憎愛之心愈盛、轉爲憎愛所使、苦樂所迫、則分別之心、彌切無間、自覺生心起念、竟作應有之常、於是習慣相應不斷、故曰相續相也。

三者執取相、依於相續緣念境界、住持苦樂、心起著故。

此標釋第三執取相也。依於相續緣念境界者。謂依於妄想繼續不斷、緣念境界爲真。不了虛妄、深生求取、執住任持苦樂、以爲實有、而心起貪著故。

四者計名字相。依於妄執。分別假名言相故。

此標釋第四計名字相也。依於妄執者。謂依於虛妄心境、起偏計情執。分別虛假名字言說物相、妄執爲真。故曰計名字相也。

五者起業相。依於名字。尋名取著。造種種業故。

此標釋第五、起業相也。依於名字尋名取著者。謂依偏計情執虛假名字、追尋求取執著不捨、以身口七支、造種種業。故曰起業相也。七支者。謂身有三支、殺業、盜業、淫業。口有四支、妄言、綺語、惡口、兩舌。

六者業繫苦相。以依業受報。不自在故。

此標釋第六業繫苦相也。以依業受報者、謂依作勞而受報酬。業者造作義。謂惡業、善業、不動業。報者酬果義。謂苦苦報、壞苦報、行苦報。惡業者、謂身三、口四、意三、共名十大惡。善業者、謂身三、口四、意三、共名十大善。不動業者、謂色界四禪、無色界四定等。苦苦報者、謂地獄、餓鬼、畜生、受刀塗、湯塗、火塗之報。故曰苦苦報。壞苦報者、謂欲界天、天修羅、人仙等、雖有現在之樂、終究有壞時之苦。故曰壞苦報。行苦報者、謂色界十八層天、無色界四層天、雖精勤修行、不了佛乘無爲實相、無作、故曰行苦報。不自在故者、承上造業受報而言。自在者、解脫之義。今竟造業受報、爲業所縛、爲苦所迫、不能隨處解脫、乃曰不自在故。故名業繫苦相也。此六蟲相、上四皆屬於惑、第五屬於業、第六屬於苦。

當知無明能生一切染法。以一切染法、皆是不覺相故。

此總結三細六蟲、皆屬染法、唯歸一念無明也。當知無明能生一切染法者、乃論

家之忠告。故曰當知。無明念起。能所分張。辨別美惡。繼續無已。轉成憎愛。隨違順牽。成苦樂受。執取不捨。徧計名字爲利。爲衰。爲毀。爲譽。爲稱。爲譏。潤此俗風。隨其飄舞。貪瞋癡毒。稱性所恣。殺盜淫業。任欲而爲。妄言綺語。惡口兩舌。信口雌黃。總不出十八種結業。受六種交報之苦。是由惑至業。由業至苦。其惑之微巨。業之深淺。苦之輕重。統名一切染法。非無明而不能生。以一切染法。皆是一念不覺相故。而不覺者。卽曰無明。若覺而離念。及無初起之相。則三細六麤之染法。不待離而自歸烏。何有也。憨山云。欲令衆人見苦知因。要知離念爲修行之要也。或曰。念如何離。曰。就地跌倒。就地爬起。吾人之念起。不離對相。而對相者。乃六根對六塵也。六根者。眼耳鼻舌身意。六塵者。色聲香味觸法。而六根對六塵。故起六識之念。此根塵識三者。乃衆生識認六根爲固定之我。六塵爲我之所受。執迷竟成十八種結業。牢不可破。此之謂就地跌倒之相也。若想就地爬起。仍就此十八種結業。爲入門之徑。然而須用解脫之法。此解法之端。略爲三等。一等上根者。不研教義。不

執言說、提起一念疑情、不令意識攀緣、即可截斷第六識中之六塵緣影、及第七意根之對相法塵。由是根識離偶、無所緣相、久自成智、可謂就地爬起者也。此最上大法、極爲簡便、然須授受皆得其人。二等中根者、必須研究教義、由教了義、因義明理、隨理入觀、以觀成智、依智證理。夫言根塵識、各有六相、成十八種結業之解脫法者、教也。研究根塵識三者、本不相離、亦不相卽、以三者若離一相、其餘二者、皆不成立。若三者作爲一相、則世間亦不成立。於是推知、確實承認、法法皆是、不卽不離、不一不異、此之謂由教了義。再細研究此不卽不離等義、從何而有、雖推窮至極、決無能有所有之相、仍是根塵識自性本具之義。何謂自性、乃根塵識自相、本具之性。而此自性、由識能剖、依根可顯、卽塵卽現。且以依根可顯者、辨之、尙易、卽清淨見聞喚嘗覺知者是。此六性之中、以見聞知三性、宜契此方行者之機。相應清淨、在此三性之中、知性多宜上根清淨。見性多宜上中兩根清淨。聞性多宜上中下三根清淨。據楞嚴經中、首以七處徵心、破徧計之知、以顯意根清淨。

之知。次十番辨見。先從眼根見精一邊。權巧引入。復顯圓融清淨見性。最後簡選耳根圓通。旨在清淨聞性。可想六性之中。易於契會清淨者。只此見聞知三耳。故如來於經中。特開面目。頻頻言之。若明其艱。嘗覺三性等。唯顯圓中理性時。於十八界中。隨文略說而已。然非法有優劣。因此方衆生之機教。扣不扣耳。又法華云。開佛知見。乃至入佛知見。亦無不爾。今是中根。依教義。於十八界中。剖析見聞清淨之性。以明離念。但以見性發明。而聞性亦可例推。欲析出見性。應以料簡。此見有四。應簡者三。一見著。二見識。三見精。四見性。一見著者。乃凡夫之通情。凡有所見。必起執著。卽煩惱生死之本也。二者見識。乃高上凡夫之所具。能別利害。深明是非。此爲凡聖之關頭也。三者見精。乃二乘聖人之歸宿。三賢菩薩之階梯。所謂見精者。以見相不著。卽簡去見著。是破見惑。見相不留分別。卽簡去見識。是破思惑。於是諸相不作分別執著。而見則精純不雜。故名見精。此是清淨依他起性。二乘妄作究竟涅槃。豈知乃權教所示之偏真耳。又三賢菩薩。不能直達中道見性。

假此爲塔、就借依他起性、歷融諸相、乃是從空修假、再息此空假兩邊、卽簡去見精、乃入中道、方名見性。爲次第三觀、此時離念亦爲就地爬起也。若利智者、由教義悟一心三諦之理、頓然簡去見精、直入見性、修一心三觀之行、發一心三智之明、證一心三德之位、無非根塵識三者之性、元無一物可得、本無一相新成、方承認隨衆生心循業發現者是、有何可念、不亦就地爬起者乎。三等下根者、謂有善根、較比落下、無非善根淺鮮、仍須多費培養之力、卽是多種福田、生善滅惡、多求懺悔、止過防非。言種福者、不外勤修戒定慧、求懺悔者、總歸止滅貪瞋癡、待戒定慧足、貪瞋癡盡、一樣離念、同歸就地爬起、所謂及其成功者一也。只是巧拙不等、遲速不同耳。或曰、念佛法門、可攝在何等。曰、若論修淨土者、又非上來所說可比。而上來是通論善根、分爲三等。若淨土法門、乃是特論善根、亦分爲三等。何則、蓋善根皆依心所而種、然善心所、共有十一。第一者信、二者精進、三慚、四愧、五無貪、六無瞋、七無癡、八輕安、九不放逸、十行捨、十一不害。此十一善法、以信居第一、故

曰。是特善也。此信以心淨爲性、樂善爲業。故修淨土念佛者、唯憑信心純淨。若非往昔如是栽培、根深蒂固、那能簡簡單單、念一句阿彌陀佛、就肯罷休。斷斷難信。縱信佛法、亦是多學普通之佛法。何則、是因原種普通之善根故。而甘心念佛之上根者、乃是第一善法之上根。中根者、是第一善法之中根。雖下根者、亦是第一善法之下根。故曰、特論善根者也。或曰、上來普通善根、修普通佛法、皆以離念爲宗。今既念佛、如何離念。曰、若欲離念、最怕不念。如宗下、以提起一念疑情、能破諸般妄想。教下、以觀念三止、能除本末無明。律下、專提正念、能消種種煩惱。雖密宗、亦憑念咒、能滅無始三障。而淨土宗、直接念佛、自然念到一心不亂、即是離念。復何疑之有。或曰、若不能念到離念、當如之何。曰、若論到不能之地步、而餘者諸宗、皆有不能之點。則仍讓淨土有歸宿之餘地。因能乘願往生、親覲彌陀、證不退位、故非餘法之可比。以此法一生取辦、於是爲第一完善離念之法、作究竟之就地爬起者也。或曰、其餘諸法、若未離念、終有退墮、何也。曰、餘者之法、皆是自力、故能

自進自退。此淨土法、不但自力、多憑佛力。故往生時、仗佛接引。若非接引、則不能生。佛不送回、亦不能退。又如世間良師、尙能教導學者不退。况佛爲調御師、豈能致學者有退。或曰、佛既能調御、而法華會上何有五千退席。曰、雖有不退之教、亦須有不退之地。此娑婆世界、行者居之。若非離念難免、不退此淨土法門、乃無問自說之大法。教人發願往生、正是釋迦如來因地施教之善調御也。或曰、若仗佛力、自不能主、恐不妄靠。曰、釋迦決無妄語、彌陀斷無虛願。此法若不妄靠、則一切佛法、皆可言不妄靠也。而只有世間之法、六道輪回妄靠而已哉。雖然六道輪回、亦仗助緣。及其餘者、一切佛法、亦無一不仗助緣。或曰、既然如是、何說餘法修者、唯仗自力。淨土修者、仗佛緣力。曰、從來法不孤起、是義語難頓張。言自力、仗他力、皆是隨勝立言、而諸法無一不爾。當然單臂不成完人、隻足難作步履。雖應互助互成、然而持力優劣不能不分。如上來所論普通善根、豈可無信。第一信根、豈無餘善。縱聞佛一言一句、見佛一色一相、皆是佛緣、俾種善根。若較承佛授記提攜

接引。又是一番勝助。不可概論。故曰。自力猶仗佛力。勝過餘者修法自力耳。若不隨勝立言。則漫無旨歸。而念佛何異念咒。提起一念疑情。何異提起一念佛號。觀念何異正念。如是比比皆是。故佛法有通有別。別中有通。通中有別。而通別不即不離。不一不異。是教網之正義。了此義者。法法皆可入理。豈只淨土一門而已哉。然而最妥當、最簡便、最直接、離念之法。莫如念佛。又不可不分。上來多言。通爲離念。若不能離念。即是無明不覺。而十八界完全成一切染法。何處能尋究竟淨土。故曰。當知無明能生一切染法者。可輕忽哉。

上總釋無明爲染法因。下雙辯真妄同異。

復次覺與不覺。有一種相。云何爲二。一者同相。二者異相。

此承上以對待顯絕待。由絕待正顯無相無說之實法也。覺與不覺有一種相者。乃以二相顯覺與不覺義。二相者何。一同二異。云何能顯。以其有同異之對待。具

有絕待之體。了絕待不可名相言說者、覺也。不了絕待、執名相言說者、不覺也。此義難明、故下文舉同異之喻。

言同相者。譬如種種瓦器。皆同微塵性相。如是無漏無明。種種業幻。皆同真如性相。

此以不可名相言說中。強立同相之說。雖立同相之說。亦絕無離異相之理。以此義難明。故以種種瓦器。皆同微塵性相喻之。所謂瓦器有種種相貌不同。而體質同是微細塵沙所作。若以相上觀察。皆是異相。若以體質觀察。皆成同相。今言同相者。是以隨體而說。而仍未離瓦器之異相也。以此而喻。無漏無明。及種種業幻。真如性相。無漏者。謂依他見分之淨相也。無明者。謂依他相分之染相也。種種業幻者。謂可思議之業相也。真如者。謂離言說名字心緣相也。且以喻合法。種種瓦器者。喻無漏與無明。及種種業幻也。皆同微塵性相者。喻皆同真如性相也。此喻

之不可思議之義。已溢於言外。若瓦器之美惡不一。然皆同微塵性故。若觀微塵之性相。何美惡之有。若觀瓦器之形相。而美惡歷歷分明。是以不離瓦器觀塵性。義喻不離九界見真如。作如是會得。觀至一念相應。乃爲究竟覺也。

是故修多羅中。依於此真如義故。說一切衆生本來常住。入於涅槃。菩提之法。非可修相。非可作相。畢竟無得。亦無色相可見。而有見色相者。唯是隨染業幻所作。非是智色不空之性。以智相無可見故。

承上引經作證。釋同相義。謂修多羅中。依於同相。所喻之義。說一切衆生。本來常住。喻如種種瓦器之相。本來是沙土所成。雖成瓦相。仍屬沙土。縱瓦相碎。亦是沙土。以在瓦器觀於沙土。名爲同相。義喻真如。故曰常住。又瓦相生時。生卽無生。仍沙土故。瓦相滅時。滅卽無滅。亦沙土故。義喻真如。不生不滅。故曰。入於涅槃。（譯

華言不生不滅）智了於沙土外、別無瓦器。義喻真如外、再無衆生。不可碎瓦器、方名沙土。義喻若棄衆生相、何覓真如。故曰、菩提（譯華言正覺）之法也。如不壞瓦器時、而瓦器全體、仍皆沙土。義喻知見不染時、而若知、若見、本是菩提、不待造成。故曰、非可修相、非可作相。既知見不染、於相不起爲土爲瓦爲同爲異之分別。義喻能所雙亡。故曰、畢竟無得、亦無色相可見也。而有見色相者、謂迷真如。分別自他之相、譬如不認沙土、唯著瓦器。執器有成壞之關係。義喻衆生有生滅之苦樂。故曰、唯是隨染業幻所作。不能觀瓦器、卽見沙土。義喻不能觀衆生、卽見真如。故曰、非是智色不空之性。何以故、以智相、境智一如故。旣無能見所見。云何更有、可見相耶。譬如瓦土不一不異。將何而作、能有所有。相滅言遣、思維路絕。逼得水窮山盡、方肯懸崖鬆手。到此時看看、還有箇甚麼。然甚麼也不得、而覺不無。可謂離念之覺、顯於同相也。

言異相者。如種種瓦器。各各不同。如是無漏無明。隨染幻差別。

## 性染幻差別故。

此亦以不可名相言說中。強立異相之說。雖立異相之說。亦絕無離同相之理。而衆生不知。由同而異。專執異相。故有分別。由分別故有美惡。由美惡而生憎愛。由憎愛而起取捨。由取捨而成攘奪殺害。積成種種煩惱。愈激愈深。歸無底止。那知由一念不覺。妄作分別之所由來也。故以喻而省之。如種種瓦器。不察原質。沙土同性。本無異相。竟成各各不同。復以法合喻曰。如是無漏無明。隨染幻差別。則真如法性雖不變。而亦隨緣。卽現染幻差別相故。雖隨緣而真如佛性不變。是衆生不自覺故。甘自沈溺。分別相中。成見愛。欲愛。色愛。無色愛之有漏無明。及析空體空。從空出假之無漏無明。蓋不同之義有二種。一者。有漏無明。是凡夫之不同。如偏執瓦器。各各不同。義喻隨染幻色身相分之分段生死差別也。二者。無漏無明。是二乘之不同。如偏執土質。與瓦相之不同。義喻隨染幻偏真見分之變易生死差別也。或曰。論文未說。有漏無明解何加入。曰。論文尙略。而以無明攝義最廣。當

自含之更因彼時人尙小乘最重無漏故論主特立明言以對治之。故曰無漏無明隨染幻差別。而有漏之染不言亦在其中。則可知之。何須多言。執異相者皆名爲染。不能離念通爲不覺。故顯之於異相也。

上釋生滅心竟 下釋生滅因緣

復次生滅因緣者。所謂衆生依心、意、意識、轉故。此義云何。以依阿黎耶識說有無明。不覺而起能見。能現。能取境界。起念相續。故說爲意。

釋生滅心相之後。次又解釋生滅因由緣起。所謂九法界、十二類衆生。緣何所起。唯依心也。意也。意識也。三翻轉變而起故。復又徵起此義云何。釋曰。以依阿黎耶（譯曰藏）識說有無明。不覺而起之業相。與能見之轉相。及能現之現相。能取境界之智相。起念之相續相。雖有五名。故通說爲意。依心者。含有多義。謂真如心。如

來藏心、藏識心、以依真如故。有明、有無明。以明熏真如、成如來藏。依如來藏故。有妙覺圓明。以無明熏真如、成藏識。依藏識故。有生滅相續。綜千頭萬緒。因緣所起。不出一心真如之要領。果能領會。真如原起立名之義。則佛一大藏教所有之疑難。不待解而自開也。且以通釋真如者。謂真而不妄。如而不異。此不妄不異之義。以何而言。乃以衆生而言也。而衆生之若色、若心、若依、若正、無一而非真如也。蓋說真者。亦屬緣生。然而能代表一切實義。以衆生無一不欲得實惠。而終成虛妄者。何也。以其有異求也。若能求其不異。即無所求。自如本位。則法法真實。隨處皆成實惠。是故以義立名。曰真如也。以不能明是義者。謂之無明。故曰。依真如而有無明。此無明熏真如。成阿黎耶識。故論云。生滅與不生滅和合。非一非異。名阿黎耶識。此阿黎耶識中之無明。返熏阿黎耶識。而起業相。故曰。以阿黎耶識。說有無明。不覺而起等。此之謂依藏識。說有生滅相續云云。若明真如義者。謂之明。此明（根本智）熏真如全體起用（不思議業）名如來藏。此如來藏中之明。返熏如來

藏成妙覺圓明。今所謂衆生依心者。但依阿黎耶識心之無明。不覺生三細相。及六粗中之智相。相續相共名五意也。

此意復有五種名。云何爲五。一者名爲業識。謂無明力不覺心動故。二者名爲轉識。依於動心能見相故。三者名爲現識。所謂能現一切境界。猶如明鏡現於色像。現識亦爾。隨其五塵對至卽現。無有前後。以一切時任運而起。常在前故。四者名爲智識。謂分別染淨法故。五者名爲相續識。以念相應不斷故。住持過去無量世等善惡之業。令不失故。復能成熟現在未來苦樂等報。無差違故。能令現在已經之事忽然而念。未來之事不覺妄慮。是故三界虛偽。唯心所作。離心則無六塵境界。

此釋上文五意之名義。以明生滅因緣。上來最初。以真如爲因。以一念無明妄動爲緣。遂起業識、轉識、現識三種細相。雖似能所。尙未相應。於是念念相續。執之不捨。以取長劫生死者。是以無明爲因。境界爲緣。遂起智識及相續識二種麤相。總之皆以念念相續爲根據。以此五識通名爲意。是衆生之生死根本。至若起惑造業者。乃名意識。謂是此意所發之識也。在下文另說之。以免混淆。一者下。乃明發業生相無明。卽名爲意也。二者下。乃明轉真智而爲妄見。亦名意也。三者下。乃明精明識體。圓現五塵境界。所以任運恆起持而不失。常在前者。亦意之力取以爲境。亦名意也。四者下。乃明現識雖能圓現五塵。但現而無分別。至分別染淨法者。是智識爲主。亦名意也。五者下。正明念念相續不斷。指歸於意。以一念最初無明。雖生三細。心境尙未和合。故不相應。因智識分別。取以爲境。而念念攀緣。生生不斷。爲相續相。皆是意轉。亦名意也。故此三細二麤。皆名爲意。住持過去下。謂此意。乃執取善惡染淨等法。以阿黎耶所藏之處。而爲種子。名我愛執藏。故不失壞。以

作未來長劫生死之因。亦意之力也。復能成熟下。乃明以前所藏。善惡種子爲因。能招未來。生死之果而不差者。亦意之力也。能令現在下。乃明衆生日用。念念攀緣者。由種子習氣內熏。發起現行。念念不斷。現前起業者。亦意之力也。是故下。乃結過歸於意也。以如來藏中。本無三界生死。虛假之相。於今現有三界之相者。由一念不覺自心。而起意之所作也。若了自心。心無作意。則六塵之相。當體無生。故曰。離心則無六塵境界也。

此義云何。以一切法。皆從心起妄念而生。一切分別。卽分別自心。心不見心。無相可得。當知世間一切境界。皆依衆生無明妄心而得住持。是故一切法如鏡中像。無體可得。唯心虛妄。以心生則種種法生。心滅則種種法滅故。

此釋上文未盡之義。此義云何者。乃徵起上文。唯心所作。離心則無六塵境界也。

恐有疑難。既謂幻現三世因果。皆從五意作起。云何名義結歸於心。故釋之曰。以一切法。皆從心起妄念而生。若心不起妄念。(意也)則一切法當體無生。云何爲妄。乃妄作分別。若無分別。則一切法當體無相。是故由心妄念分別。生起諸相。故曰。離心則無六塵境界。以一切分別。本無能所。雖妄作能所。無非以自心分別自心。若泯能所之妄。則心自不見心。方名真如心也。切不可以心不能自見。即謂無心。須知眼不自見自眼者。豈爲無眼。指不自觸自指者。豈爲無指。以例心不自見自心者。不可謂之無心。是心不見心。即無相可得也。今所見之相者。何當知世間。一切境界。皆依衆生。無明妄心。而得住持。若非衆生之妄心。著住任持。而世間諸相。立卽消殞。以由妄心幻化故。亦是離心。則無六塵境界。以心如鏡也。塵境如鏡中像也。乃謂是故。一切法。如鏡中像。當然無體可得。而鏡中之虛妄像。唯鏡虛妄。則心中之虛妄相。唯心虛妄。乃結之曰。以心生。則種種法生。心滅。則種種法滅。故。

上明相續意 下明意識

復次言意識者。卽此相續識。依諸凡夫取著轉深。計我我所。種種妄執。隨事攀緣。分別六塵。名爲意識。亦名分離識。又復說名分別事識。此識依見愛煩惱增長義故。

上明五意。通名爲識。亦通有相續之義。又通名爲心。由通而立別名者。以其染著。有深淺麤細之分。令衆生由麤知細。由細入微。由微通玄。由玄復妙。所謂麤者。卽第六意識。徧計執取。見愛等心。細者。卽第七末那。譯華言曰意。思量相續。我癡我見等心。微者。卽第八藏識。執受處了微不可知等心。玄者。轉識成一切智。明一切法了不可得。體空等心。妙者。轉識成一切種智。卽如來藏妙覺明心。今言意識者。卽衆生之麤心。非別有體。乃卽此相續識。依諸凡夫取著。情執轉深。徧計內色爲我。外色爲我之所受。種種妄想執著。隨事攀緣。騰逸無息。逐相分別六塵。各各轉轉計取。名爲意識。以此識外依五根。分別取境。亦名分離識。又通緣內外。

根境種種事相。又復說名分別事識。以此識深執偏計。起惑造業。現依見愛煩惱。其所來源原由五意之無明住地。乃至無色愛住地及色愛住地。欲愛住地。以如是增長義故。始成現前蠭相。謂依見愛住地。而此意識。於是具足五住煩惱也。

上明一心生滅因緣。乃順無明流。生起生死染法。

下明依一心生滅因緣。卽染還淨。以明頓漸不同。

依無明熏習所起識者。非凡夫能知。亦非二乘智慧所覺。謂依菩薩從初正信發心觀察。若證法身得少分知。乃至菩薩究竟地不能盡知。唯佛窮了。

此明一念生相無明。熏習所起之業識甚深。不易頓了。非凡夫之偏計能知。亦非二乘之析空智慧所覺。謂依菩薩從初正信發心觀察體空。乃至七住成一切智。破見思惑。證真諦理。又從七住觀察如幻。乃至十住十行十回向。成道種智。破界

內界外塵沙惑、證俗諦理。再從十回向觀察、息空假二邊分別、乃至初登歡喜地、成一切種智。破一分住相無明、證一分中道法身。故曰、若證法身得少分知也。復從初地觀察中道、由是無明分分破、法性分分顯、歷十地乃至等覺、爲菩薩之究竟地、尚有一分生相無明在。故曰、不能盡知也。由此等覺觀察、始破此一分生相無明、證究竟妙覺。故曰、唯佛窮了也。

下釋難知所以

何以故？是心從本已來、自性清淨而有無明、爲無明所染。有其染心、雖有染心而常恆不變。是故此義唯佛能知。所謂心性常無念故、名爲不變。以不達一法界故、心不相應。忽然念起、名爲無明。

此承上文解釋無明業識難知之義。何以故者、義謂無明云何如是難知。以是如

來藏心從本已來、真如自性清淨、由不自明了。故曰、而有無明。既不明了、卽爲無明所染。旣爲所染、故曰、有其染心。雖有其相應不相應之染心、而此如來藏心真如自性、常恆不變。何以故、以念念皆如來藏心。心卽無心、而衆生不了念非念故。以法法皆真如自性、性卽無性、而衆生不明法非法故。是故此義、非衆生可知。唯佛能知。所謂佛能知者、心性而已。若心則心如、若性則性如。徧觀一切法、無非心性、無一非如、名爲不變。何以故、以心者覺故、性者法故。以性如本位、萬相真常。曰、真如自性、以了真如之知、此知卽心之念。其念由如而來、而念卽如、則念卽無念。以念念皆由真如法法而來、曰、如來藏心。唯此如義不明、而曰無明。來義未了、而曰業識。若明若了、覺自本心、故曰、唯佛能知。以其心如、而如性如、無內能念、無外所念。所謂心性常恆、念卽無念、故名爲不變也。而變異者何、以其不能了達一法界真如性故、而妄作心外有境、則自心與自心、自不相應、忽然真如不覺、起念而爲無明。

上略明還淨因緣。下詳示約位斷惑。廣明還淨因緣。

染心者有六種云何爲六。一者執相應染。依二乘解脫及信相應地遠離故。二者不斷相應染。依信相應地修學方便漸漸能捨得淨心地究竟離故。三者分別智相應染。依具戒地漸離乃至無相方便地究竟離故。四者現色不相應染。依色自在地能離故。五者能見心不相應染。依心自在地能離故。六者根本業不相應染。依菩薩盡地得入如來地能離故。不了一法界義者從信相應地觀察學斷。入淨心地隨分得離。乃至如來地能究竟離故。

此明由染還淨因緣。標起染心有六種相。一執相應染者謂執取計名字是見愛

煩惱屬第六識、爲見思二惑、此惑依藏教聲聞乘、知苦斷集、及緣覺乘、斷愛取煩惱、同以析空觀解脫此執相應染、及圓教菩薩乘、信位相應地、亦能離此執相應染也。二不斷相應染者、謂相續相屬第七識、爲塵沙惑、此惑依圓教八信、乃至十信相應地、及別教三賢菩薩、修學方便、漸漸能捨不斷相應染、至淨心地、卽圓初住、別初地、得究竟離不斷相應染、捨分別二障也。三分別智相應染者、謂六蘊中之智、相屬俱生我執、依具戒地、卽圓二住、別二地、漸離分別智相應染、乃至無相方便地、卽圓七住、別七地、究竟離分別智相應染故。四現色不相應染者、謂三細中之現相、依色自在地、卽圓八住別八地、能離此現色不相應染故。五能見心不相應染者、謂三細中之見相、依心自在地、卽圓九住別九地、能離此能見心不相應染故。六根本業不相應染者、謂三細中之業相、依菩薩盡地、卽圓十住至初行、別十地至等覺、由是得入別教如來地、卽圓二行、乃謂能離根本無明業不相應染故。此爲次第斷惑、乃別教鈍根菩薩初心不了一法界義者、必須從信相應地、

觀察修學斷惑、乃至入淨心地、破一分無明、離一分業染、謂之隨分得離也。乃至如來地、已破十二分無明、業染、謂之究竟離故。若圓教利根、頓了一真如法界、頓成正覺、不在此列。

言相應義者。謂心念法異。依染淨差別。而知相緣相同故。不相應義者。謂卽心不覺。常無別異。不同知相緣相故。

此釋六種染心。有相應不相應之義也。言相應義者。謂執相應。不斷相應。分別智相應。心有所念之法不同。以依隨染還淨之心。有深淺之地位差別。然而能知之心相所緣之境相融洽不離。乃曰相應。雖執取、相續、分別不一。而此相應各皆同故。不相應義者。謂現色不相應。能見心不相應。根本業不相應。卽心不覺自心。雖有念起。常無分別之異。絕不同能知之心相所緣之境相。若執取、若相續、若分別之洽合相應故。

又染心義者。名爲煩惱礙。能障眞如根本智故。無明義者。名爲智礙。能障世間自然業智故。

煩者動也。惱者亂也。以此動亂故。障礙寂靜眞如。故曰染心義者。名爲煩惱礙。能障眞如根本智故。此動亂煩惱由無明而起。所謂無明義者。是不明動亂卽眞如。而以動亂爲動亂之了別。故名爲智礙。能障世間自然業智故。此自然業智。發於眞如根本智。而根本智具於煩惱。以有無明不覺。而根本智不發。業習不退。自然業智不生。故曰。無明能障業智。是故上根利智頓破無明。煩惱任運脫落。中根以下者。只可漸破煩惱。最後乃破無明。此是無明與煩惱不分而分之義。或曰。何謂自然業智。曰。亦名後得智。亦名量智。謂一切世間業。由現量而知。在根本智之後方得以根本智爲體。後得智爲用。至體用會極謂之一切種智。

此義云何。以依染心能見能現。妄取境界違平等性故。以一切

法常靜無有起相。無明不覺妄與法違。故不能得隨順世間一切境界種種知故。

此義云何者。乃標起疑問。意謂何故煩惱麤相。反障真如之細相。無明之細。反障業智之麤。何不以麤障麤。以細障細爲是耶。釋曰。以依不相應之染心。能見能現。及相應之染心。妄取境界。違背真如平等性故。於是名爲煩惱障真如也。以一切法常自寂靜。無有起滅之相。而無明不覺諸法各具寂滅性。妄與法性相違。故不能得隨順世間一切境界。種種知故。而有種種盡量之知。於是名爲智礙障業智故。

上釋生滅因緣 下釋生滅相

復次分別生滅相者。有二種。云何爲二。一者麤。與心相應故。二者細。與心不相應故。又麤中之麤。凡夫境界。麤中之細。及細中

之麤。菩薩境界。細中之細。是佛境界。此二種生滅。依於無明熏習而有所謂依因依緣。依因者不覺義故。依緣者妄作境界義故。若因滅則緣滅。因滅故不相應心滅。緣滅故相應心滅。

此又釋生滅因緣之相。謂因緣有二種麤細之分。麤者與心相應。細者與心不相應。又有麤細複會之別。如麤中之麤。即屬於計名字執取相。是六道凡夫境界。而三賢菩薩覺之。麤中之細者。屬於相續智相。及細中之麤者。屬於現相見相。是菩薩境界。登地者覺之。細中之細者。屬於業相。是佛境界。唯佛覺之。此麤細二種生滅。依於無明不覺。熏習而有所謂依因依緣。依因者唯不覺義。心境未分能所不相應故。依緣者妄作心外有境。成能取之心。所取之境。是爲相應義故。若一念覺了。而無明之因即滅。則一切業緣應時頓滅。以略而解。因滅者指無明滅。則三細不相應心滅。緣滅者指智相滅。則六麤相應心滅。若詳而解之。此三細六麤之因

緣卽十二因緣之略相。如無明爲因、以行爲緣。如行爲因、以識爲緣。如識爲因、以名色爲緣。此詳三細之因緣也。以不覺卽無明、行卽業相、識卽見相、名色卽現相。又如六入爲因、以觸爲緣。此二支共爲智相。受卽相續相。愛取二支互爲執取計名字相。有卽起業相。生老病死憂悲苦惱卽業繫苦相。此詳六麁之因緣也。連起如是種種業苦因緣皆由一念不覺之惑。嗚呼、全世界古今之競爭慘殺、皆在此一惑之中。夫惑者禍也。以惑至極端必淫。是由淫而招禍也。其爲淫者何、乃六根淫於六塵、發六種淫識。認爲固定之應有、牢不可破。此是衆生苦本之所以爲苦本也。蓋淫者乃嗜之過、過則必竭其源、而泛其所注、所注既泛、無所不濫、以濫而亂、何事不危。萬物皆然、以人類爲尤甚。而不速求其離惑之道。任其種種機巧種種技能、無非是以迷引迷、以過制過、造至極危而後已。卽世尊所云、爲可憐愍者也。

問曰。若心滅者。云何相續。若相續者。云何說究竟滅。答曰。所言

## 滅者。唯心相滅。非心體滅。

此問答之義。以揭上文可疑之情。其意謂。若滅則不應相續。若相續則不應滅。既明由染還淨。若相應心滅。云何復有不相應心相續。若既相續。云何相應心滅。若有相續。云何說究竟滅。豈相應與不相應。是二心乎。出此問端。特爲後學有不分體相之疑。或有分執體相之弊。故答之曰。所言滅者。唯心相滅。非心體滅。所言相者。是心中分別之相。非無分別之心體。此分別之相。起於無分別之體。而無分別之體。顯於分別之相。偏於相。執相爲體。多屬凡夫。應有疑問之端。偏於體。執體爲究竟。多屬二乘。有如死水之弊。故初學須先明體相之義。由滅相而歸體。若執體爲真。就此住果。而爲偏真小果。若不住果。由體起相。悲智雙運。謂之菩薩。以體起相。由相顯體。而體相用會其宜。謂之佛。仍復於世界體相用三大之義。此義難會。以下文之喻。詳玩可知。

下文以喻明相滅性不滅含無生滅義

如風依水而有動相。若水滅者。則風相斷絕。無所依止。以水不滅。風相相續。唯風滅故。動相隨滅。非是水滅。無明亦爾。依心體而動。若心體滅。則衆生斷絕。無所依止。以體不滅。心得相續。唯癡滅故。心相隨滅。非心智滅。

此釋心相可滅。心體不滅之義。先以喻解。後以法合。如風依水而有動相者。以風喻無明。水喻心體。動相喻相應。不相應。蟲細相續等相。風依水。喻無明依心體。若水滅則風相斷絕。喻心體滅。則無明相續相滅。無所依止。喻無明離心體無所依止。水不滅風相相續。喻心體不滅。爲無明蟲細諸相相續。唯風滅故。動相隨滅。非是水滅。喻無明滅。相續相滅。非心體滅。無明亦爾者。乃以法合喻之義。謂無明亦是以心體而有動相。若心體滅者。則衆生妄心相續之相。完全斷絕。以無所依止。

故。但以心體不滅。而心始起相續之相。唯是無明癡心滅故。而心所起相續之相隨滅。非心體根本智斷滅也。此法喻合解之義。以生滅相含不生滅性。上來一往之解屬於生滅因緣。就此若生若滅若因若緣。了無生滅因緣之性。始爲滅無明之風。顯心體之水。如風依水而有動相。此動相之生。非依風生。非依水生。若謂風生。何說水動。若謂水生。何待風起。又心之動相。非心體生。非無明生。若無明生。何說心動。若心自生。何說無明。以生無所來。滅從何去。既無來去。而因緣從何說起。以一切法究竟皆不可說。而一切法皆成心之本體。所謂若心體滅者。則衆生斷絕無所依止。即可知衆生不離心體。卽心之體。卽一切法。若以一切法爲實可說。而一切法卽成無明相續之相。則可知依一切法爲可說者。卽是無明。若滅無明不必滅一切法。但滅執一切法爲可說之癡心耳。所謂唯癡心滅。心相隨滅。非了一切法不可說之心智而滅也。或曰。論文所謂。若水滅者。則風相斷絕。其義不然。曰。乃謂風相斷絕。非謂風性斷絕。蓋風有主動之性。而相必藉被動之物而顯。設

謂風性斷絕、則可謂不然。今謂風相、無不然也。或曰、所解者、謂以生滅相、含不生滅性。而論中并無明文、由何見出。曰、但以唯癡滅故之一句見出。若非爲醒人之眼、令知不生滅性、則應說唯無明滅故、名順義順、有何不可。何須改用癡字。因恐執文爲解、永不知無明爲何物、則永墮無明之中。故以癡而代無明。又此論名大乘、若專以生滅法解之、則有乖名義、不合了義諸經。以執文求解者、癡也。言外了義者、智也。所謂獅子咬人、韓盧逐塊者是也。

上明心生滅門中、初釋生滅心法中、初染淨生滅已竟。

## 大乘起信論講義卷上終



# 大乘起信論講義

馬鳴菩薩造

梁天竺三藏法師真諦譯

倓虛講義

## 二釋染淨相資

復次有四種法熏習義故。染法淨法起不斷絕。云何爲四。一者淨法。名爲眞如。二者一切染因。名爲無明。三者妄心。名爲業識。四者妄境界。所謂六塵。

此釋染淨熏習互相資助。不出四種名義。一者淨法眞如。二者染因無明。三者妄心業識。四者妄境六塵。而此四者以眞如爲體。餘三爲用。因眞如不自如實明了。法法眞如故。故名染因無明。(卽成藏識)既無明了。當然不能如實了知。故成妄

心業識。於是由于業識而見識、由見識而現識、(成三細相)由現識而智識、由智識而續識。(共前三三細名五意)由續識而事識、由事識而名字識、由名字識而起六塵境界。於是趣塵造業。若造何業、即爲何業所繫。受此業縛種種痛苦。故名妄境界。(共前智續名六麤)此概說染業相資。若淨業相資者、以真如之淨法內熏、假外緣之良導。說透真如之所以、啐啄同時、以致如實明了、色法心法、若名若相、皆是真如互爲體用。由是妄心藏識、轉成如來藏心、宛成三大、頓證菩提。此屬上根利智、頓悟頓證。其次者、有由悟而修、有由證而悟。其證悟之義、互有頓漸不同。而熏習相資、亦有染淨互資、差別之相。細詳其義載於下文。

熏習義者。如世間衣服、實無於香。若人以香而熏習故、則有香氣。此亦如是。真如淨法、實無於染。但以無明而熏習故、則有染相。無明染法、實無淨業。但以真如而熏習故、則有淨用。

上卷但明染淨生滅之相。此明真妄互相熏習以致因果相續長劫不斷。熏習義者、標起立名之義。以喻解之。如世間衣服、實無於香。舉此一喻。而雙譬真如及無明、共爲受熏之體。又舉若人以香而熏習故。喻爲能熏之用。則有香氣者。以喻熏因。必有效果。此亦如是者。以法合喻。謂真如淨法。本是清淨之體。實無於染。而受於染者。但以無如實之明了。而熏習故。則有染相之名。然無明染法受熏之義亦爾。故謂無明染法實無淨業。而能轉淨者。但以如實知真如而熏習故。則有淨用之相。蓋因緣之熏習易明。而染淨之所以難了。所謂如實知真如者。卽了無明之心。本是真如之相。爲還淨之所以。不如實知真如者。以真如之體。竟作無明之性。爲隨染之所以。如是則染淨之所以易明。真如無明之性相難了。應觀宇宙一切法。上至諸佛。下至衆生。卽無一切法衆生諸佛之假名。乃至無明卽無無明之名。此之謂如實知真如之性相也。若觀一切法。卽爲一切法。乃至衆生卽爲衆生。諸佛卽爲諸佛。以及執真如之名。卽爲真如之名。此之謂不如實知無明之性相也。

要而言之。以如實知。熏不如實知。謂之真如熏無明。滅諸染因。則有淨用。成四十  
二位進修。以證涅槃菩提之果。若以不如實知。熏如實知。謂之無明薰真如。障諸  
淨因。則有隨染業用。以成三細六粗。由此故有生死流轉。永無了期。

以下染薰

云何熏習起染法不斷。所謂以依真如法故。有於無明。以有無  
明染法因故。卽熏習真如。以熏習故。則有妄心。以有妄心。卽熏  
習無明。不了真如法故。不覺念起。現妄境界。以有妄境界染法  
緣故。卽熏習妄心。令其念著。造種種業。受於一切身心等苦。

此徵明薰習之義。通顯無明爲緣薰習真如。變起三細六粗生死染法等苦。長劫  
不斷。此薰習起染約有二義。一習薰。二資薰。習薰者。謂根本無明薰真如。資薰者。  
謂業識返薰無明。增其不了。其餘現行心境。及諸惑相資。通明資薰。所謂以依真

如法故。有於無明者。乃謂若無眞如法。絕無無明之名。何以故。以諸法本自如義。眞而無妄。由不自明了。故曰無明。則可知無明依眞如而有也。以有無明染法因故。卽薰習眞如者。謂以有眞如爲無明染法之因故。而無明卽貼體直薰眞如。成於習薰。此以眞如爲因。無明爲緣也。以薰習故。則有妄心。以有妄心。卽薰習無明者。謂以無明薰習眞如故。則有阿黎耶識之妄心。以有此妄心。卽返薰習。無明有力。愈增其不了眞如法故。既不覺法法眞如。妄念遂起。則法法遂現。妄境界相。以有此妄境界染法之所緣故。卽薰習妄心。令其念念攀緣執著。於是造種種業。妄自受於生生世世。一切四大假合之身。六塵緣影之心。等等痛苦。長劫不斷。由是觀察吾人之生死苦惱。非有外緣。皆是自心妄造。甘自承認。何以故。以不了法法一真如故。謂之無明。此無明了之心。那須絲毫之力。當體卽成妄心。在此妄心之惑。尚微。而妄心又返薰無明。愈增不了。則惑由微而成細。於是心境宛然。尙無緣相。此境又返薰妄心。而妄心又不覺妄動。以境爲所緣。此惑從細而麤。是惑之由

來者漸、無級無息、故吾心居惑而不覺。則論中強分三細六麤、作人破迷之階。然此迷惑之漸、非從劫初而起始、乃由現前一念、剎那之間成細麤。例如現前一念、如實了知心境、皆是眞如法一故、卽心則不思議之心境、則不思議之境、是無惑也。以不能如是了知、卽謂無明起始、遂成不可知之妄心。此妄心將起、頓成三細之相。何則、此心不起則已、起則必有對相。以起者名業相、能對者名見相。所對者名現相。以能見所現之注意、卽名智相。由細而麤、自是相續。以之爲是、故名執取。就是徧計、卽成名字。如是展轉無非起業、立成現前之苦因苦果、爲之所繫。豈出一念之間。若能卽時徹底如實明了、現前所承認之一切環境、皆無徹底之理由、則無明三細六麤、自無立足之餘地、庶乎開佛知見也。

此妄境界薰習義、則有二種。云何爲二。二者增長念薰習。二者增長取薰習。

此明由妄境薰習妄心增長分別我法二執。一者增長念薰習。謂由念念執著心外有法。以成分別法執。二者增長取薰習。謂數數執取我及我所。以成分別我執。此二執之來源。由妄境薰於妄心。作六道輪廻之相續。

妄心薰習義有二種。云何爲二。一者業識根本薰習。能受阿羅漢。辟支佛。一切菩薩生滅苦故。二者增長分別事識薰習。能受凡夫業繫苦故。

此明妄心返薰無明。能致真如之不變隨緣。受於一切衆生二種生死苦惱。一者業識根本薰習。謂妄心薰無明。爲業識之根本薰習。則真如隨緣能受於阿羅漢。辟支佛。一切菩薩之三乘聖人。變易生死微細苦故。二者增長分別事識薰習。謂由業識根本薰習。漸次增長至分別事識薰習。則真如能受於一切凡夫之分段業繫生死苦故。或曰。以真如爲能受是何意義。曰。是以真如爲本位。故說受衆生

二種生死、乃衆生有生死授於真如、然真如本無生死、是以衆生有故。  
無明薰習義有二種。云何爲二。一者根本薰習。以能成就業識  
義故。二者所起見愛薰習。以能成就分別事識義故。

此明無明薰真如義、成就根本支末二種無明。一者根本薰習。謂無明依真如而  
起。遂依貼真如。卽薰真如。如人之病依身體而起。而病遂依貼身體。卽病其體。故  
曰根本薰習。以能成就業識故。名曰根本無明。若分而言之。依真如而起無明。名  
生相無明爲根。再以無明薰真如。動成業識。爲無明本。二者所起見愛薰習。謂由  
業識而見識。由見識而現識。由此現相。所起見愛之薰習。名支無明。以是能成就  
分別事識。故名末無明。若與見愛總而言之。曰支末無明。上來三節文相。一以妄  
境薰習。增長分別我法二執。次以妄心薰習。致受變易分段二種生死。又次以無  
明薰習。成就根本支末二種無明。此無明薰習成惑業。妄心薰習成業苦。妄境薰

習成苦惱相續。所謂相續者、依此惑業苦三道循環、作六道輪迴之根本而相續循環輪迴之本因、唯由妄境之所吸、故欲了生死苦者、必要看破世界環境之虛妄、即是入處、了處、若不能從根本看破、定爲環境所吸、即隨環境所轉、是境無常、故名生死、尤應知此身亦境也、勝義根亦境也、緣影及法塵亦無不境也、而知此境者非境也、知境虛妄者智也、觀一切境、皆無自性、當體卽空、而觀空相應者、是一切智也。又觀一切境、雖無自性、而不壞因緣之相、則相相無非如幻如化、當體皆假。而觀假相應者、是道種智也。又觀一切境、卽一切心、非空、非假、非因緣、非不因緣、境則境如、心則心如、乃至非空假因緣及非不因緣、而無不如、此之謂如是、乃究竟之信成就也。由此圓信、而圓解、圓修、圓證、是一切種智也。以如是觀成如是智、則我法二執、二種生死、本末無明、早消於無形之中、何妄境所吸之有。

以下淨熏

云何薰習起淨法不斷。所謂以有眞如法故、能薰習無明、以薰

習因緣力故。則令妄心厭生死苦。樂求涅槃。以此妄心有厭求因緣故。卽薰習真如。

此明淨熏因緣。以真如內熏無明。發心修行以成淨業。云何熏習起淨法不斷者。乃標徵淨法熏修之所以。所謂以有真如法故。能熏習無明者。言以現前世界環境。本自真實如如。而不如實知故。妄自作勞。以自心相取。自心相非得。謂得非失。謂失非有生滅。謂有生滅。於是奔營時久。毫無所益。終成苦惱。始爲結局。故有厭倦之心。而求出離之道。然此厭離之心。是以有真如爲淨因故。熏習無明反爲淨緣力故。則令妄心厭離生死之苦。欣求涅槃之樂。以此妄心有厭求因緣故。則又返熏習真如爲淨緣故。如是則淨法不斷也。

自信己性。知心妄動。無前境界。修遠離法。以如實知無前境界故。種種方便。起隨順行。不取不念。乃至久遠。薰習力故。無明則

滅。以無明滅故心無有起。以無起故境界隨滅。以因緣俱滅故。心相皆盡。名得涅槃成自然業。

此名淨熏因緣、斷惑證果之次第也。自信己性者、謂信一切法、皆是自己之性、此當十信位也。知心妄動、無前境界者、謂既自信法法自性、了知心之騰逸、皆是習慣妄動、本無現前境界故。而以爲有境者、豈非心之妄動乎。故六祖云、非風動、亦非幡動、乃仁者心動是也。此當十住、亦名十解、以解即不退而住也。修遠離法者、謂修遠離行、屏諸妄境、以及空假等觀、唯回向中道、此當十行、十回向也。以如實知無前境界故者、謂一切種智相應時、觀種種境界、無一不眞如實智、此當初登歡喜地也。種種方便者、謂破一分無明、即證一分法性、以種種破、即種種證、諸地位中、廣修萬行、故曰方便、此當二地至九地也。起隨順行、不取不念、乃至久遠者、謂無功用道也。言不取者、已離心緣相。不念者、已離名字言說相。而所取不著、能

念不生。於是乃至久遠此謂別教菩薩。須如是經久遠時劫方得地盡成就大因。而後方克大果。此當十地等覺也。熏習力故無明則滅者。是承上不取不念乃至久遠之熏習力故。而根本無明則滅始克大果。此當別教佛位也。以無明滅故心無有起者。此下以結還淨之因行果斷次第也。謂根本無明既滅而業識轉識二種妄心不起。是滅前三不相應染也。以無起故境界隨滅者。謂既妄心不起而境界自然隨滅。以及智相、相續、執取、計名字相亦無不滅。是滅後三相應染也。以因緣下乃承上所謂以無明之因、境界之緣、俱已滅故。則心相之六染皆盡。名得涅槃。是翻六染之煩惱礙成菩薩之斷德果。成自然業者。是翻無明之智礙成佛之菩提果。或曰何爲自然業。曰非有佛智不能成自然業。是順一切衆生之有爲業。不再加造作。即是諸佛無作之自然業。若非佛智如何認得。又如何任持。

上略明熏習還淨因果。下廣明熏習還淨觀行頓漸及真如體用。

妄心薰習義有二種。云何爲二。一者分別事識薰習。依諸凡夫

二乘人等。厭生死苦。隨力所能。以漸趨向無上道故。二者意薰習。謂諸菩薩發心勇猛。速趣涅槃故。

此別明還淨觀行之頓漸。所謂妄心薰習義有二種。此妄心之名義。乃承上文。以真如薰無明。則令厭生死苦求涅槃樂之妄心。非無明薰真如隨染之妄心也。一者分別事識薰習。謂依諸凡夫二乘人等。以執取計名字之妄心。厭分段生死苦。隨其觀力所能。而漸漸趨向大乘無上道故。二者意薰習。謂依諸菩薩所發妄心。乃業識、轉識、現識、智識、相續識之五意。勇猛薰習。離變易生死苦。速趨涅槃（譯滅度。又譯圓寂。又譯不生不滅）。故以如是還淨妄心而返薰真如。致有出纏之力。

上明還淨妄心。返薰真如。麤細不同。下明真如薰無明。體用不同。

真如薰習義有二種。云何爲二。一者自體相薰習。二者用薰習。

自體相熏習者。從無始世來具無漏法。備有不思議業。作境界之性。依此二義。恆常熏習。以有力故。能令衆生厭生死苦。樂求涅槃。自信己身有真如法。發心修行。

此明真如薰無明有體用二義。自體相薰習者。謂從無始世來。此真如體具足無漏功德法。相備有不可思議之業用。能作一切勝妙境界之體性。言無漏者。是謂內外一如。非同非異。言不思議者。是謂始終一致。不縱不橫。言境界者。是謂以無漏相與不思議業。卽真如境界之體性。此法業性三者。卽相用體也。其體本無體。以相用而爲體。用本無用。以體相而爲用。相本無相。以體用而爲相。此三者。一而三。三而一。一而二。二而一。三而二。二而三。如波水之溼。非同非異。故曰無漏功德法相也。又相者卽體之相。用者卽體之用。體者卽相用之體。此三者。卽一。卽二。卽三。非一。非二。非三。不縱不橫。如天王之目。故曰。不思議業用也。依此無漏功德法。

相不可思議業用能作勝妙境界體性之二義、具足恆常薰習、乃至有力緣故、始能令衆生厭離生死苦惱、樂求涅槃之境、自信己身具有真如法性、發菩提心、證涅槃樂。或曰、涅槃、真如、菩提等名、各屬何義。曰、各有解義甚多、撮要言之。涅槃者、指所斷之惑而言。若菩薩三惑斷盡、謂究竟涅槃、乃菩薩之斷德。菩提者、指能斷之智而言。若菩薩三智圓明、謂圓滿菩提、乃諸佛之智德。此智斷二德、是依真如而立。其無明（亦名煩惱）生死、亦依真如而立。真如者、爲成佛之本性。（教義言正因、俗名原質）指世界一切身心環境而言。若衆生以真如自體相薰習之因力、再得外導之緣力、頓然覺悟、身心環境皆如、法法真實、此之謂陰入皆如、無苦可捨者是。於是生死涅槃不離陰入、而陰入既如、則生死涅槃無一不如、此之謂生死卽涅槃、無滅可證者是。於是煩惱菩提亦不離陰入、而陰入既如、則煩惱菩提亦無一不如、此之謂煩惱卽菩提無集可斷者是。於是邊中邪正亦不離陰入、而陰入既如、邊則邊如、邪則邪如、乃至若中若正、無一不如、此之謂邊邪皆中正、

無道可修者是。以衆生於身心環境、不能如實知故。故身受生死、心成無明。境隨生滅、作著邊邪。雖然如是以有本具真如體相自薰、厭離生死之苦故。致感如來應現於世。非生現生、非滅現滅。無說立說。故說真如法。教衆生如實知證者。謂之菩提。能究竟斷其不如實知者。謂之涅槃。

問曰。若如是義者。一切衆生悉有眞如。等皆熏習。云何有信無信。無量前後差別。皆應一時自知有眞如法。勤修方便。等入涅槃。

此論主自設疑問。以釋後學疑難。若如是義者。是對上眞如自體相薰習之義。有不合餘法之疑問。意謂一切衆生。悉有真如體相薰習。則衆生理宜皆受平等薰習。既然平等受薰。云何復有信無信者。竟有無量數不等。或前信後不信。或後信前不信。或終久不信。種種差別不同耶。若果真如自體相薰習者。而衆生皆應一

時自知有真如法、勤修方便、同等齊入涅槃方是、今何不然。

答曰。真如本一。而有無量無邊無明。從本已來。自性差別。厚薄不同故。過恆河沙等上煩惱。依無明起差別。我見愛染煩惱。依無明起差別。如是一切煩惱。依於無明所起前後無量差別。唯如來能知故。

此答上所問。謂一切衆生。於真如本一而無差別。而真如本具有無量無邊無明。非從外有。乃從本已來。衆生自性真如。具足無明差別。而差別者。是厚薄不同故。何以故。如金在礦故。金礦未分時。喻衆生。金性喻真如。礦質喻無明。礦中之沙。於礦而有。喻過恆河沙等上煩惱。依無明起差別也。礦外頑石。亦於礦而有。喻我見愛染煩惱。依無明起差別也。統而言之。如是鉅石細沙。皆於礦質共有。但礦石之鉅在外。礦沙之細在內。以鉅細內外之不同。總喻如是一切煩惱。依於無明所起。

前後無量差別也。然知此礦中有金者、唯礦師也。能知煅礦金成精金之法者、唯金師也。以此二師之知、喻唯如來能知故。若細玩此喻、則衆生真如無明三者之分而不分、不分而分、庶乎可知其義也。所謂我見愛染者、見思惑也。過恆河沙等上煩惱者、塵沙惑也。從本已來自性差別者、無明惑也。以見思障於空寂、迷真諦理。塵沙障於化導、迷俗諦理。無明障於法性、迷中諦理。唯如來三智圓明、觀衆生若機緣將熟、見思惑薄、示修空觀、成一切智、證於真諦、如去礦外頑石也。塵沙惑薄、示修假觀、證於俗諦、如去礦內之沙也。無明惑薄、示修中觀、證於中諦、如煅去礦金之雜質、以成精金也。則可知真如在纏、有如是之複雜差別、豈片言可折之道乎。

上約內因還淨薰習不一 下約外緣還淨方便不一

又諸佛法有因有緣。因緣具足乃得成辦。如木中火性。是火正

因。若無人知。不假方便。能自燒木。無有是處。

此明成辦佛法因緣。不可偏執偏廢。必須因緣具足。遂舉喻釋之。如木中火性。是火之正因。雖是正因。不能自發其火。必須人知其義。助以外緣。而木中之火始發。若無人知其義。不能假使方便外緣。而木雖有正因火性。能自燒其木者。斷斷無有是處。佛法者。要言有三種因緣。始能成辦。一正因佛性。二緣因善性。三了因慧性。正因佛性者。是衆生本具真如。喻以木中具有正因火性也。緣因善性者。是得導師助緣。示明佛性。衆生雖具正因佛性。若無善知識等。指導助緣方便。則真如佛性斷難發明。喻以若無人知木中火性正因。不假方便緣助。而木能自燒者。無有是處。了因慧性者。是因衆生正因佛性內薰。復得導師善緣外助。一念相應。發明心地。縱起般若大火聚。燒盡五陰偏計執。

衆生亦爾。雖有正因熏習之力。若不遇諸佛菩薩善知識等。以

之爲緣。能自斷煩惱入涅槃者。則無是處。若雖有外緣之力。而內淨法未有熏習力者。亦不能究竟厭生死苦。樂求涅槃。

此以法合喻。示明因緣一不可缺。衆生本具真如爲正因。諸佛菩薩衆善知識指示。及經論語錄教義爲外緣。內外互薰成熟。始得如實了知。雖有正因下。謂有內因之力。而無外緣之助。不能斷惑證果。雖有外緣下。謂有外緣之力。而無內薰之力。亦不能究竟厭生死苦。樂求涅槃。

若因緣具足者。所謂自有熏習之力。又爲諸佛菩薩等慈悲願護。故能起厭苦之心。信有涅槃。修習善根。以修善根成熟故。則值諸佛菩薩示教利喜。乃能進趣向涅槃道。

此明先須因緣具足。而後因緣成熟。始能成就趣向涅槃。若因緣具足者。乃標先

要結成因緣義。言因者、自有真如薰習力。言緣者、又須諸佛菩薩等、慈悲願護力。於是方能起厭生死苦惱之心。始信有不生滅涅槃之道。如是觀念修習善根。以薰修善根成熟故。則自然值遇諸佛菩薩。因機宜而示教。乃獲利益竟得歡喜位。進趣向涅槃道。信有涅槃者。乃謂別教十信凡位也。示教利喜者。謂發心住。及歡喜行三賢位。乃至登歡喜地等十地聖位也。趣向涅槃道者。謂趣向等妙覺佛位也。

上明真如自體相薰習 下明真如用薰習

用薰習者。卽是衆生外緣之力。如是外緣有無量義。略說二種。云何爲二。一者差別緣。二者平等緣。

此用薰習者。乃諸佛菩薩已證法身起用。爲一切衆生作外緣薰習。如是外緣之力。有無量義。略而說之有二種。云何爲二。一者以差別因感。是從事識發心。則差

別緣應現。隨類種種之化身爲外助。二者以平等因感。是從業識發心。則平等緣應現。圓滿報身爲外助。

差別緣者。此人依於諸佛菩薩等。從初發意始求道時乃至得佛。於中若見若念。或爲眷屬父母諸親。或爲給使。或爲知友。或爲冤家。或起四攝。

此略明差別緣義。謂修行人依於諸佛菩薩等。從初發意始求道時。乃至得佛果時。所經時間。於中若見諸佛菩薩之身。若念諸佛菩薩之德。而佛菩薩或爲修行人之眷屬父母諸親。慈愛以攝之。或居卑賤以事之。或作同道以益之。或爲冤家以折之。或用四攝以攝之。皆是佛菩薩同體大悲。無緣大慈之外緣熏修。以助道力。四攝者。一以佈施攝。二以軟語攝。三以利行攝。四以共作攝。

乃至一切所作無量行緣。以起大悲熏習之力。能令衆生增長。

善根。若見若聞得利益故。

此繼上而言、如是乃至一切所作無量行緣、毫不別用、無非以大悲熏習之力、能令衆生增長善根、速得成就。若見其像、若聞其名、同得利益、終得解脫故。

此緣有二種云何爲二。一者近緣速得度故。二者遠緣久遠得度故。是近遠二緣分別復有二種云何爲二。一者增長行緣。二者受道緣。

此緣有二種者、謂差別緣也。一者近緣、速得度故、謂衆生依諸佛菩薩善知識爲眷屬等、直接受益、容易成就、故謂之近緣速度。二者遠緣、久遠得度故、謂衆生未得依諸佛等親作眷屬、但聞其德行言教、見其像跡、間接受益、不易卽時成就、故謂之遠緣、經久遠時劫始能得度。以是遠近二緣之成就、分別之復有二種。一者

增長行緣。謂成就遠近修德之因。二者受道緣。謂成就遠近證德之果。卽如釋迦如來示現之時。衆生親爲眷屬。彼時謂之近緣。成就雖速。而因果不同。多有但能增長修德之因。不能受道證果德者。亦有卽時受道證果者。迨如來示寂之後。衆生只能聞經讚德禮像。謂之遠緣。成就雖遲。而因果亦不相同。亦多有但能修行。不能受道者。亦有聞經卽時受道者。而遠近遲速因果成就。互相有種種不同。可以意會。

平等緣者。一切諸佛菩薩皆願度脫一切衆生。自然薰習常恆不捨。以同體智力故。隨應見聞而現作業。所謂衆生依於三昧。乃得平等見諸佛故。

上說差別緣者。乃明諸佛菩薩隨感應現。有種種不同。此言平等緣者。乃謂諸佛菩薩大悲應物。恆念不忘。非待於感而應。故曰皆願度脫一切衆生。以衆生是諸

佛心內本具之衆生。而佛願度者。唯以平等心爲能度。而此平等心。豈有不自然熏習心內之衆生者乎。所以常恆不捨也。以與衆生同體之智力故。隨衆生之應見應聞。而現所作之若色若聲最勝業境等。然衆生之機緣未熟。三昧未得者。故未曾見佛作佛也。所謂衆生依於三昧。譯等持。乃得平等見諸佛故。所謂等持者。乃觀諸法平等而任持也。一念相應。自他境智生佛因果無不平等。非見諸佛而何。

此體用熏習。分別復有二種。云何爲二。一者未相應。謂凡夫二乘初發意菩薩等。以意意識熏習。依信力故而能修行。未得無分別心。與體相應故。未得自在業修行。與用相應故。

前言真如有體相熏習及用熏習。今言其分別也。此體用熏習者。乃會言真如自體相熏習及用熏習。復有相應未相應二種差別也。一未相應者。謂凡夫以意識。

(第六識)審而不恆之觀念、及二乘聲聞緣覺初發意信位菩薩等以意、(第七識)恆審思量之觀念、此皆以信力故而能修行、未得平等無分別心與佛平等法體相應故及未得世間自在業智修行、與佛差別妙用相應故。

二者已相應。謂法身菩薩得無分別心與諸佛智用相應。唯依法力自然修行。熏習真如滅無明故。

以別教論之、由登地乃至等覺、共十一位、皆爲法身菩薩。若以圓教論之、自初住後、乃至等覺、共四十一位、皆爲法身菩薩。同以不思議心、觀不思議境、證不可思議之事理。故曰得無分別心與諸佛之境智體用相應、並無纖毫異術、唯依色法、心法、互不相取、互不相捨、色則色如、心則心如、各不相妄、故曰真如。以此不取不捨之力、而爲力、乃得無功用道、故曰自然修行。如是熏習真如日勝、無明日衰、故曰滅無明故。

上明染淨相資中染淨熏習已竟 下明染淨熏習盡不盡義

復次染法從無始已來。薰習不斷。乃至得佛後則有斷。淨法薰習則無有斷。盡於未來。此義云何。以真如法常薰習故。妄心則滅。法身顯現。起用薰習故無有斷。

此明染淨熏習有盡不盡之義也。蓋染淨熏習之義。如水之與流。水上見流者。如染熏也。觀流卽水者。如淨熏也。以執水上見流。而水流同源同注。故曰染法從無始已來熏習不斷。若不執水而有流。覺悟全流卽水。則何染之有。故曰得佛後。則有斷染之時。又水有不流之時。而流無獨存之日。故曰淨法薰習則無有間斷。盡於未來際也。此義云何者。重又徵起解釋。以水流不一不異。不卽不離。流是流如。水是水如。水如水常。流如流常。復何分別之有。故曰以真如法常薰習故。妄心則滅。以此水流二法。推及有色無色。有想無想。非有色非無色。非有想非無想。全體

全用、皆如皆常、故曰法身顯現、起用薰習、故無有間斷之時也。

前釋生滅門中、初生滅心法已竟。以下辨所示之義、卽釋體相用三大。以初標云、是心生滅因緣相、能示摩訶衍自體相用故、至此乃釋也。

復次真如自體相者。一切凡夫。聲聞、緣覺、菩薩、諸佛、無有增減。

非前際生、非後際滅。畢竟常恆。從本已來。性自滿足。一切功德。

此大乘論之綱要、乃一心二門、（一心真如門、一心生滅門）三細六麤、五意、六染者是也。以是真如相、卽示大乘體故。是心生滅因緣相、能示大乘自體相用故。心真如相者、乃離言說相、離名字相、離心緣相也。心生滅因緣相者、乃三細六麤五意六染也。上卷自心生滅者以前、皆釋是心真如相、卽示大乘體故。自心生滅者以後、皆釋是心生滅因緣相、能示大乘自體相用故。此之上文、釋是心生滅因緣相已竟。至此正釋能示大乘自體相用故。真如自體相者何、乃十法界之一切六

道凡夫、及四聖中之聲聞緣覺菩薩諸佛是也。何則以十法界中非凡卽聖非生卽佛。而凡聖生佛皆如。（凡無凡相乃至佛無佛相）而如無異相、則無所爲增減、復何有前後際之生滅也。然生成佛、佛度生、凡入聖、聖超凡、雖然互相遷變、以具眼觀之、乃畢竟常恆之事也。（若作如是信、謂之圓解。作如是觀、謂之圓修。作如是果決、謂之圓證。嗚呼、衆生沈迷、別尋奇巧之道、奈何奈何。）從本已來何嘗變此遷變者也。互爲自性、豈不滿足一切因功果德者乎。是故以十法界之若體若相、皆如皆真、故名真如之體相。如是運出非真非如、故曰是心生滅因緣相能示摩訶衍自體相用故。

所謂自體有大智慧光明義故。徧照法界義故。眞實識知義故。自性清淨心義故。常樂我淨義故。清涼不變自在義故。

此明真如體相、自性本具一切功德、乃無六染之相也。所謂有大智慧光明義故

者、乃謂四聖六凡依正二報通是毗盧遮那佛法身真體、故曰大智慧光明、徧滿一切處、是無根本業不相應染也。徧照法界義故者、謂性德之顯、權實二智、鑑照事理、無不窮源徹底、是無能見心不相應染也。真實識知義故者、謂色外無心、脫諸根量、是無現色不相應染也。自性清淨心義故者、謂如來藏永離惑業、是無分別智相應染也。常樂我淨義故者、謂曾無凡夫之四倒、執身爲淨、執受爲樂、執心爲常、執法爲我、及二乘之四倒、觀身不淨、觀受是苦、觀心無常、觀法無我、而真如意體無此凡聖八倒、卽三心而不遷者常也、於諸受而不住者樂也、雖一法而不捨者我也、歷九相而不取者淨也、是無不斷相應染也。清涼不變自在義故者、謂無執情、亦無煩惱、真心常住、業苦自脫、是無執相應染也。此性中本具之淨德、在衆生而不知、必須修德有功、性德方顯、縱言衆生與諸佛毫無增減、不假修德、終不自認。

具足如是過於恆沙不離不斷不異不思議佛法、乃至滿足無

有所少義故。名爲如來藏。亦名如來法身。

此總結真如體相具足一切無量功德之義也。意謂雖具足如是大智慧光、徧照法界、真實識知、自性清淨、常樂我淨、清涼自在、豈止於是。可以如是而推。有過於恆河沙數之多。雖多而亦不離真如之體。不但不離而亦不斷。不但不斷而亦不異。此乃不即不離、不常不斷、不一不異、過恆河沙數之功德。皆是不可思議之佛法。乃至圓滿具足無有所少纖毫缺欠義故。即是完全十法界之依正。而法界無外。復與誰即誰離。更與誰比常斷。對何爲一、爲異。雖無量恆沙、爲法界依報之最少分。何足比喻。故曰過恆沙也。於此法界以不思議心、名如來藏心。以不思議境、亦名如來法身。然心境本不可分。無非隨勝立名。若以法界之思議心、乃名阿黎耶識。以法界之思議境、乃名九界衆生之依正。於是展轉熟思。庶乎可會真如體相之功德也。

問曰。上說眞如其體平等離一切相云何復說體有如是種種功德。

設此問端以通途觀之可謂釋疑那知菩薩之用意確是作當頭一棒令讀者頓睜夢眼轉身反迷也蓋人之常情若聞平等離相等語者莫不以爲別有平等之境及另尋無相之鄉嗚呼誰知非平等之平等而說平等相卽無相之相而說離相耶故順世情發此一問乃曰既說眞如平等離相何故又說體有種種功德之相豈不自相矛盾乎。

答曰雖實有此諸功德義而無差別之相等同一味唯一眞如此義云何以無分別離分別相是故無二。

答此疑問曰雖有此諸功德義而卽無差別之相也意謂於諸功德相卽無功德

相、以如是爲平等。同於一味，乃依諸相差別而作唯一真如之體也。猶恐不明，又作一問。此義云何？是以無分別之心，方離分別之相。乃相本無相，因心有於相外無心，是謂二而無二也。於是則顯然可見諸相不二是心有二。若心無二，而諸相與真如自無二也。或曰：如是解釋，謂諸相卽無相，二相卽無二相，乃完全武斷之解，何足爲是。曰：非武斷之解也。乃破其原記武斷之偏計也。若非武斷偏計，應說何爲差別之所以，何爲平等之所以。由是可推及世界之所有，何爲究竟之名，何爲徹底之相，何爲元起之性。不然，非武斷之偏計而何？果離此偏計，非如而何？既如非真而何？了是義者，真亦偏計，如亦偏計。了是偏計者，以偏計而破偏計。則偏計卽無偏計之相。說無二說真如，又何不可？此之謂唯一真如，何武斷之有也。

## 復以何義得說差別，以依業識生滅相示。

意謂既然唯一真如，則不應說有差別之相。故曰：復以何義得說差別之相？謂以

業識起生滅差別之相。而有示現也。

此云何示。

又曰。旣示唯一眞如。復示業識生滅。若眞如卽非業識。若生滅卽非唯一。何故一說而兩歧。豈非自相矛盾乎。如此云云。將以何而示現。此隨情縱起偏執。引下文互說染淨。以奪偏計。

以一切法。本來唯心。實無於念。而有妄心。不覺念起。見諸境界。故說無明。心性不起。卽是大智慧光明義。故若心起見。則有不見之相。心性離見。卽是徧照法界義。故若心有動。非眞識知。無有自性。非常。非樂。非我。非淨。熱惱衰變。則不自在。乃至具有過恆沙等妄染之義。對此義故。心性無動。則有過恆沙等諸淨功。

## 德相義示現。

生佛幾希。祇在一念。不怕念起。唯怕覺遲。以一切法。本來唯心。實無於念者。覺也。而有妄心。不覺念起。見諸境界。故說無明者。謂三細六麤之染業。依正二報。由於一念不覺也。心性不起。卽是大智慧光明義。故者。謂心之境者性也。性之智者心也。心性不起。境智一如。離其業。不相應染。卽清淨法身也。(離第一細染)若心起見。則有不見之相者。謂若心起能見之不相應染。卽不能如慧光之徧照。則有不得見之相也。(成第二細染)心性離見。卽是徧照法界義。故者。謂若心離能見之不相應染。卽是慧光徧照法界。而無不見也。(離第一細染)若心有動。非真識知者。謂心不動則可。動則非真。卽成妄識妄知。能現色不相應染也。(成第二細染)無有自性者。謂無自性清淨心。卽成分別智相應染也。(第一粗染)熱惱衰變。則不自在者。我非淨者。謂凡聖八種顛倒。不斷相應染也。(第二粗染)熱惱衰變。則不自在者。

謂情執熱勝、惱亂自心、妄見衰敗變遷、不得自在清涼、是執相應染也。（第三粗染）乃至記徧計之名字（第四粗染）起諸業相、（第五粗染）受衆苦縛、（第六粗染）具有過恆沙等妄染之義。對此心動義故、而心性不動者、則本有過恆沙等諸淨功德相義示現也。向來染淨之熏、唯在心動念覺。然覺者、覺於法界唯心、是淨熏習。若念者、念於分別美惡憎愛取捨、是染熏習。淨熏者、真如力厚、而無明力薄、則恆沙功德漸增。染熏者、無明力厚、而真如力薄、則恆沙妄染日盛。若是頓悟頓證、不延時間、立地成佛、何須彈指之頃。然非貢高我慢者爲之、何者、念則成染、覺則成淨、而恆沙之功德妄染示現於念覺之間、的然可知。而仍隨徧計成染者、愚何如也。

若心有起、更見前法可念者、則有所少。如是淨法、無量功德、卽是一心、更無所念。是故滿足、名爲法身、如來之藏。

此明淨法本自滿足。以結真如體相二大也。夫真如體相具足。一切功德無欠無餘。若心有起。卽成業相等。更見前法可念者。卽成分別智相等。而分別智相察一漏萬。縱充其量。則有所少也。然如是淨法。無量功德。非有異相參加。卽是一心。豈有自相憎愛取捨者乎。不但不爲取捨。更無所作念者。是故本自滿足也。於是名爲清淨法身。及如來之藏心也。

上釋體相二大竟 下釋用大

復次眞如用者。所謂諸佛如來本在因地。發大慈悲。修諸波羅密。攝化衆生。立大誓願。盡欲度脫等衆生界。亦不限劫數。盡於未來。以取一切衆生如己身故。而亦不取衆生相。此以何義。謂如實知一切衆生及與己身。眞如平等。無別異故。

上明眞如體相。此明體相本具之用。所謂用者。乃力用也。有因中之用。有果上之

用、有自利及化他之用、雖種種之用、無非自行因果、化他能所。諸佛如來者、果人也、在本因地、行菩薩道、發大慈悲、是真如本具之與樂拔苦、自行因果之用也。修諸波羅密（譯到彼岸）攝化衆生、立大誓願、盡欲度脫等衆生界、亦不限劫數、盡於未來、乃化他能所之用也。以取一切衆生、如己身故、而亦不取衆生相者、謂因果不二、能所不二、乃至種種不二、由體起用、全用卽體、體則全相全用之體、相則全體全用之相、用則全體全相之用、是故以一切相一切用、而爲體大、一切體一切用、而爲相大、一切體一切相而爲用大也。此以何義者、謂作如此說、以何意義、乃以如實知一切衆生、及與己身眞如平等、無別異故。所謂心佛衆生三無差別之義是也。如實知者、心是、乃相大也。一切衆生及與己身者、衆生是、乃用大也。眞如平等者、佛是、乃體大也。無別異故者、三無差別是、乃體相用、舉一卽三也。蓋體大者、乃具一切事理之實也。用大者、乃造一切事理之權也。相大者、乃表一切權實之功也。是故體則無邊、相則無量、用則無窮。此三大一本未少、而衆生本來如

是未減纖毫、自不承認奈何。致我大悲世尊示現於世、而廣說此三大也。緣盡示滅、又致馬鳴菩薩重述三大之要、而衆生雖見示現廣說、續跡略述、若不能由根本領會體大者、則世尊與菩薩之示跡述說、皆歸造成一切權巧方便之事理。於是洋洋相大非表一切權實之功、只是略表有權之能耳。其三乘中途躡躅、何所免也。若果衆生就此相大、覲透權實、自不於用外覓體、以知體未離用故。則於靈山會上、如來拈花、迦葉破顏微笑、祇園會上、如來敷座、空生道句希有、自無疑意矣。可知法華會上必待聲聞呈悟、而後授記作佛、是印其用上見體也。如釋迦從兜率降王宮、乃至八相成道、及本跡之廣遠、若依若正、無非相大自行因果化他能所、盡未來際、無非用大。若於此用相二大了知本非用相、本跡本非本跡、廣遠本非廣遠、因果本非因果、能所本非能所有、非有相、無非無相、則有無相用、不可言思。以如是本跡廣遠、因果能所、推至無量無窮、皆是無邊宛然之體。是故法華會上開權顯實、開跡顯本、除跡之外、那有本相可言。知跡不可思議、即是開跡顯

本。除權之外。那有實相可指。知權不可思議。即是開權顯實。故經云止止不須說。我法妙難思。又云。正直捨方便。但說無上道。然而說卽方便。而無上道如何得說。則可知無說卽說。說卽無說。而說與無說。皆是妙難思議。若本若實顯然可會。法華一經。通是以相大而示用大。以用大歸顯體大。此說真如之用者。乃是顯體之用也。學佛者於是深究。庶乎可見一斑。

以有如是大方便智。除滅無明。見本法身。自然而有不思議業種種之用。卽與眞如等徧一切處。又亦無有用相可得。

上明自行因果化他能所。皆是用大之方便智也。不用此方便。不能助開實相。不能破除無明。見本法身。故曰。以有如是大方便智。除滅無明。見本法身也。然法身有本具之般若。解脫故曰。自然而有不思議之般若德。業卽解脫德。種種之妙用。此法身般若。解脫之三德。同是眞如本體。平等普徧一切處。豈另有般

若解脫之用乎。故曰。卽與真如等徧一切處。又亦無有用相可得也。

何以故。謂諸佛如來。唯是法身智相之身。第一義諦。無有世諦境界。離於施作。但隨衆生見聞得益。故說爲用。

何以故者。乃問何故用無用相也。以隨情執。故立此問。爲破所知固習耳。意謂若無用相。以何而度衆生耶。豈知若有用相。而衆生終非得度之日也。答謂諸佛如來。唯是法身智相之身者。乃謂真如之體大爲素法身。真如之相大是智德莊嚴之清淨法身。故曰。唯是法身智相之身也。此智德莊嚴之清淨法身。乃一切實義。一切諦理之第一。故曰第一義諦。此第一義諦。是無分別法。不可思議。無有纖毫世諦分別境界。當然離於身心施爲作用。於是但隨衆生。若見若聞。施無施相。作無作相。方得諸佛之利益。故說真如之用大。卽成第一義諦。何用相之有哉。若衆生不能離於施作。以施作而爲施作。則成世諦。而用有用相。雖見雖聞。而無利益。

乃成衆生之用。爲世諦境界也。雖諸佛時時現身說法。縱聞縱見。而無實益可得。或得相似小益。亦非諸佛之究竟用也。

此用有二種。云何爲二。一者依分別事識。凡夫二乘心所見者。名爲應身。以不知轉識現故。見從外來。取色分齊。不能盡知故。

此明諸佛妙用。衆生受益不同也。以衆生不承認己之身心是佛之妙用。尤不承認佛之身心是己之妙用。於是見佛時。以爲佛從外來。只能取色相分齊之應身。則不能盡知佛之用大故。唯依分別事識(第六識)。故名凡夫二乘心。竟不知是能見轉識現故。雖見應身。但得相似小益。然應身佛。非時非處而不現。報身佛。雖光滿徧處。非時而不現。法身佛。隨時隨處而常現。故曰有盡不盡知。益之大小也。或曰。何故應身由轉識現也。曰。不但應身。及凡夫身。乃至圓滿報身。皆是轉識現故。知其義而熏習者。能見報身佛。不知其義者。見凡夫身。縱有機緣熟時。則見應

身佛耳。以知轉識現者，則用不相應染心品熏習。既不爲分別所現，則不取色之分齊。機緣成熟，性光徧滿，以是大因而克大果。十地菩薩乃能見也。若不自知轉識現者，則用相應染心品分別事識。故成分齊執取自他之相也。

二者依於業識。謂諸菩薩從初發意乃至菩薩究竟地，心所見者，名爲報身。

此明依於業識不相應染心品熏習，故依轉識現報身佛也。其業轉現三識，皆爲不相應染心品。若別教菩薩，從初發意時，知自轉識現法界相，而非外有。如是薰習，乃至究竟法雲地心所見者，名爲圓滿報身佛也。

身有無量色，色有無量相，相有無量好。所住依果亦有無量種。種莊嚴。隨所示現，卽無有邊。不可窮盡。離分齊相。隨其所應。常

## 能住持。不毀不失。

上明菩薩以不相應染心品薰習，始能見報身佛果。此明所見佛之正報身，及依報土也。謂身有無量色者，以一色攝一切色，色色無礙。色有無量相者，以一相攝一切相，相相無礙。相有無量好者，以一好攝一切好，好好無礙。不但正報佛身如是，而所住依報國土亦有無量色相好等。一攝一切無礙，種種莊嚴。隨所機感示現，即無有邊際限度。不可以言思窮盡，唯離分齊相方能隨其所感則應。於是常能住持，三災不壞，盡劫不失。

如是功德，皆因諸波羅密等，無漏行熏，及不思議熏之所成就。具足無量樂相，故說爲報身。

此結報身佛之依正因果也。謂如是因功德，皆因修十度諸波羅密（譯到彼岸）等。無漏行熏（事造）及不思議熏（理具）二種之所成就。因如果如、方具足

無量樂相。故說爲圓滿報身實報莊嚴無障礙國土。依正二報也。

又爲凡夫所見者。是其麤色。隨於六道。各見不同。種種異類。非受樂相。故說爲應身。

此別釋六道凡夫所見之應身佛不等。由業感之不同耳。以其所見之佛。必與能見之衆生同類。方能師資道合。而衆生有種種之異。則佛卽隨類而示現之。非如報身所受之樂相。故說爲應身佛也。

復次初發意菩薩等所見者。以深信真如法故。少分而見。知彼色相莊嚴等事。無來無去。離於分齊。唯依心現。不離真如。然此菩薩猶自分別。以未入法身位故。

此別釋三賢菩薩所見真諦。不同地上菩薩所見中道。前云依業識從初發意至

究竟地。乃總說所見皆是報身佛。然其中不無深淺分滿之別。故此重明三賢發心。雖深信真如。但以六識分別比觀。不過相似而見。故曰少分耳。雖知彼色相莊嚴等事。無來無去。離於分齊。不離真如。然此菩薩仍是未離第六意識。猶自分別。以未破無明。未入法身位故。

### 若得淨心。所見微妙。其用轉勝。乃至菩薩地盡。見之究竟。

上說凡夫二乘初發意菩薩。所見之佛。總不過應身而已。雖有深信真如之心。亦不能究竟見報身佛。縱見者。相似而已。况法身乎。今言若得淨心者。是謂無分別心。已破初地無明。以不可思議心。所見微妙境。其力用轉轉強勝。乃至菩薩地盡見之報身。始得究竟也。

### 若離業識。則無見相。以諸佛法身。無有彼此色相。迭相見故。

上言見究竟報身者，仍未離不相應染心品業識也。若離業識，則無能見所見之相、方顯法身。何以故？以諸佛法身，超倫絕待，本自如如，唯復本時之性，更無一法新得。故曰：無彼此色相迭相見故。若有可見之相，雖然微妙，但屬修顯也。或曰：修德有功，性德方顯。今何薄其修耶？曰：修者權也，性者實也。爲實施權，故論修須知全性起修。若開權顯實，則權融於實，故說性是知全修在性。若有可見，則事理未融，而性修兩橛，故曰：仍屬修顯也。

問曰：若諸佛法身離於色相者，云何能現色相？

隨情破執，故設此問，意謂法身徧一切處，無法不攝，無相不具。若無見相，云何能現一切色相？既現一切色相，云何無見？

答曰：卽此法身是色體故，能現於色。所謂從本以來，色心不二。以色性卽智故，色體無形，說名智身。以智性卽色故，說名法身。

徧一切處所現之色無有分齊。隨心能示十方世界。無量菩薩。無量報身。無量莊嚴。各各差別。皆無分齊。而不相妨。此非心識分別能知。以眞如自在用義故。

此躡問隨解。明法報冥一、色心不二、總顯事理無礙。及事事無礙也。卽此法身。是色體。故能現於色者。謂法身乃色之體。色者。乃法身之相。以體相不離故。自然能現色相也。所謂不但現今如是。而從本已來。卽心卽佛之法身。與十法界諸色。本不二也。何以故。以色性卽智故。而色之性體。本無形相。說名智身。又以智性卽色故。而智之性體。本有形相。徧一切處。說名法身。其法身所現之色。無有分齊數量。機緣熟時。隨心能示十方世界。正報之機。有無量菩薩。正報教主。有無量報身。依報國土。有無量莊嚴。各各差別。不落空寂。皆無分齊。不墮個數。而不相妨。互攝互入。一攝一切。一切卽一。此非心識分別能知。以不作分別。而所現者。無非心識。而

心識之真源、唯以法法如故、方能隨時自在、成真如之用大。故曰、以真如自在用義故。

前顯示正義中大科分二。初顯示動靜不一、從一心真如者起、至此二門分別已竟。下第二會相入實、顯示動靜不二。

### 復次顯示從生滅門、卽入真如門。

論主所立、一心真如門、一心生滅門、是謂生滅真如本自一心。若識得一心、卽由生滅入真如。不識一心、卽由真如入生滅。而有生滅者、的是衆生、不識一心之所執也。若非衆生執有生滅、何須多言立真如之稱。所謂以具眼者觀之、生滅即是真如。不具眼者觀之、真如即是生滅。然真如生滅、皆無實法可得、而以了無可得者、勉強立言、謂顯示從生滅門、卽入真如門也。

### 所謂推求五陰、色之與心、六塵境界、畢竟無念。以心無形相、十

方求之終不可得。如人迷故。謂東爲西。方實不轉。衆生亦爾。無明迷故。謂心爲念。心實不動。若能觀察知心無念。卽得隨順入真如門故。

五陰者權說實法也。色之與心者。謂衆生有情世間也。六塵境界者。謂器世間也。畢竟無念者。謂正覺世間也。此三世間各具千如。共成三千性相。而三千性相同是一心。既是一心。則無特相可指。旣無可指。可謂無相。以此心無形相。十方求之終無可得。何以故。以十方唯一心故。若有可得之心。則成第二相也。以此義難明。故設喻解。如人迷故。謂東爲西方。實不轉者。是以喻明法也。如人迷故者。以迷方之人喻無明也。謂東爲西者。喻心無念以爲有念。以東喻心。西喻念也。方實不轉者。喻心實無念也。衆生亦爾者。以法合喻。無明迷故。合迷方人之喻。謂心爲念。合謂東爲西之喻。心實不動。合方實不轉之喻。若深會此喻。自領無念之心。如人迷

東爲西愈走愈錯。遇人指正破迷。乃知方實未轉。是迷之所轉。今已明了。唯轉其執迷耳。以是喻反察自心。心本未動。而妄執動念也。觀察宇宙。有情無情。皆是自心。以及自家五陰。猶是自心。自無二相。念亦是心。而復何求。念何事耶。若能如是觀察。知心無念。故曰。從生滅門。卽得隨順入真如門。故。

上顯示正義竟 下對治邪執

對治邪執者。一切邪執皆依我見。若離於我。則無邪執。是我見。有二種。云何爲二。一者人我見。二者法我見。

如來一代時教。總歸破執。雖分一切法門。無非破執之具。衆生之所執者。不依正理。皆依我見。故曰邪執。所謂不依正理者。竟以五陰人身爲我。起生死之見。或以法爲我。起生滅之見。故皆謂之邪執也。然對治此邪執者。在諸經論。所謂人無我。法無我等云云。故曰。若離於我。則無邪執也。

人我見者。依諸凡夫說有五種。云何爲五。

此總標學佛之凡夫執五陰爲實有。起人我見。引起五種邪執。此非外道等之我見邪執也。云何爲五者。標起下文。

一者聞修多羅說。如來法身。畢竟寂滅。猶如虛空。以不知爲破著故。卽謂虛空是如來性。云何對治。明虛空相。是其妄法。體無不實。以對色故有。是可見相。令心生滅。以一切色法。本來是心。實無外色。若無外色者。則無虛空之相。所謂一切境界。唯心妄起故有。若心離於妄動。則一切境界滅。唯一眞心。無所不徧。此謂如來廣大性智究竟之義。非如虛空相故。

此標五種妄執之一者。謂學佛凡夫。如聞修多羅(譯經)說。如來之清淨法身。畢

竟寂而不動、冥而無物、猶如虛空之相。以不知此比喻、爲破凡夫執著諸有爲故。而凡夫卽執謂頑虛之空、是如來法身體性。如是之執應云何以對治。故爲發明。頑虛空相、是其妄法、其體本無、不是實有。因何而有虛空、以對色相、故說有此虛空。是色空二法、互借不同、皆成可見之相、能令其真心起妄、對於色空分別生住異滅、竟不知以一切色法本來是心、實無外色。若知色卽是心、則心外無色。若無色者、無以名空、則自無虛空之相。所謂一切色空境界、唯心妄起分別、故有種種之相。若心離於妄動、不作分別、則一切境界、不待滅而自滅也。若空、若色、唯一真心、而十法界無非空色。故曰、真心無所不徧。此之謂如來不變之體、隨緣之用、廣大性色真空、性空真色、一切種智究竟之義、實非如虛空相故。

二者聞修多羅說。世間諸法。畢竟體空。乃至涅槃眞如之法。亦畢竟空。從本已來自空。離一切相。以不知爲破著故。卽謂眞如。

涅槃之性。唯是其空。云何對治。明眞如法身自體不空。具足無量性功德故。

上破執虛空爲法身。此破執眞如涅槃爲斷滅。蓋學佛之凡夫。未知離言思之空。如不執頑虛空。卽著斷滅空。而析空體空。尙未達到。那知妙有眞空。故上執虛空爲法身。此著法身爲斷滅。世間諸有爲法。畢竟體空者。以緣生無性故。縱歷一切出世間法。乃至涅槃（譯不生不滅）眞如之法。而亦畢竟妙有眞空。此妙有眞空。非由造作而空。乃本來自空。卽一切法。離一切言說名字心緣相也。以不知爲破著得脫故。卽妄謂眞如涅槃之性。唯是其斷滅之空。如是執著。應云何以對治。故明眞如法身。以一切法不可思議。皆是自體。故曰不空。是乃具足無量性因功德故。

三者聞修多羅說。如來之藏。無有增減。體備一切功德之法。以

不解故。卽謂如來之藏、有色心法自相差別。云何對治。以唯依真如義說故。因生滅染義。示現說差別故。

謂如來藏者。乃佛之全體全用。用則事造三千性相。體則理具三千性相。相則性相不二。造則具造不二。理則事理不二。用則體用不二。一切種種不二。同是絕待之法。故曰無有增減。體備一切功德之法。而凡夫以不解。卽法離相義。故卽執謂如來之藏、有色心等法。自相差別也。應云何以對治。是故以說諸法真實。如無異相。故曰以唯依真如義說故。無非真如義者。因生滅心法染於六塵色法義故。由是示現說差別故。

四者聞修多羅說。一切世間生死染法。皆依如來藏而有一切。諸法不離真如。以不解故。謂如來藏自體具有一切世間生死。

等法。云何對治。以如來藏。從本已來。唯有過恆沙等諸淨功德。不離不斷。不異真如義故。以過恆沙等煩惱染法。唯是妄有性。自本無。從無始世來。未曾與如來藏相應故。若如來藏體有妄法。而使證會永息妄者。則無是處故。

一切世間生死染法。本來無有。唯是一如來藏故。而衆生妄執如來藏。爲一切世間生死染法。故曰。依如來藏而有生死等。若非如來藏之全體全用。將以何執爲生死染法耶。此如昏目觀繩爲蛇。豈不謂蛇依繩而有乎。若非其繩。則執蛇者無依。然繩斷無蛇性。而如來藏者。何是一切諸法不離真如。言真如者。不變之體。言諸法者。隨緣之用。而隨緣卽不變。不變卽隨緣。是廣說如來藏義。以凡夫不解故。執謂如來藏自體具有一切世間生死等法。應云以何對治。仍以如來藏。從本已來。唯有過恆沙等諸淨功德。不墮一切對待。不卽不離。不常不斷。不一不異之真

如義故。以過恆沙等煩惱染法本非實在。唯是妄有。而如來藏性。自本無有。而此染法。從無始世來。未曾與如來藏相應故。若果如來藏體有是妄法。而使證真會理。永息妄染者。無有是處。喻如若果繩體是蛇。而使捆物拴畜。能適用者。無有是處。

五者聞修多羅說。依如來藏故有生死。依如來藏故得涅槃。以不解故。謂衆生有始。以見始故。復謂如來所得涅槃。有其終盡。還作衆生。云何對治。以如來藏無前際故。無明之相亦無有始。若說三界外更有衆生始起者。卽是外道經說。又如來藏無有後際。諸佛所得涅槃與之相應。則無後際故。

如來藏者。在聖不增。在凡不減。依是迷悟。故成生死涅槃。如悟本來一切法。不離真如故。名如來藏。以如非異相。來非一相。一異互藏。非一非異。自無一切生滅對

待等相。乃曰。依如來藏故有涅槃也。若衆生妄執一切法。不了真如故。名迷如來藏。雖迷而亦不滅。既迷之則以異非如相。一非來相。對待蜂起。自認無常。乃曰。依如來藏。故有生死也。以不解故。妄謂生死既依如來藏而有。則如來藏當然在先。爲始。而衆生依他如來藏當然在後爲終。以見有始終故。復妄謂諸佛如來所得涅槃。亦必有其終盡。還當再作衆生。如是之妄。應云何以對治。乃以一切法不離真如。不了是義。謂之無明。以一切法無始。故真如無始。乃至無明無始。故曰。如來藏無前際。故無明之相亦無有始。若有說三界外更有衆生起始者。卽是外道大有經說。非七佛說也。又諸佛明了諸法真如。則諸法不生不滅。證自本性。本無始終。故曰。如來藏無有後際。諸佛所得涅槃與之相應。則無後際故。

法我見者。依二乘鈍根故。如來但爲說人無我。以說不究竟。見有五陰生滅之法。怖畏生死。妄取涅槃。云何對治。以五陰法。自

**性不生。則無有滅。本來涅槃故。**

上明人我見、以人而作主見也。引起五種邪執、對治已竟。此明法我見者、乃以法爲本有體性之見也。如來說人空之法、但依二乘根性鈍故。未說究竟法空先教其破我執、令修四念處、觀法無我、而竟偏執五陰爲實法、則只觀念五陰變遷不由人主故、於是無人我見也。而竟不知五陰幻化亦非實有、則亦無自體、卽無法我也。而妄見五陰實有生滅、則起法我見也。雖觀五陰上、無有以人爲我之見、而人現有五陰之身、怖畏生死妄取涅槃、如是法執、應云何以對治、乃以五陰法之自性、本是緣生、而無自性、則生卽不生、而滅亦無滅矣。如是觀察不生滅者、非由造作始不生滅、乃從本已來是涅槃故。

**上明以對治而離執。下明究竟離執。**

**復次究竟離妄執者。當知染法淨法、皆悉相待。無有自相可說。**

是故一切法從本已來。非色非心。非智非識。非有非無。畢竟不可說相。而有言說者。當知如來善巧方便。假以言說引導衆生。其旨趣者。皆爲離念歸於眞如。以念一切法。令心生滅。不入實智故。

對治而離執者。權法也。究竟離執者。實法也。欲究竟離執者。當知染法淨法。皆悉相待而起。若非相待假藉而起者。則本無有自相可說。是故一切法從本已來。若於色之自相不藉心起。則無色相可說。若於心之自相不藉色起。則無心相可說。而智與識。及有與無等。種種對待。亦復如是。若離對待。畢竟皆是不可說相。而有言說者。當知皆是諸佛菩薩善巧方便。假以言說引導衆生。知其無言說之旨趣者。果能入無言說。而心自然不起現行。是無言說。皆爲離念。若能離念。即是歸於真如。以念一切法。即是令心著法無恆。致相生滅。於是不能入不可思議之實智故。

前對治邪執已竟、下分別發趣道相。

分別發趣道相者。謂一切諸佛所證之道。一切菩薩發心修行趣向義故。

此標起諸佛菩薩之發心趣旨所證之道相分別地位也。前者一往所明真如生滅二門統歸一心。諸佛證此一心爲菩提涅槃之道果。一切菩薩修行趣此一心。能運至諸佛之極果。溯此極果。起自信此一心然發起一心是同。而解悟深淺非一。雖解悟同而進行遲速非一。雖同進行而所住之位大小相似分證非一。須分別解釋其義。故曰分別發趣道相也。

略說發心有三種。云何爲三。一者信成就發心。二者解行發心。三者證發心。

此標發心雖一、而有三種不同之相通該五十一位也。一者信成就發心、乃十信位也。由初發信心、二發念心、乃至十發願心、同是發起之發也。二者解行發心、乃十住、十行、十回向、三十賢位也。由解而證位不退、故曰十住。由不退而自行化他、故曰十行。由自行化他、不作能所分別、即是回向真如中道。以觀行麤細、分爲十位、故曰十回向。此二十位皆證行不退、通是發行之發也。三者證發心、乃十地及等覺共十一聖位也。是由初登歡喜地、乃至第十法雲地、及等覺位、皆證念不退。通是發用之發也。所謂發用者、乃由真如體、發真如用也。

信成就發心者、依何等人修何等行得信成就堪能發心、所謂依不定聚衆生。

此標問信成就發心之前、原依何人、何行。答者、所謂依不定聚衆生。蓋衆生聚者有三、一正定聚、二邪定聚、三不定聚。然此不定聚者、是別教名字位中、所謂名字

者、因名解義、以解真如名字、故仰信但中之道、乃非天台所說大開圓解名字位及圓教五品位中觀行卽佛也。夫信成就發心者、謂別教十信觀行卽也。修生滅因緣觀、只伏三界見思煩惱、與通教乾慧地、及性地、相齊也。

有熏習善根力故。信業果報。能起十善。厭生死苦。欲求無上菩提。

此答於發心前所修何等行也。謂於名字位中有本覺熏習、外聞佛法傳流教義資熏、及多劫善根有力、因緣集合、正信業行招果、以果酬因、故曰、有熏習善根力故、信業果報也。方能起身三、口四、意三十善業、厭生死苦、發無上道心、故曰、欲求無上菩提也。此皆在別教名字位中、並無正式之觀行也。

得值諸佛、親承供養。修行信心。經一萬劫。信心成就故。諸佛菩

薩教令發心。或以大悲故。能自發心。或因正法欲滅。以護法因緣。能自發心。如是信心成就得發心者。入正定聚。畢竟不退。名住如來種中。正因相應。

此釋正定聚衆生也。謂十善苦薩發大心。長別三界苦輪海。親承供養諸佛。修養信心。歷大時間。經一萬劫。始得信心成就故。然此信心成就。而又發心者不等。有諸佛菩薩教令發心。謂發心者。乃別教三賢位中之發心住。斷三界見惑。與通教見地相齊也。或以自有大悲心。而先得發心住。或先有護法心。而後得發心住。如是皆因信心成就。而得發心者。乃至第七住入正定聚。得畢竟位不退。斷三界思惑盡。與通教已辦地相齊也。至第八童真住。第九法王子住。故曰。名住如來種中。至第十灌頂住。斷三界內塵沙數之迷惑。與通教佛地相齊。故曰。正因相應也。

若有衆生善根微少。久遠已來煩惱深厚。雖值於佛亦得供養。

然起人天種子。或起二乘種子。設有求大乘者。根則不定。若進若退。或有供養諸佛。未經一萬劫。於中遇緣。亦有發心。所謂見佛色相。而發其心。或因供養衆僧。而發其心。或因二乘之人。教令發心。或學他發心。如是等發心。悉皆不定。遇惡因緣。或便退失。墮二乘地。

此釋不定聚衆生。乃於別教十信位前之發心也。內因熏習力薄。外緣資熏力劣。世境薰染過厚。雖值佛供養。僅引起人天之識種。或二乘之識種。設若有求大乘心時。其根性亦難決定。有若進若退之時。或有供養諸佛所歷時間不足。未經一萬時劫。於中遇緣。亦有發心。而亦不能滿足純正。所謂見佛金色相好。而發其名求色見之心。或因見有供養衆僧。而發其名聞祿養之心。或因遇二乘之人。教令發其獨善其身之心。或見他人發心。而學其發者。如是等等發心不一。悉皆名不

定聚衆生。如遇逆境惡因緣時。或便退失大乘之心。墮二乘地位。卽甘於獨善其身也。

復次信成就發心者。發何等心。略說有三種。云何爲三。一者直心。正念眞如法故。二者深心。樂集一切諸善行故。三者大悲心。欲拔一切衆生苦故。

此釋別教十信位菩薩發心。有三種義。一者直心。以直心如弦。當體是道。正念不偏二邊。卽中道眞如法不思議故。爲諸行之本。二者深心。謂以無緣大慈。與衆生之樂而爲樂。集一切饒益有情諸善行故。三者大悲心。謂以同體大悲。欲拔一切衆生出離五住煩惱。二種生死苦故。此由別教十信位發心。而證十住。十行。之略說也。

問曰。上說法界一相。佛體無二。何故不唯念眞如。復假求學諸

善之行。答曰。譬如大摩尼寶。體性明淨。而有鑽穢之垢。若人雖念寶性。不以方便種種磨治。終無得淨。如是衆生真如之法。體性空淨。而有無量煩惱染垢。若人雖念真如。不以方便種種熏修。亦無得淨。以垢無量徧一切法故。修一切善行。以爲對治。若人修行一切善法。自然歸順真如法故。

設此問答。以釋疑情。意謂向來發明。以法界重重觀。唯一相。卽佛清淨法體。以衆相而說無二。乃名真如佛性。何故不唯觀念如是真如。以爲無作之行。復假藉求學諸善之行耶。答曰。譬如大摩尼(譯如意)寶等。此用喻解法。以摩尼寶喻真如。體性明淨。喻體性空淨。而有鑽穢之垢。喻有無量煩惱染垢。若人雖念寶性。喻人雖念真如。不以方便種種磨治。終無得淨。喻真如不以熏修。亦無得淨。如是下。以法合喻。衆生真如之法。以合摩尼寶喻。法性空淨。以合寶性明淨。喻煩惱以合鑽

穢喻。念真如。以合念寶性喻。熏修。以合磨治喻。亦無得淨。以垢無量徧一切法故。以合不以方便磨治。終無得淨喻。修一切善行。以爲對治。以反合不以方便磨治喻。若人修行下。總結以法合喻。必須修德有功。性德方顯也。

下明依上三心。說四種方便。

略說方便有四種。云何爲四。一者行根本方便。謂觀一切法。自性無生。離於妄見。不住生死。觀一切法因緣和合業果不失。起於大悲。修諸福德。攝化衆生。不住涅槃。以隨順法性無住故。

方便多門。略說四種。此依上三種心。說四種方便。先依直心正念真如。爲修中道之根本。一行此根本方便者。謂觀念一切諸法。本自性無生滅。離於習慣所知之妄見。不住於妄執之生死。是修體空觀也。雖知諸法虛妄。復觀一切法。皆是因緣和合。然而在妄之衆生。於此虛妄之業果不失。故起於大悲之心。必先修諸福德。

而後攝化衆生、亦不住於涅槃。(譯不生不滅)是修假觀也。唯以隨順法法皆是自性、乃無住故。是從空出假、回向中道也。按別教大乘、以中道爲根本、空假二觀、皆爲方便也。

二者能止方便。謂慚愧悔過、能止一切惡法不令增長。以隨順法性離諸過故。

二者方便、依於深心修止善也。所謂止者乃止過防非、以慚愧悔過爲要領、故能止身三、口四、意三、一切惡法、不令增長、再爲隨順法性、觀一切法、當體無生、了不可得、乃自根本離諸過故。

三者發起善根增長方便。謂勤供養禮拜三寶、讚歎隨喜勸請諸佛、以愛敬三寶淳厚心故、信得增長、乃能志求無上之道、又

因佛法僧力所護故。能消業障。善根不退。以隨順法性離癡障故。

三者方便。亦依深心。而發起增長行善之根。謂殷勤供養禮拜三寶。讚歎隨喜勸請諸佛。常住於世。以是愛敬三寶淳厚之心。而信根自得漸漸增長。乃能以志約行。願力堅強。方可求得無上之道。又因此感動佛法僧三寶加被。所護之力始能消除三世業障。而善根方得不退。以是乃能隨順法法皆成自性之樂。漸得離於真實義。異熟果。二種愚癡。及煩惱所知。二種障礙故。

四者大願平等方便。所謂發願盡於未來。化度一切衆生。使無有餘。皆令究竟無餘涅槃。以隨順法性無斷絕故。法性廣大徧一切衆生。平等無二。不念彼此。究竟寂滅故。

四者方便依大悲心發平等願也。乃所謂發大願盡未來際、以平等心化度一切衆生、使其無餘剩者、皆令入於究竟無餘涅槃、以其隨順法性之心、永無間斷之功、而法性故得廣大、普偏十二類一切衆生、唯一平等無二無別、自不念有彼此之相、始爲究竟寂滅故。

菩薩發是心故、則得少分見於法身、以見法身故、隨其願力、能現八種利益衆生。所謂從兜率天退、入胎、住胎、出胎、出家、成道、轉法輪、入於涅槃。

所謂菩薩發是心故者、乃承上四種方便之直心、深心悲心、而說也。則得少分見於法身者、謂菩薩以發如是之三種心、觀念行持、始得破一分無明、見一分法性、故曰少分。若利根者、爲圓教之初住。若鈍根者、爲別教之初地。以此見法身故、隨其願力、則於百千界中、能現八種成道之相、利益一切衆生。其八相成道者、所謂

一從兜率天退降王宮、二入胎、三住胎、四出胎、五出家、六成道、七轉法輪、八入涅槃。

然是菩薩未名法身。以其過去無量世來有漏之業未能決斷。隨其所生與微苦相應亦非業繫以有大願自在力故。

由此以下皆是泛論菩薩之根性行解不一故上明少分法身菩薩此明別教初住菩薩。然是菩薩雖名登住只破見惑故未名法身以其過去無量世來有漏之業思惑未斷隨其所留之惑名爲扶習以潤來世所生故與微苦相應以乘願受生或天上或人間不墮四惡趣中雖有分段生死之微苦亦非業繫以有大願約行度生而有解脫自在力故。

如修多羅中或說有退墮惡趣者非其實退但爲初學菩薩未入正位而懈怠者恐怖令彼勇猛故。

別教菩薩、既登初住、斷三界八十八使、與藏教初果齊、與通教見地齊、縱不精進任運而行、再經天上人間七番生死、於藏教論之、卽證三果、於通教論之、卽證離欲地、於別教論之、卽證六住、於圓教論之、卽證六信、豈有退義。如修多羅中、或說有退墮惡趣者、乃通權之教、非其登住菩薩實有退墮。但爲初學菩薩未入正位、而生懈怠者說之、以之恐怖、令彼生勇猛心故。

又是菩薩一發心後、遠離怯弱。畢竟不畏墮二乘地。若聞無量無邊阿僧祇劫、勤苦難行、乃得涅槃、亦不怯弱。以信知一切法、從本已來自涅槃故。

此明圓教初信菩薩、以圓解而漸修。一發心後、自能遠離畏怯懦弱之心、畢竟不畏墮於二乘之地。若聞須經無量無邊阿僧祇（譯無量數）之時劫、勤苦修行、乃得涅槃之位。雖聞如是之難、經許久之時間、而亦不心生畏怯懦弱。何以故、以此

菩薩信知一切法從本已來自是涅槃故。以發心時而知發心即是涅槃。墮二乘地、而知二乘亦是涅槃。乃至無量無邊阿僧祇劫無非涅槃。以及勤苦難行尤是涅槃。以如是信、如是知、如是解、乃能亦不怯弱方謂以信知一切法從本已來自涅槃故。

解行發心者。當知轉勝。以是菩薩從初正信已來。於第一阿僧祇劫將欲滿故。於真如法中深解現前所修離相。

此承上而說解行發心者與未解發心者則大不同。卽不須經歷無量無邊阿僧祇劫。當知解行轉勝。以是菩薩從初信已來。於第一阿僧祇之時劫將欲期滿。卽於真如法中深解現前所修者離一切相卽一切法也。

以知法性體無慳貪故。隨順修行檀波羅密。以知法性無染離五欲過故。隨順修行尸波羅密。以知法性無苦離瞋惱故。隨順

修行羼提波羅密。以知法性無身心相離懈忘故。隨順修行毗  
黎耶波羅密。以知法性常定體無亂故。隨順修行禪波羅密。以  
知法性體明離無明故。隨順修行般若波羅密。

此承解行發心而言也。所謂以知法性體無慳貪故者。乃以解知諸法自性之體。  
本無慳貪。何則。以解知一切法。一一皆自具足一切法。無欠無餘。則自無取捨之  
相。若無取相。何貪之有。若無捨相。何慳之有。既無慳貪煩惱苦海。即是隨順法性。  
無作修行檀波羅密。(譯布施到彼岸)所謂以知法性無染離五欲過故者。乃以  
解知諸法皆是自家性體。當無分別。何成愛染。由根本遠離五欲境界之苦海。即  
是隨順法性。無作修行尸波羅密。(譯持戒到彼岸)所謂以知法性無苦離瞋惱  
故者。乃以解知諸法自性。本無自他。豈有苦樂。既無苦樂。自然遠離瞋惱苦海。即  
是隨順法性。無作修行羼提波羅密。(譯忍辱到彼岸)所謂以知法性無身心相。

離懈怠故者。乃以解知一切法皆是自性本具。而身亦自性。心亦自性。既是自性。復何身心之有。既無身心。孰爲懈怠。故曰。遠離懈怠煩惱苦海。即是隨順法性。無作修行毗黎耶波羅密。(譯精進到彼岸)所謂以知法性常定體無亂故者。乃以解知法法本是自性。性外無他。本無對待。既無對待。變動無依。而當體遠離散亂煩惱苦海。即是隨順法性。無作修行禪波羅密。(譯靜慮到彼岸)所謂以知法性體明。離無明故者。乃以解知法法當體。自性圓明。而無少法非自性者。遠離無明根本煩惱苦海。即是隨順法性。無作修行般若波羅密。(譯妙智到彼岸)

證發心者。從淨心地。乃至菩薩究竟地。證何境界。所謂眞如。以依轉識說爲境界。而此證者無有境界。唯眞如智。名爲法身。

以修多羅中所說一切法門總不離信、解、修、證之四端也。上來所說。又是菩薩一發心後。乃至以信知一切法從本已來自涅槃故者。是謂信德也。解行發心。乃至

深解現前所修離相者、是謂解德也。以知法性體無慳貪故、乃至隨順修行般若波羅密者、是謂行德也。此證發心者、乃至此而證者無有境界、唯真如智、名爲法身者、是謂證德也。夫證發心者、簡非信住行向之發也。所謂從淨心地發起、亦名初登歡喜地。由是乃至菩薩之等覺究竟地、其間地地無論證何境界、唯是所謂真如、以依轉識成智說爲境界也。雖說境界而此證者、無有境界可得。是以若色、若心、唯真如智、而以色心不相異故、於是名爲清淨法身。然不同三賢所證、有能觀之智所觀之境、而爲境界也。

是菩薩於一念頃、能至十方無餘世界、供養諸佛、請轉法輪。唯一爲開導利益衆生、不依文字。

此明證真如體、起真如用、成諸法實相、卽如來藏全體全用全相也。是菩薩於一念相應慧、頃刻能至十方無餘世界中、承事供養諸佛、爲法王子、啓請諸佛、常轉

法輪別無所爲。唯爲開導利益衆生。轉識成智。不令依文字名言受所知障也。或示超地速成正覺。以爲怯弱衆生故。或說我於無量阿僧祇劫當成佛道。以爲懈慢衆生故。能示如是無數方便。不可思議。而實菩薩種性根等。發心則等。所證亦等。無有超過之法。以一切菩薩皆經三阿僧祇劫故。但隨衆生世界不同。所見所聞根欲性異。故示所行亦有差別。

此明地上菩薩有體用權實二智。或承事他佛請法。或自示現成佛教化。種種方便。不可思議。無非利益衆生耳。或者爲示衆生頓超十地。速成正覺。不落階級者。以爲怯弱衆生。恐懼佛道長遠故。如法華龍女。涅槃廣額。華嚴善財等是也。或說我於無量阿僧祇劫當成佛道者。以爲懈慢衆生。放逸輕慢故。如釋迦如來。經三大阿僧祇劫。修行滿足。又經一百小劫修相好。始得成佛者。是也。此皆菩薩之權

示也。而菩薩之實在者、種性無間根性平等、依此發心則平等、所證亦平等無有超過此平等法者。何以故？以一切菩薩皆經三阿僧祇劫時間之鎔鑄淘汰、異性已盡、但隨衆生世界不同、以衆生所見所聞六塵境界、致根欲成染習性殊異、故示現所行之行不同、所教之教亦有差別也。

又是菩薩發心相者。有三種心微細之相。云何爲三？一者眞心。無分別故。二者方便心。自然徧行利益衆生故。三者業識心。微細起滅故。

此明地上菩薩雖有權實二智、利益衆生、而微細變異生死尙未盡離也。又是菩薩發心相者、謂由初地乃至等覺之證發心、猶有三種微細差別之相。一者眞心、無分別智。二者方便心、權巧之智、自然徧行利益一切衆生故。三者業識心、其最微細相、又名異熟識、亦名生相無明、因有微細變異起滅之相故。或曰、何故一端

而立多名。反覺令人迷悶。曰。若非爲除人之迷悶。又何須立此多名。然此多名。皆爲應機各有意義。蓋業識者。乃有爲義。以有爲則成變異。以變異則徧計因果時處之名相。由此分別成環境之事實。於是分別成熟。則觀一切世出世間之法。必須各有變異。異因、異時、異處之相。始爲成熟。如人一結胞胎。略言之。以七日爲一變。乃至降生爲成熟。故曰變異而熟。以降生之後與結胎之因不同。故曰異因而熟。以結胎至降生須延十月之間。故曰異時而熟。以結胎之處與降生之處不同。故曰異處而熟。以此一法。例世界飛潛動植等一切法。無一不然。於是變異熏熟之識。名異熟識。而此識已熟。牢不可破。而衆生迷之。以爲成佛因果時處。亦必如是變異始得成佛。於是菩薩經無量劫。而不得證佛者。皆由不了此生起惑端。故曰生相無明也。而學佛者。以爲由衆生相。乃至成佛相。有種種之不同。即墮於變異而熟。又以爲證佛果。與衆生因地正報不同。即墮於異因而熟。又以爲由發心乃至成佛。必須若干時劫。即墮於異時而熟。又以爲成佛之依報。決不與衆生

之依報處相同。卽墮於異處而熟，故皆名異熟識也。此識不空當體是惑，故曰生相無明。於是建諸名義，無非令人生解，豈是令人迷悶之事乎？而像法垂秋，學佛者多以名言辯論，而不以義生解，誠可憐憫。彼以名言而解名言，以爲自悟者，尤可悲憫。若果於此業識、異熟識、生相無明三種名義會解者，則一千七百箇疑情公案，從此判決矣。

又是菩薩功德成滿。於色究竟處，示一切世間最高大身。謂以一念相應慧、無明頓盡、名一切種智。自然而有不思議業。能現十方利益衆生。

此明大因大果之報身佛也，乃非圓教之清淨法身佛也。由菩薩之發大心、行大因、證大果，於色究竟處（卽色界有頂天）示一切世間最高大身，乃證別教極果，千丈盧舍那佛，坐千葉蓮花臺上，謂以一念相應慧、無明頓盡、名一切種智，僅破

十二分無明、與圓教第二行相齊、自然有不思議業用、能現虛舍那佛正報身、於十方色究竟天、利益衆生、隨處皆成實報莊嚴、無障礙國土。或曰、以此菩薩功德成滿、於色究竟處者、豈非異處而熟乎。由大因經久時間、而證大果、豈非異時而熟乎。曰、此論教相、以別含圓。無明頓盡者、乃屬權說別教之位。若比圓教、復有三十分無明未破、焉無異熟識乎。若果空盡異熟識者、雖六道衆生居於變異、異因、異時、異處、而實無變異因果時處等相、况報身佛乎。

問曰、虛空無邊故、世界無邊。世界無邊故、衆生無邊。衆生無邊故、心行差別亦復無邊。如是境界、不可分齊、難知難解。若無明斷、無有心想。云何能了、名一切種智。

承上設此疑問、以顯一切種智、絕非衆生之世智、不思議業用、斷非衆生之惑業、的指不思議境、絕非思議心所能測度。故隨情設問曰、凡有思想即屬無明、而無

明若斷、卽無思想。既無思想、而此虛空世界衆生心行種種差別、無邊如是境界。尚不可分齊。已竟難知難解。若再斷無明、心無思想、云何可能了知一切衆生之種性、而名一切種智耶。

答曰。一切境界、本來一心、離於想念。以衆生妄見境界、故心有分齊。以妄起想念、不稱法性、故不能決了。諸佛如來、離於見想、無所不徧。心眞實故、卽是諸法之性。自體顯照、一切妄法。有大智用、無量方便。隨諸衆生所應得解、皆能開示種種法義。是故得名、一切種智。

此答義中、謂一切種智、唯證相應。而所證者、無非世界一切環境相應、承認本來卽是一心。既成一心、自不以心分別自心、又何能以心營求自心。旣無分別營求、而虛妄之想念由根本脫離矣。以衆生不知境卽是心、故妄見境界、而心有分別。

之齊限。以此妄起想念。若心若境。不能稱其法法自性。故不能了知一切衆生之所以也。以諸佛如來離於能見所見之想。無有彼此之礙。故無所不徧。於是名爲心真實故。而非另有真心。卽是諸法自性也。由此諸法自性之體。卽顯卽照。卽照卽顯。如是顯照一切衆生虛妄分別之法。毫無隔礙。於是大智用。乃成無量方便。因機施教。隨諸衆生所應得解。皆能開導種種法義。是故得此一切種智之名也。

又問曰。若諸佛有自然業。能現一切處利益衆生者。一切衆生。若見其身。若覩神變。若聞其說。無不得利。云何世間多不能見。答曰。諸佛如來法身平等。徧一切處。無有作意故。而說自然。但依衆生心現。衆生心者。猶如於鏡。鏡若有垢。色像不現。如是衆生心若有垢。法身不現故。

隨情設此疑問以顯佛法平等普濟一切本無薄厚親疎也。而衆生受益不同者是以其業力深淺輕重、自不平等也。如甘霖普潤大地、而地質堅軟高低不等、故受潤多少不均、豈甘霖之過歟。茲爲不知其義者、故又設問曰、若諸佛有自然之業、不假作爲意見、任運能現一切處利益衆生者、而一切衆生若見其法身、若覩其神通變化、若聞其方便說法、無有不得利益之處、云何世間衆生不能見覩親聞、是何故也。乃答曰、諸佛如來本自法身平等徧滿一切處、無有纖毫作意、故說任運自然。以此諸佛是衆生心內之諸佛、故但依衆生心現。云何不現、是衆生之心猶如於鏡、其鏡若有垢、當然色相不能顯現、以如是之衆生心、若有垢染而法身不現故。

已說解釋分次說修行信心分。是中依未入正定聚衆生、故說修行信心。何等信心。云何修行。略說信心有四種。

上來解釋正義。以明大乘已竟。次說未入正定聚衆生修行信心。令生大乘正信也。何等信心。云何修行者。乃徵起信行之前方便也。上來雖說四種方便。是具明進趣修證。令悟真如。而說三心四行。今言信行者。是爲機劣障重之衆生。又重說四信五門。以爲調治。

云何爲四。一者信根本。所謂樂念真如法故。二者信佛。有無量功德。常念親近供養恭敬。發起善根。願求一切智故。三者信法。有大利益。常念修行諸波羅密故。四者信僧。能正修行。自利利他。常樂親近諸菩薩衆。求學如實行故。

此徵起四種信義。一者信根本。所謂根本者。以一切法依真如爲根本。雖不能一時解證真如。必須樂念仰信爲因也。二者信佛。雖不能了解自性佛寶。必須仰信別相佛寶。而此佛寶有無量功德。常念親近供養恭敬。自能發起正信善根。願求

一切智故、自能證到自性佛寶也。三者信法、雖不能了解自性法寶法法皆如、必須仰信別相法寶、諸波羅密（譯到彼岸）常念依法修行、有大利益、自能浸入自性法寶也。四者信僧、雖不能了解自性僧寶、必須常樂親近諸菩薩衆、而諸菩薩能正修行自利利他、我若求學如實修行、自能漸入自性僧寶也。

修行有五門、能成此信。云何爲五。一者施門。二者戒門。三者忍門。四者進門。五者止觀門。

此五門者、乃六度之五。其六度者、只是事理二門。今以此事門開成五門、專爲成就理門之智度也。非此智度難入正信、故曰修行有五門、能成此信也。

云何修行施門。若見一切來求索者、所有財物隨力施與、以自捨慳貪、令彼歡喜。若見厄難、恐怖危逼、隨己堪任、施與無畏。若

有衆生來求法者。隨己能解。方便爲說。不應貪求名利恭敬。唯念自利利他。迴向菩提故。

此釋施門有三種。一財施。二法施。三無畏施。由求索者。乃至令彼歡喜者。是財施也。由若見厄難乃至施於無畏者。是無畏施也。由若有衆生乃至迴向菩提故者。是法施也。

云何修行戒門。所謂不殺。不盜。不淫。不兩舌。不惡口。不妄言。不綺語。遠離貪嫉欺詐。諂曲瞋恚邪見。若出家者。爲折伏煩惱故。亦應遠離憤鬪。常處寂靜。修習少欲知足頭陀等行。乃至小罪。心生怖畏。慚愧改悔。不得輕於如來所制禁戒。當護譏嫌。不令衆生妄起過罪故。

此釋戒門、以三業清淨爲切要。其大端以修十善去十惡爲行持。不殺盜淫者是身業清淨也。不兩舌惡口妄言綺語者是口業清淨也。遠離貪嫉乃至邪見者是意業清淨也。以上無論出家在家願修行者皆應如是修清淨業。若論出家修行者爲折伏煩惱故亦應遠離憒鬧常處寂靜修習少欲知足頭陀（譯抖擻不沾塵義）等行乃至小罪亦不可忽亦應心生怖畏慚愧改悔雖小罪亦在如來所制禁戒之中不得輕忽也。雖未犯小罪亦應防於未然當護譏嫌戒也。乃爲不令衆生妄起誹謗致招過罪故蓋戒相多品唯以三聚淨戒攝之所謂攝律儀戒者由不殺乃至不邪見者是所謂攝善法戒者由出家乃至頭陀等行者是所謂攝衆生戒者由小罪乃至妄起過罪故者是。

云何修行忍門所謂應忍他人之惱心不懷報亦當忍於利衰毀譽稱譏苦樂等法故。

此釋忍門。蓋忍有三種。一生忍。二法忍。三無生法忍。今言行忍者。乃謂生忍也。然用忍者。是以衆生之分別心而忍也。所謂應忍他人之惱。心不懷報者。是忍於他人非理相加之逆境也。然不但此種逆境應忍。而種種若順若逆之境亦當忍之。卽如財利之順。失喪之逆。善譽之順。攻毀之逆。稱讚之順。譏刺之逆。娛樂之順。痛苦之逆。而世之順逆大端。不過此八種。又名爲八風。以能吹起衆生性海中識浪。煩惱波濤故。若能忍之。則八風不動。而識浪煩波漸息。是衆生之性海漸成覺海也。

云何修行進門。所謂於諸善事。心不懈退。立志堅強。遠離怯弱。當念過去久遠已來。虛受一切身心大苦。無有利益。是故應勤修諸功德。自利利他。速離衆苦。復次若人雖修行信心。以從先世來。多有重罪惡業障故。爲邪魔諸鬼之所惱亂。或爲世間事。

務種種牽纏。或爲病苦所惱。有如是等衆多障礙。是故應當勇猛精勤。晝夜六時。禮拜諸佛。誠心懺悔。勸請隨喜。迴向菩提。常不休廢。得免諸障。善根增長故。

此釋精進門。先應立志堅強爲本。當念下。以時加警策爲要行。復次下。以對障重之機。示除障之方便也。禮拜諸佛者。請求加護也。誠心懺悔者。能除惡業障也。勸請者。除謗法障也。隨喜者。除嫉妒障也。迴向菩提者。除樂三有障也。如是精進。常不休廢。自能得免諸般業障。以惡業漸消。則善根增長故也。

云何修行止觀門。所言止者。謂止一切境界相。隨順奢摩他觀義故。所言觀者。謂分別因緣生滅相。隨順毗鉢舍那觀義故。云何隨順。以此二義。漸漸修習。不相捨離。雙現前故。

此說止觀之正義。以作修行之正軌。止觀者爲定慧實行之稱。定慧者爲止觀成績之效。而止觀二義不相捨離。如人足鳥翼。隻不成用。然說止說觀。皆是隨勝而說。以其說止時。而觀在其中。何則。因無觀不成止也。故永嘉云。寂寂惺惺是寂寂無記非。其所謂寂者止義。惺者觀義。的然不可離故。今所言止者。謂止一切境界相。義在觀諸境緣生無性。了不可得。當體卽空。是以空觀體真止也。故曰。隨順奢摩他（譯止中之觀）觀義故。又所言觀者。謂分別因緣生滅。相義在觀諸境無性緣生。一法不捨。相待成假。是以假觀方便隨緣止也。故曰。隨順毗鉢舍那（譯觀中含止義）觀義故。云何隨順者。徵起修中觀。不離空假二觀。及中諦不離真俗二諦之義。以此二義漸漸修習。不相捨離者。謂空不捨假。假不捨空。真不捨俗。俗不捨真。遮照同時。即是中觀。混立同時。即是中諦。故曰。雙現前故。夫大乘修行要旨。乃一心三觀。一境三諦。爲學大乘不得意者。故說次第三觀三諦也。蓋觀以智。言諦以理。言以審實環境之真理。謂之真諦。云何名真。以諸環境皆無本來之實。

體、由因緣和合所成（是皆以成分而有）除却因緣毫無實事審定一切環境莫不如是、謂之真。以審定如是、而止於如是、故謂之觀。以其止於了無所得、而觀其了無所得、故曰空觀。以如是觀、而轉其止於世間以虛妄爲真實之人生觀、故曰觀真諦理以爲出世之道。此解緣生無性、觀有卽空、證真諦理也。又以審實環境之俗事、謂之俗諦。云何名俗、以諸環境、皆是現前之幻相、由因緣假借而有了此因緣、名爲事實、審定一切環境、皆亦如是、謂之俗。以審定如是、而止於如是、故謂之觀。以其止於因成等假、而觀其因成等假、故曰假觀。以如是觀、而轉其止於世間以幻化爲實有之宇宙觀、故曰觀俗諦理。以爲超出世間法。此解無性緣生、觀有卽假、證俗諦理也。以此二義、空假不相捨離、真俗雙現前故、二義隨順、不落兩邊、則中觀中諦含在其中矣。

上明一心三止三觀之義。下明次第修止修觀之方。

若修止者。住於靜處。端坐正意。不依氣息。不依形色。不依於空。

不依地水火風。乃至不依見聞覺知。一切諸想。隨念皆除。亦遣除想。以一切法。本來無相。念念不生。念念不滅。亦不得隨心。外念境界後。以心除心。心若馳散。卽當攝來。住於正念。是正念者。當知唯心。無外境界。卽復此心。亦無自相。念念不可得。

此謂修習體真止也。屏除外務。必須三業清淨。始有入處。住於靜室者。口業得淨。端坐者。身業得淨。正意者。意業得淨。不依氣息形色者。爲離身見。不依於空。及地水火風者。爲離邊見。乃至不依見聞覺知者。爲離邪見。見取、戒禁取等。以上簡去諸弊的指。不落意見參禪。一切諸想隨念皆除者。謂以上修習空其色受二蘊。此則空其想蘊也。亦遣除想者。謂以隨唯心之正念。除去諸想。卽能除之。想亦須掃除。故曰亦遣除想也。謂正念者。離根塵爲偶之念。以知一切法本來無相。而根塵爲偶之念。皆屬緣生。其緣生無性。當體卽空。雖念念相續。而念無念相。故曰不生。

既然不生、以何成滅、故又曰、念念不滅、亦不得隨其妄心外念境界之後、再以妄心而除其妄心也。乃須善用其心、尤非放縱其心。心若馳散、卽當攝來住於正念、是正念者、當知一切唯心。既然唯心、而境皆是心、則無心外之境界矣。當時卽復此心、以無境對心、而心亦無自相可得、卽是在念念無自想可得、全體卽真、謂體真止也。如是修止、而趣入真如可期。

若從坐起去來進止、有所施作、於一切時、常念方便、隨順觀察。久習淳熟、其心得住、以心住故、漸漸猛利。隨順得入真如三昧。深伏煩惱、信心增長、速成不退。唯除疑惑、不信、誹謗、重罪業障、我慢、懈怠、如是等人、所不能入。

此謂修習方便隨緣止也。於行住坐臥、出入往還、有所施設、作爲之事、於此種種施作一切時間、常念方便隨緣、觀察三假、(因成假、相續假、相待假)、久習淳熟、其

心得住於行不退、以心住行不退故、漸漸猛利、或隨順得真如三昧（譯等持）或漸漸深伏微細煩惱、或漸漸信心增長、或漸漸速成念不退也。唯除其疑惑等之煩惱障、重罪等之業障、我慢等之報障、如是等人所不能入。

復次依是三昧故、則知法界一相、謂一切諸佛法身、與衆生身、平等無二、卽名一行三昧。當知真如是三昧根本。若人修行、漸漸能生無量三昧。

此承上得入真如三昧（譯等持、正定、正受三義）而言。行者於此三昧相依、則始知十法界本來一相、如人四肢百骸、本一身體、謂一切諸佛法身、與九法界衆生身、平等無二。諸佛卽衆生身上之諸佛、衆生卽諸佛身上之衆生。卽名不二法門、一行三昧也。當知真如者、以真如爲一切三昧之本、必以此素法身、方得萬德莊嚴。若人依此真如修行、漸漸自能生無量三昧。

上修止觀 下辨魔事

或有衆生無善根力。則爲諸魔外道。鬼神之所惑亂。若於坐中現形恐怖。或現端正男女等相當念。唯心、境界則滅。終不爲惱。

此明對治諸魔外道。撓亂行者。多因善根力薄。致魔得近。或者宿因所招。於靜坐中現形恐怖。等等異怪境界。若知三界唯心所現。何憎、何愛、何怖、何欽。當念唯心之時。境界則滅。何以故。以諸魔所誘。無非欲界等境。外道所引。無非色無色界等境。既知唯心。不爲所轉。則幻境應念而消。終不能爲其惱害也。

或現天像菩薩像。亦作如來像。相好具足。或說陀羅尼。或說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或說平等空無相無願。無怨無親。無因無果。畢竟空寂。是真涅槃。或令人知宿命過去之事。亦知

未來之事。得他心智。辯才無礙。能令衆生貪著世間名利之事。此略明修止觀者。業習不清。或於定中。或非定中。所現行人夙所仰信者。或天像。菩薩像。亦作如來三十二相。八十種好。若說陀羅尼。(譯總持。乃密分真言。)若說六度法布施等。或說平等大法。一法不立。空無相。無願。無怨親因果。畢竟空寂。是真涅槃等。以上皆屬於魔境現身說法。或令人知下。皆屬於魔境得通。若現身。若說法。若令得通。魔境。怪境。遠因。近因。通爲不得意者。而作警告。若得意者。了無所得。不取不著。雖魔境亦轉爲聖境。若不得意者。希求成效。觸途成礙。雖聖境亦轉成魔境。所謂魔者。能令衆生貪著世間名利之事。卽令魔不現身說法。而行者貪著名利。則自與魔何以別乎。

又令使人數嗔數喜。性無常準。或多慈愛。多睡多病。其心懈怠。或卒起精進。後便休廢。生於不信。多疑多慮。或捨本勝行。更修

雜業。若著世事種種牽纏。亦能使人得諸三昧。少分相似。皆是外道所得。非真三昧。

如是之魔。皆由宿世今生。曾修外道。現在雖信佛法。精進修行。不能深窮教理。偏修禪定。故受此種種魔境。通是貪得心招引化現也。若著世間種種牽纏嗜好等事。亦能使其行人得諸三昧。(譯正受)少分相似者。卽如現行之外道。爲魔所使。衣絲綿。食酒肉。貪女色。耽娛樂。亦能令人修行得諸三昧。而只有少分相似。現在如此類者。比比多是。皆是外道所得。非真三昧。而學道者。多入此種迷網也。

或復令人若一日若二日若三日。乃至七日住於定中。得自然香美飲食。身心適悅。不飢不渴。使人愛著。或亦令人食無分齊。乍多乍少。顏色變異。以是義故。行者常應智慧觀察。勿令此心。

墮於邪網。當勤正念。不取不著。則能遠離是諸業障。

此概略而言陰境之魔。以行者全分皆在五陰區宇之中。難離愛染執著。若化現。若招引。所現境界。故亦使人愛著。楞嚴云。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卽受羣邪。故深加警告。行者常應智慧觀察。勿令此心墮於邪網。當勤正念。唯以不取不著。則能遠離如是諸般業障也。

應知外道所有三昧。皆不離見愛我慢之心。貪著世間名利恭敬故。眞如三昧者。不住見相。不住得相。乃至出定亦無懈慢。所有煩惱漸漸微薄。若諸凡夫不習此三昧法。得入如來種性。無有是處。以修世間諸禪三昧。多起味著。依於我見。繫屬三界。與外道共。若離善知識所護。則起外道見故。

凡學佛法、大端有四曰信解修證也。然行者有先信解而後修證者、有先信修而後解證者之不同耳。今辨邪正以示正修者、乃爲先信修者言之。若先信解者、自不招惑如是魔境、縱有魔境亦不爲其所惑也。故不解圓理先信修三昧者、必須依具眼之善知識、方能不入歧途。蓋外道凡夫之心想多是見物生愛、逢人起慢、雖然發心修行、多是關於貪著世間名利恭敬故。若修真如三昧者、與是相反、以知本無我人衆生壽者故、故不住見相。以知依於般若波羅密多（譯妙智到彼岸）故、故不住得相。乃至出定亦無懈慢者、謂逢人接物、不生諸見、故曰無懈不起自得、故曰無慢。而所有煩惱自然任運脫落、故曰漸漸微薄。若由凡夫發心學習此三昧法者、而想得入如來種性、無有是處。何則、以修世間諸禪三昧、而必是多起味著世間之心、當然依於有我及我所之見、此見終不能出有欲、有色、有無色。故永繫屬三界、則與外道相共矣。其未解先修者、若離善知識所護、則起外道見、故勢所必然。

復次精勤專心修學此三昧者。現世當得十種利益。云何爲十。一者常爲十方諸佛菩薩之所護念。

此真如大法。是佛心印。佛佛相承。既契佛心。卽是佛子住世。故爲護念。當無疑義。二者不爲諸魔惡鬼所能恐怖。三者不爲九十五種外道鬼神之所惑亂。

解修真如者。自現無畏光明。而魔鬼及外道所成之鬼神。通居幽暗之中。以幽暗遇光則殞。故不敢近於修真如者。距遠則逃。豈能有恐怖惑亂之力耶。

四者遠離誹謗甚深之法。重罪業障漸漸微薄。五者滅一切疑。諸惡覺觀。

以解悟真如。遠離世見。自不能誹謗甚深真如之法。不但遠離謗法之罪。而以觀

念甚深妙法。則往昔今生一切重罪業障漸漸微薄。任運脫落。以及一切疑惑諸惡邪見覺觀。消滅於無形之中。

六者於如來境界。信得增長。七者遠離憂悔。於生死中勇猛不怯。八者其心柔和。捨於嬌慢。不爲他人所惱。九者雖未得定。於一切時一切境界處。則能減損煩惱。不樂世間。十者若得三昧。不爲外緣。一切音聲之所驚動。

六者以解真如於一切環境。無非如來境界。而信力故自得增長。七者以解一切法皆是真如。則生亦真如。死亦真如。而何憂悔之有。故於生死中。自然勇猛不生畏怯。八者以解真如。既無憂悔煩惱。當然心氣柔和。觀衆生平等。豈有嬌慢。既無嬌慢。則不與他人生反感。故不爲所惱耳。九者以解真如起修。雖未得定。於一切時處。則煩惱任運減損。自不耽樂世間諸境。十者以解真如起修。若得三昧。（譯

有三義。曰等持。曰正定。曰正受。則不與世間色界及無色界之禪定等同。所謂不同者。以諸法平等。一真一切真。一如一切如。能所雙亡。境智一揆。入此三昧時。雖在初步。亦不爲外緣。一切音聲之所驚動。何以故。以六塵中。唯聲塵最銳。六根中。唯耳根最虛。其他禪定。最忌音聲驚動。此真如三昧。雖初入定時。亦不爲此聲塵外緣所擾。若至究竟時。則無出無入。無內無外。無動無靜。何以故。以出入內外動靜等。皆真如故。如菩薩度化衆生。接人應物。雖在談笑中。亦是真如三昧。而音聲之所驚動者。復何說起。

上修止竟 下修觀

復次若人唯修於止。則心沉沒。或起懈怠。不樂衆善。遠離大悲。是故修觀。

蓋修止。修觀。總是對治衆生一切業習。若人唯修於止。久之則自心落於沉沒。不

然或起懈怠不能精進、則自利之行已失。既不精進豈能復樂衆善。是則遠離大悲之心、而利人之行已失。是故修觀以治之。

### 修習觀者。當觀一切世間有爲之法。無得久停。須臾變壞。

此別明法相無常。謂諸行無常、一切世間有作有爲之法相、剎那不住、無有得久停者。須臾之頃、即爲變壞。應當自警。於修行道、不可懈怠、早得解脫、不爲無常所拘也。

### 一切心行、念念生滅、以是故苦。

此別明法相之苦。所謂一切衆生、妄以六塵緣影爲自心相。故說有一切心行、念念生滅、而成變異生死、分段生死、以是故苦。應當自警。於修習不可懈怠、早得解脫、不爲痛苦所拘也。

應觀過去所念諸法、恍忽如夢。應觀現在所念諸法、猶如電光。  
應觀未來所念諸法、猶如於雲歛爾而起。

此別明法相無我。所謂一切衆生妄以四大假合爲自身相。而一切諸法皆不出  
四大分子。應觀過去所念若我我所諸法、恍忽如夢了無所得。何我及我所之有。  
又應觀現在所念若我我所諸法、猶如電光、剎那不住。又何我我所之有。又應觀  
未來所念若我我所諸法、猶如於雲歛爾而起。本無所有。又何我我所之有。以諸  
法本無我我所故。非可保存之物。妄作纏縛之私。應當自警。於修習不可懈怠。早  
得解脫。不爲我相所拘也。

應觀世間一切有身悉皆不淨。種種穢汙。無一可樂。

此別明法相不淨。所謂革囊裹穢也。蓋人身不淨有五。一種子不淨。以精血業識

和合故。二住胎不淨、以在生熟二臟之間故。三生前不淨、以九竅常流不淨故。四死後不淨、以臟腑血肉腐臭故。五究竟不淨、一具枯骨難看故。如是種種穢汙、任其揀選、無一可樂。而凡夫於穢汙之上、妄作無盡之慾樂、可謂顛倒已極。應當自警、於修習不可懈怠。早得解脫、不爲不淨所拘也。以上分別發明、四種法相觀念、使心有所警、自無懈怠。以治凡夫四種顛倒、是可謂自利者也。

如是當念一切衆生、從無始世來、皆因無明所熏習故。令心生滅、已受一切身心大苦。現在卽有無量逼迫。未來所苦亦無分齊。難捨難離而不覺知。衆生如是甚爲可愍。

此承上既能如是自利、復應利他。故應觀念一切衆生、從無始時來、隨此四種顛倒、輪廻六道、皆因現前一念無明、所熏習故。以穢身爲淨、以領受爲樂、以妄心爲常、以法相爲我。於是令此常住真心、妄執生滅、已受一切身心上極大痛苦。而豈

但過去之已受，則現在卽有無量逼迫之相。又豈但現在之今受，而未來所有之苦，相續不斷，亦無分齊。切身切心，難捨難離，而自不覺知。何以故？以從無始劫來，未曾經過不苦之相，故不覺知。而衆生之以爲樂者何？無非以衆苦比較輕重，若因、若果、直接、間接，較其輕者而爲樂耳。其衆生如是之迷，以苦爲樂，甚爲可愍，則應起大悲觀以救之，而利他也。

作此思惟，卽應勇猛立大誓願。願令我心離分別故，偏於十方修行一切諸善功德。盡其未來，以無量方便，救拔一切苦惱衆生，令得涅槃第一義樂。

上以大悲觀行，對治獨善利者，使轉成自他兩利也。但此行遠大，非弘願而莫約。故應作如是思惟，立大誓願，願令我心離分別故者，是煩惱無盡誓願斷也。諸善功德，無量方便者，是法門無量誓願學也。救拔一切苦惱衆生者，是衆生無邊誓

願度也。令得涅槃第一義樂者，是佛道無上誓願成也。以此四弘誓願勇猛實行，偏於十方，盡未來際，方成同體大悲也。

以起如是願故，於一切時、一切處，所有衆善，隨己堪能，不捨修學，心無懈怠。

願貴實行，故又警以精進。於一切時者，盡未來際也。一切處者，偏十方也。所有下，乃衆善奉行也。心無懈怠者，精進也。

唯除坐時，專念於止。若餘一切，悉當觀察應作不應作。若行，若住，若臥，若起，皆應止觀俱行。所謂雖念諸法自性不生，而復卽念因緣和合，善惡之業，苦樂等報，不失不壞。雖念因緣善惡業報，而亦卽念性不可得。

此明修學之道、不離止觀。止觀之修、不離四儀。所謂四儀者、行住坐臥也。唯除坐時專念於止之外、若餘一切時處之修、悉應觀察應不應作。若行住臥起、皆應止觀俱行、不可偏廢。方合大乘之修。所謂雖念諸法、自性不生、意謂雖觀其止、而不可廢止中之觀。故遂曰、而復卽念因緣和合、乃至不失不壞。何以故、謂止者乃止其心境現行。然非強制其止、必須了解諸法自性不生、其現行不待制而自止之。所以者何、言諸法自性不生者、以諸法皆是因緣和合而生、本無自性。換而言之、卽是多數成分而有、豈有本來之自體耶。以無自體、故曰、自性不生。如是解之真諦、了不可得、當體卽空。則心境現行、自無可起。故曰、空觀體真正止也。焉用強制之力乎。言因緣和合、乃至不失不壞者、以諸法本無自性、由因緣和合而有。換而言之、卽假借集湊而成、豈無暫時之幻相耶。以有幻相、故曰、因果不壞。如是解之俗諦、業報不失、如作如受、則心境寂照、宛然不昧。故曰、假觀隨緣止、非偏執無爲之事也。如是從空修假、尙非究竟。遂又曰、雖念因緣善惡業報、而亦卽念性不可得。

此又轉明空假止觀。不可偏執偏廢以息兩邊而獨顯中道。再進一步融通空假圓顯中道也。

若修止者。對治凡夫住著世間。能捨二乘怯弱之見。若修觀者。對治二乘不起大悲狹劣心過。遠離凡夫不修善根。以是義故。是止觀二門。共相助成。不相捨離。若止觀不具。則無能入菩提之道。

此約止觀以明對治。若修止者。謂以觀修止。以念諸法性空。則凡夫自不住著於世。又能捨去二乘根性畏怯生死懦弱之見。以知諸法性空故。若修觀者。謂止中之觀。以念起幻大悲。而二乘果自利狹劣心過自消。亦能利人。而凡夫雖不能起幻自利。既知大悲心。卽能利人。廣修善根。以是義故。是止觀二門。共相助成。不相捨離。若止觀不具。或執或廢其一者。則無能入菩提(譯覺)之道也。

復次衆生初學是法。欲求正信。其心怯弱。以住於此娑婆世界。自畏不能常值諸佛。親承供養。懼謂信心難可成就。意欲退者。當知如來有勝方便。攝護信心。謂以專意念佛因緣。隨願得生他方佛土。常見於佛。永離惡道。如修多羅說。若人專念西方極樂世界阿彌陀佛。所修善根。迴向願求生彼世界。卽得往生。常見佛故。終無有退。若觀彼佛真如法身。常勤修習。畢竟得生住正定故。

此論依佛所說。一切大乘所載。信解修證之道。言簡義該。無一不備。爲度衆生起見。然衆生根性不一。若聞此大乘教義。須一萬劫時間滿足。方得正信成就。而解修成證之時。劫猶遠。不問可知。而不以此長劫生怖畏者。甚爲希有。若果以萬劫

修滿信根者、雖聞大乘教義再長之劫當無畏。若今之行者欲求正信須經萬劫方可、聞之其心怯弱、意欲退者、應如之何。當知如來有最勝方便、攝護正信之心、超於萬劫方便所修此信之法。然此勝方便者、謂以專意念佛因緣、卽淨土法門是也。可見此淨土法門、非通常之佛法。爲十方諸佛之所稱讚、爲諸大菩薩之所欽仰。蓋馬鳴菩薩、作此大乘起信論、乃專爲成就此正信耳。以有正信、而解修成證、始能作到。因正信難發、乃於此論之最後、揭出如來有勝方便、攝護信心、勝過自力修信多多矣。大矣哉、淨土法門、無所不包。於此可見、而菩薩作此論、攝諸大乘、大乘諸法攝歸一念。然此一念、非前非後、旨在現前。而不能觀念卽無念者、除念佛最勝方便外、復有何方便能及之。若能觀現前念卽無念、而念佛之念、又何嘗有念、亦念卽無念矣。若較之其他法門、念卽無念者、猶勝多多矣。故曰如來有勝方便也。若於此義辨清、則一部大乘起信論、焉知不爲勸修淨土者而作乎。餘者如文可知、無須繁贅。

上修行信心分竟。下勸修利益分。

已說修行信心分。次說勸修利益分。如是摩訶衍諸佛祕藏。我已總說。

此結前生後之義。以此論總攝如來廣大甚深之法。上已具明。故云總說也。摩訶衍者。譯大乘。

若有衆生欲於如來甚深境界。得生正信。遠離誹謗。入大乘道。當持此論。思量修習。究竟能至無上之道。

此下乃爲大乘流通於後世。發明信謗損益。以信三慧爲益。以謗三慧爲損。三慧者。聞思修也。入大乘道。當持此論者。謂應有聞慧也。思量者。謂思慧也。修習者。謂修慧也。以此三慧爲能入。以如來甚深境界爲所入。自能究竟得至無上道也。

若人聞是法已、不生怯弱。當知此人定紹佛種。必爲諸佛之所授記。

上文總說三慧。此下別顯三慧之功德也。若人聞是法已、不生怯弱者。乃曾因多劫修信滿足。故得聞法生解。當然不生怯弱。以此人之聞慧。定能紹隆佛種。已爲諸佛印心。必爲授記無疑矣。

假使有人能化三千大千世界滿中衆生。令行十善。不如有人於一食頃正思此法。過前功德不可爲喻。

此較量功德。以顯思慧之勝。假設使令有人。於一食頃之間。正思此甚深大法之功德。超過勸化滿三千大千世界之衆生。行十善之功德無量百千萬億倍。乃至比喩所不能及。何以故。以修十善爲人天有漏之福。以此大法。一念之頃。若信

若解之思惟、卽成佛種、故不可爲喻也。

復次若人受持此論、觀察修行。若一日一夜。所有功德無量無邊、不可得說。假令十方一切諸佛、各於無量無邊阿僧祇劫、歎其功德、亦不能盡。何以故。謂法性功德無有盡故。此人功德、亦復如是、無有邊際。

此顯修慧之功德、更無窮盡。何以故。謂法性功德無有盡故。所謂法性者、乃對於諸法、而無諸法之相、卽名法性。以仰信此法性、悟解此法性、觀修此法性爲功、以成證此法性爲德。以此諸法無分別相之因功德、如何而論窮盡耶。故曰、法性功德無有盡故。此人下、承若人下、以合假令下、如文可知。

其有衆生於此論中、毀謗不信、所獲罪報、經無量劫受大苦惱。

是故衆生但應仰信。不應誹謗。以深自害。亦害他人。斷絕一切三寶之種。以一切如來皆依此法得涅槃故。一切菩薩因之修行。得入佛智故。

此明信毀之利害也。所謂信毀者。對大乘法寶而言。以此法寶具足三寶。信之則自利利他。毀之則自害害人。故爲警誡。勸信修也。其有下乃告誡也。是故下乃勸信也。以深下乃警教也。以一下乃勸修也。

當知過去菩薩已依此法得成淨信。現在菩薩今依此法得成淨信。未來菩薩當依此法得成淨信。是故衆生應勤修學。

此結勸修。謂三世菩薩皆依此大乘法門。得成淨信。言淨信者。乃無一法當情。是破無明惑也。諸佛依此大法證果。菩薩依此大法修因。是故衆生應勤修學也。

諸佛甚深廣大義。

我今隨分總持說。

迴此功德如法性。

普利一切衆生界。

說偈結信，以此功德迴向法界有情衆生。此論甚深奧義，結歸諸佛大總相法門體。總持者，乃諸佛之心印。梵音陀羅尼、馬鳴菩薩自表非隨己意，乃隨諸佛心印而說此論。蓋迴向有三義，一者迴因向果，謂迴此功德也。二者迴事向理，謂如法性也。三者迴自向他，普利衆生界也。

大乘起信論講義卷下終